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六 年

一 九 六 一 年 七 月、八 月 及 九 月 份 補 編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六 年

一 九 六 一 年 七 月、八 月 及 九 月 份 補 編

聯 合 國

一 九 六 一 年，紐 約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此類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目 次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4844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科威特國務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	1
S/4845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
S/4846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
S/4847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
S/4848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
S/4850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科威特國務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	2
S/4851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3
S/4852	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科威特國務卿致秘書長函 .....	3
S/4853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科威特主君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3
S/485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	4
S/4856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	4
S/4861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	5
S/4862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5
S/4863	馬利共和國總統與秘書長間往來函件 .....	6
S/4864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8
S/4865	一九六一年七月九日季任加先生致秘書長函 .....	9
S/4868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0
S/4869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0
S/4870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1
S/4871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1
S/4872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3
S/4873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	13
S/4874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突尼西亞外交部長電 .....	14
S/4875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法蘭西代表函 .....	14
S/4876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	14
S/4877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	15
S/4878	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	15
S/4879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	15
S/4881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6
S/4882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六二次會議所通過關於突尼西亞情勢之決議案 .....	16
S/4883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	17
S/4884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致秘書長電 .....	17
S/4885	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與秘書長間往來函件 .....	18
S/4886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8
S/4887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9
S/4888/Rev.1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帖 .....	19

## 目次(續前)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4891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也門代表致秘書長函 .....	20
S/4892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1
S/4893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2
S/4894 and Add.1	秘書長與法蘭西外交部長間往來函件 .....	23
S/4895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塞內加爾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	25
S/4896 and Add.1 to 3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5
S/4897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6
S/4898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7
S/4899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8
S/4900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9
S/4901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利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30
S/4902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多哥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	30
S/4903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	31
S/4904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	31
S/4905	土耳其：決議草案 .....	31
S/4906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32
S/4908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34
S/4909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	34
S/4910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函 .....	35
S/4911 and Add.1 and 2	季任加先生與秘書長間往來函件 .....	35
S/4912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37
S/4913	秘書長就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國會會議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組成之共和國新政府所提送之報告書 .....	39
S/4914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41
S/4915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41
S/4916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42
S/4917	關於聯合國為協助雷堡市當局及史坦利市當局間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協定之實施所採行動之報告書 .....	42
S/4918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44

# 目次(續前)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4920	一九六一年八月七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5
S/4921	一九六一年八月九日科威特國務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46
S/4922	一九六一年八月九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7
S/4923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理與秘書長間往來函件	48
S/4924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5
S/4925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四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5
S/4926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6
S/4929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六日葡萄牙代表為 Dadra 和 Nagar-Aveli 圍地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7
S/4931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9
S/4932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0
S/4936	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61
S/4937	剛果(雷堡市)總理與秘書長間往來函件	61
S/4939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說帖	62
S/4940 and Add.1 to 9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向秘書長所提關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A 部正文第二段實施情形的報告	62
S/4941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3
S/4942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十日馬達加斯加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73
S/4943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查德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74
S/4944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象牙海岸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4
S/4945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塞內加爾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74
S/4946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塞內加爾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5
S/4947	法蘭西：決議草案	75
S/4948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摩洛哥外交部次長致聯合國秘書處電	75
S/4949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錫蘭國務總理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76
S/4951	錫蘭、賴比瑞亞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76
S/4952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摩洛哥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6
S/4953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致秘書長電	77
S/4954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77
S/4955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六八次會議對獅子山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所通過的決議案	78
文件一覽表		79





## 文件 S/4844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科威特國務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

本人奉科威特主君之訓令，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召開理事會會議，緊急討論下列問題：“科威特指控伊拉克威脅科威特領土獨立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科威特國務卿

(簽名) Bader AL MULLA

## 文件 S/4845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

本人獲悉：科威特國務卿已奉科威特主君之訓令，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電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立即召開理事會會議，以審議下列緊急問題：

“科威特指控伊拉克威脅科威特領土獨立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聯合王國女王陛下政府訓令本人通知閣下：聯合王國政府支持科威特主君此項請求，並請閣下召開理事會會議。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Patrick DEAN

## 文件 S/4846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

本人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謹請求閣下：如安全理事會就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閣下函(S/4845)內所述情事舉行審議，理事會應邀請本人參加關於通過議程及實體問題之討論。

伊拉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PACHACHI

## 文件 S/4847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以審議下列問題：“伊拉克共和國政府指控聯合王國武裝威脅伊拉克之獨立與安全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伊拉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PACHACHI

## 文件 S/4848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

本人謹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列一點：

查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文件 S/4844，載有一封一位自稱科威特國務卿者簽字之電報，請求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一個問題，題為“科威特指控伊拉克威脅科威特領土獨立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本人茲代表伊拉克政府鄭重聲明：安全理事會不可受理這項“控訴”，因為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係關於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問題請予注意之權利。

科威特不是一個獨立國家，且從未是一個獨立國家。按照歷史及法律講，科威特向來被認做是伊拉克的巴斯拉(Basrah)省之一部分。科威特既為構成伊拉克共和國之一部分，則伊拉克與科威特間自不可能發生國際爭端。

謹請閣下將此函編為正式文件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為荷。

伊拉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PACHACHI

## 文件 S/4850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科威特國務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

本人奉科威特主君訓令聲明：關於科威特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審議對伊拉克之控訴事，科威特就此項爭端而言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

科威特國務卿  
(簽名) Bader AL MULLA

## 文件 S/4851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

本人謹提請閣下注意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致本人之下列電報：

“關於安全理事會現正審議的有關科威特之項目，本人謹請求理事會邀請科威特代表參加討論。本人茲授權 Mr. Abdel Aziz Hussein 代表科威特參加是項討論。科威特國務卿，(簽名) Bader Al Mulla。”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 文件 S/4852

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科威特國務卿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

本人代表科威特政府，以國務卿資格，通知閣下：科威特係一獨立國，現擬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願接受會籍連帶引起之一切權利及責任；爰請閣下將此項申請書提出最近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為此，本人並以另件遞上敝國元首遵照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而作之宣言。

科威特國務卿

(簽名) Bader AL MULLA

### 宣 言

余，科威特主君，為科威特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聲明科威特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並鄭重擔允履行此項義務。謹此聲明。

科威特主君

(簽名) Abdullah AL SALIM AL SABAHI

## 文件 S/4853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科威特主君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及阿拉伯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

查科威特國務卿業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致電閣下[S/4844]，在電文內，他遵吾人訓令，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以討論科威特對伊拉克政府之控訴。此案係起於 General Abdul Karim Kassim 在六月二十五日於巴格達舉行之記者招待會中發表之聲明，及繼該項聲明之後，伊拉克軍隊在科威特邊境一帶從

事調動並集中，構成對科威特之和平與安全以及對世界和平之威脅。我們現通知閣下，我們已委派 Mr. Abdel Aziz Hussein 為科威特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團團長，Mr. Saud El Fouzan 為團員，並已授權該團長 Mr. Abdel Aziz Hussein 在安全理事會內代表科威特政府發言。特此證明。

科威特主君

(簽名) Abdullah AL SALIM AL SABAH

## 文件 S/4855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科威特問題，  
備悉當事方面代表之聲明，  
鑒悉沙烏地阿拉伯及聯合王國已應科威特主君請求，派遣軍隊供其調用，  
鑒悉伊拉克代表聲稱伊拉克政府擔允祇用和平方法推行其政策，  
復悉聯合王國代表聲稱一俟科威特主君認為科威特已不受威脅，英軍即撤出科威特，  
確認重建此地區之和平情況之重要，  
歡迎阿拉伯聯盟依本決議案規定採取之一切積極步驟，  
一．茲促請所有國家尊重科威特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二．促請各有關方面共為建立此地區和平與安寧而努力；  
三．同意經常檢討此一情勢。

## 文件 S/4856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議程上之項目，  
鑒悉伊拉克及科威特代表之聲明，  
鑒悉伊拉克代表聲稱伊拉克政府正求以和平方法解決此項問題，  
念及此地區應保持和平情況，  
一．茲促請以和平方法解決此項問題，  
二．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立即將其軍隊撤出科威特。

## 文件 S/4861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自七月十九日午後至今，比塞大城及總督府遭到法國海、空軍之攻擊。再者，法方在比塞大上空降下傘兵八〇〇名，不顧突尼西亞政府的堅決禁止，侵犯了突尼西亞的領空。更有進者，在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日晚間，原駐比塞大基地內的法國裝甲部隊，佔據了基地外的陣地。同日晚間，在比塞大港外游弋的戰艦上起飛的飛機，不停的掃射此地區，殺傷甚衆，並造成重大的物質損害。公路上的機槍火亦殺傷了許多平民。

此等行爲乃是彰然破壞聯合國一會員國突尼西亞的領空及領土完整。此亦顯是預謀的侵略行爲，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因此，本人謹請求閣下緊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審議突尼西亞以法蘭西此種侵略行爲侵犯突尼西亞的主權與安全並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對該國政府提起的控訴。突尼西亞政府鑒於情勢嚴重，認爲安全理事會職責所在，應採取一切認爲必要之措施，以制止此項侵略，並使一切法國軍隊撤出突尼西亞領土。

突尼西亞外交部長

(簽名) Sadok MOKADDEM

## 文件 S/4862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謹按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曾致閣下電報一件[S/4861]，本人茲奉敝國政府訓令請求閣下緊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審議下列事項：“突尼西亞控訴法蘭西侵略行爲、侵害突尼西亞主權與安全並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附上關於此事之說明節略。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abib BOURGUIBA, Jr.

#### 說明節略

一。自七月十九日午後至今，比塞大城及總督府遭到法國海、空軍之攻擊。其次，法方在比塞大上空降下傘兵八〇〇名，不顧突尼西亞政府的堅決禁止，侵

犯了突尼西亞的領空。另外，在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日晚間，原駐比塞大基地內的法國裝甲部隊，佔據了基地外的陣地。同一晚間，在比塞大港外游弋的戰艦上起飛之飛機，不停的掃射此地區，殺傷甚衆，並造成了重大的物質損害。公路上的機槍火亦殺傷了許多平民。

二。此等行爲乃是彰然破壞聯合國一會員國突尼西亞的領空與領土完整。此亦顯是預謀的侵略行爲，嚴重威脅了國際和平與安全。

三。於此，允宜一溯往事：查自突尼西亞政府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五月二十九日向安全理事會(第八一一次、第八一九次至第八二一次及第八二六次

會議)對法蘭西政府提起控訴後，經美利堅合衆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斡旋，雙方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簽訂一項協定[S/4869]，其中規定法國軍隊撤出除比塞大基地外的全部突尼西亞領土，至比塞大基地，則留待以後進行磋商以期就撤退方法事宜訂立協定。

四。自那天起，突尼西亞政府就與法國政府接洽，希望促成法軍撤出比塞大基地及由一九一〇年一項國際協定<sup>1</sup>規定的突尼西亞境內東南部一片領土，這片領土也在法國軍隊佔領下。此項要求曾在一九五八年年底起法國與突尼西亞舉行的多次商談中提出，並經布吉巴總統在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七日、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七日各次演說中公開發出。

五。此許多次謀和平解決我方與法國政府間的爭端的努力，係根據聯合國憲章的精神爲之，卻遭到法國政府一味拖延與搪塞。

六。法國政府此種行爲證明它不理突尼西亞的合法要求，並由是證明它不顧突尼西亞作爲一個自主獨立國的權利。

七。法國軍隊違反突尼西亞國家的意志，駐在突尼西亞——自主獨立國——國境內，乃是嚴重破壞突尼西亞的主權和其領土的完整與統一。

八。突尼西亞政府在多次接洽後，希望法國政府會認真考慮將法軍撤出比塞大基地及突尼西亞的南部領土。但是，法國政府不特不作此種考慮，反而對比塞大基地增援，這一事實毫無疑問地顯出法國當局不僅決心要保持突尼西亞政府已認爲不能承認的現狀，而且還要加以鞏固。

<sup>1</sup> 突尼斯攝政管轄區與的黎波里省疆界公約；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九日在的黎波里簽訂。

九。突尼西亞對法蘭西的最後一次接洽，是在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參閱S/4871〕，由布吉巴總統親自致函戴高樂將軍。在這封信內突尼西亞再度邀請法國政府正式承認撤出比塞大基地原則，並就撤退的詳細辦法與突尼西亞政府舉行必要的討論。此最末一次和平解決的努力不獲答覆。

一〇。由於此等事實證明法國蔑視突尼西亞國家的尊嚴，突尼西亞政府乃被迫採取前在 Sakiet-Sidi-Youssef 發生侵略行爲後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sup>2</sup> 的同樣行動。

一一。儘管嚴禁法國軍用飛機不得飛越突尼西亞領土的上空，但從阿爾及利亞起飛的軍用飛機卻在七月十九日飛越突尼西亞領土，並且不顧突尼西亞禁止降落或以降落傘降落增援部隊，在午後約七時許在比塞大基地上降下傘兵。

一二。同日，法國軍用飛機以機槍掃射比塞大的突尼西亞陣地，回擊對該飛機方向的警告射擊。

一三。三艘法國戰艦，Colbert 號、Bouvet 號及 Chevalier-Paul 號，據報於七月十九日在比塞大外巡弋。

一四。此等明確的侵略行爲，乃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

一五。突尼西亞政府因是被迫根據憲章第五十一條行使自衛權。

一六。突尼西亞政府促請理事會注意此項嚴重情勢乃屬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認爲理事會職責所在該採取一切認爲必要的措施，以制止正在進行的對突尼西亞的侵略，並促使所有法國軍隊撤退。

<sup>2</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年，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951。

## 文件 S/4863

### 馬利共和國總統與秘書長間往來函件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壹。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馬利代表致秘書長函

本人謹遞上馬利共和國政府總統 Mr. Modibo Keita 致閣下之一封電報：

“據宣佈剛果國會不久將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本人茲通知閣下：馬利共和國政府鑒於自剛果危機開始以來聯合國代表屢犯錯誤及發生嚴重



牽連情事，對於此一聲明，一面懷着期待，一面感覺憂懼。爰請求閣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剛果國會以合法方式，遵循民主原則，進行工作。

“馬利政府請求派一由非洲國家組成之委員會，前往雷堡市，務求使一些造成並維持剛果危機的份子不得從事干涉。

“促請閣下注意：如聯合國在剛果又一次失敗，將嚴重危害本組織的基本任務。”

希將此一電報編為一個聯合國正式文件予以分發為荷。

馬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 MAIGA

貳.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秘書長致馬利代表函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大函〔第壹節〕，遞來馬利共和國政府總統 Mr. Mobido Keita 函一件，業已收到。茲附上覆函一件，祈轉致總統為感。

此兩信收編為一個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本組織會員國。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秘書長致剛果共和國總統函

剛果國會議員，奉元首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召集會議令，正在羅凡寧大學集會，其保障安全及通行辦法，係由聯合國密切協同雷堡市及斯坦利市之剛果當局製訂。

秘書長及其駐剛果代表，遵循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up>3</sup>及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〇〇(十五)之規定，會商剛果諸當局，

<sup>3</sup>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研討早日召開國會之可能性。<sup>4</sup>關於召開國會方式之協議，經雷堡市及斯坦利市當局之代表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訂立。<sup>5</sup>當時斯坦利市當局代表 Mr. Massena 曾以剛果兩代表團的名義，發表聲明，內云：

“兩代表團特別感激聯合國秘書長及其駐剛果代表，因為他們對於剛果各黨派不斷給予關切與協助，使能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sup>6</sup>

根據六月十九日協定，保障議員安全及行動自由的責任，由聯合國承擔。秘書長接受了這些責任。聯合國司令部，在與剛果有關當局不斷協商下，完成了為此目的之安全及其他辦法。此項辦法中包括協助議員的交通便利，使其能在十分安全情況下，往返於國會開會地點。

聯合國的責任當然並不，且也不能包括議會工作的本身，那完全是該機關自己的責任。但是，聯合國將竭力促使議會工作不受外界干涉。

秘書長查悉馬利政府所云關於派一由非洲國家組成之委員會前往雷堡市一點，於此，謹促請貴政府注意大會決議案一六〇〇(十五)的正文第六段。秘書長獲悉大會主席仍在為指派和解委員會七個委員國事進行諮商，該委員會將幫助剛果領袖達到和解，結束政治危機。

本人查悉大函內提及本組織的代表自剛果危機開始以來“屢犯過錯及發生嚴重牽連情事”。本人前曾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內駁斥此項指控乃屬無稽，現在此項指控既又提出，自須再予駁斥。

大函及這件覆信正在編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本組織會員國。

<sup>4</sup> 同上，文件 S/4841。

<sup>5</sup> 同上，文件 S/4841，附件叁。

<sup>6</sup> 同上，文件 S/4841，附件貳，第五段。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人奉法國政府訓令，向閣下遞送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二十日法蘭西駐突尼斯大使館致突尼西亞外交部長之說帖兩件。

謹希閣下將此兩件說帖編為安全理事會文件，予以分發為荷。

法蘭西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  
(簽名) Pierre MILLET

查。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八日法蘭西駐突尼斯大使館致突尼西亞外交部長之說帖

一。法蘭西大使館向外交部長辦公廳申致敬意，並奉法國政府訓令，提出如下聲明。

二。七月十七日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在突尼斯國會中聲稱，將自七月十九日起採取步驟“使用在Sakiet事件發生後採用的方法與策略，以恢復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停止的戰事”。

三。在七月十三日與十六日法國代表提出的聲明中，法國政府已經表示比塞大問題不能在感情衝動或在羣衆示威的情形下求得解決。但是，情勢倘能恢復正常，沒有威脅或強硬要求，那就會對布吉巴總統於七月七日寫給戴高樂將軍的信[S/4871]作覆。

四。法國政府不能不指出，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所宣佈的措施，其目的並不是在使情勢恢復正常，而是相反地加深緊張程度。

五。法國政府要極鄭重地警告突尼西亞政府關於此種企圖所可能有的後果。而且此種企圖徒然延遲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換文[S/4869]中所規定的，並為法國政府依然希望開始的，關於比塞大基地的商談。

六。為了對付正在對比塞大基地加緊實施的威脅，法國政府不得不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基地各項裝置的不可侵犯，及彼此間的交通自由。

七。法國政府還注意到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在他上述那篇演說中宣布，突尼西亞軍隊將越過撒哈拉邊界向Garet el Hamel方面推進。法國政府不得不再請突尼西亞政府注意此種越境侵略的嚴重危險，因為駐守在該區域的法國軍隊必然會實行抵抗。

八。法國政府仍然亟望避免任何事故。它不得不事先聲明，任何暴行都要由突尼西亞政府負責。它希望突尼西亞政府深思此種情勢的危險性，避免採取可能加重此種危險的任何行動。

九。法國政府還須聲明，突尼西亞政府宣佈的行動將會嚴重影響到法國與突尼西亞在各方面的合作，儘管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在聲明中特別提到他願意保持此種合作及兩國間的友好關係。保持此種合作雖然是法國政府所深願的，但它無法了解此事怎能與此次宣佈的、也就是本照會所談論的武力措施相調和。

貳。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法蘭西駐突尼斯大使館致突尼西亞外交部長之說帖

一。在七月十八日法蘭西大使館遞送的說帖[第壹節]中，法國政府以極鄭重語氣，警告突尼西亞政府勿實行其所宣佈的欲以民衆示威及武力手段癱瘓比塞大基地的計劃。同時這說帖中說，法國政府不得不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基地各項裝置的不可侵犯，及彼此間的交通自由。法國政府雖深願避免任何事件，但不得不事先聲明任何暴行都由突尼西亞政府負責。並表示希望突尼西亞政府避免採取可能加深嚴重程度的任何行動。

二。雖經法蘭西政府提此警告及表示此項希望，但自上述說帖遞送以來，情勢益發嚴重惡化，其經過須由突尼西亞政府直接並單獨負其責任。

三。七月十九日晨七時，突尼西亞當局在此戰略基地各部份往來交通的道路上，設置障礙物十四處。此等障礙物均由突尼西亞軍隊與保衛隊指揮下的平民駐守。他們以武力阻止一切交通。

四。面對此項情勢，法國政府到正午光景宣佈，決定遣送必要的援軍以確保基地裝置的安全。

五。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突尼西亞軍隊向一架從基地起飛的直昇機射擊。法國軍隊未予還擊。

六。同時，突尼西亞軍隊進行隔絕法國醫院。午後四時，突尼西亞軍隊在迫近機場跑道處架起自動武



器與跑道成一直線。午後四時三十五分，他們又在附近處架起五尊一〇五糧口徑大砲。五時十分，自機場起飛的法國飛機遭到步兵輕武器的射擊。法國軍隊未予回擊。

七、午後六時十五分後，到達機場的法國飛機與援軍受到突尼西亞武器的襲擊。直至半小時後，午後六時四十五分，一架法國巡邏機始實行還擊，掃射迫近跑道處的突尼西亞自動武器。

八、午後七時零五分，突尼西亞方面的迫擊砲與一〇五糧口徑大砲一齊發射，基地多處中彈，傷三十人，其中十人受重傷。至此法國軍隊乃予回擊。

九、午後七時五十分，突尼西亞軍隊開始封鎖 Goulet 水道，由是阻斷基地與海上的交通。

一〇、七月二十日晨四時，突尼西亞方面的大砲又向機場開砲。五時許，兵工廠受到一連串的進攻，

迫得法方還擊。此後對法軍裝置的繼續進攻迫使法軍指揮部採取適當的防禦措施。

一一、由此可見，突尼西亞當局在七月十九日整日及在七月十九日至二十日晚間開始對法國裝置及法國軍隊實施故意的侵略行爲。法國軍隊在等待很久以後，直到顯然需要正當自衛時，始予還擊。

一二、法國政府現再度鄭重警告突尼西亞政府，勿繼續此種故意採取的行動，並要該政府單獨擔負全部責任。

一三、法國政府不得不立即採取進一步步驟，以確保基地的保衛。

一四、法國政府呼籲突尼西亞政府停止此種攻擊，倘繼續攻擊下去，可能引起無法預測的後果。法國政府準備發出必要訓令，俾與突尼西亞當局商討關於立即停火的條件。

## 文件 S/4865

### 一九六一年七月九日季任加先生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徇馬利代表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照會的請求，將季任加先生致秘書長之函予以分發：

“本人據來自各方面得來的但頗爲一致的消息，獲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促請的召集國會一事，其所以遲遲未曾實行，係由於雷堡市的朋友的種種疏忽之故。

“閣下當與本人同意：剛果問題具有非常性質，所以需要採取非常措施。閣下亦必同意：本人之政府暨本人，曾曲意迎合對方要求，並使所有與剛果問題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方面釋懷。我們請求在卡明那中立區召開國會，雷堡市答稱謂應在羅凡寧召開。我們答應了這項請求。

“我們決定釋放在那次布卡卓攻擊戰中俘獲的八名比利時人，希望由是使人充分相信我們的和平意向。閣下特派代表加地乃先生向我們提出的一切提案，我方政府均曾加以接受並予實施。但反觀聯合國方面，聯合國前曾許諾將國會由民族主義派議員中請求聯合國把他們送回斯坦利市者予以送回，目前卻束手不動，實令我們詫異。

“因此，本人須致書閣下，請求在閣下方面作一鄭重聲明；只有閣下採取此一立場始能消除各種不安；只有此種行動始能令所有國家及剛果民族主義者滿意；後者並無其他要求，只要求尊重法統，尊重法治，如在任何文明社會裏一樣。

“本人深信閣下已有許多證據證明我們的忠誠。我們所請求者，僅爲國會全體議員無分區別，應在會期中及會期後享受絕對的安全。

“本人重申，我們的請求僅是如此，因爲我們假定聯合國將保障國會的工作不遭受任何形式的內部壓力。請閣下原諒我強調這一不言自明之點，因爲我們假定聯合國定會竭誠合作宣佈實施國會通過的決議。

“簡言之，本人僅請求閣下就上述數端作一鄭重保證，此即：

“一、聯合國保證國會辯論不受任何外界勢力之干涉；

“二、聯合國保證國會全體議員在羅凡寧開會期中及以後享受絕對的安全；

“三。聯合國竭誠支持此一自主的國會所通過的決議。世界輿論暨所有善意之人，皆與閣下及本人一致認為：剛果危機的公允及和平解決須由國會內的民選代表去尋求；聯合國的行動須以

此項法律程序為根據。此數點無疑的為我們的一致意見。

“副總理

“(簽名) Antoine GIZENGA”

## 文件 S/4868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請求閣下准許突尼西亞代表團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規定，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突尼西亞政府控告法蘭西案之審議。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abib BOURGUIBA, Jr.

## 文件 S/4869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奉上法蘭西政府與突尼西亞政府間所訂關於法國軍隊撤出突尼西亞事宜之協議。

希閣下將此項協議編為安全理事會文件，予以分發為感。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abib BOURGUIBA, Jr.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 Mr. Mokaddem 與 Mr. Bénard  
間之往來函件

代辦閣下：

頃准閣下本日來函，內開：

“外交部長閣下：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如下：

“法國政府確認它意欲根據本函內附的時間表撤退其駐在突尼西亞境內之軍隊，但目前駐在

比塞大區內的軍隊不在其列，並以撤銷自二月以來限制法國軍隊正常活動之措施為條件。

“因此，法國政府既然除了經由兩國協議駐紮者外無意在突尼西亞境內駐紮任何軍隊，特建議與突尼西亞儘速舉行談判，此項談判至遲應在上項撤兵時間表滿期之日開始。此項談判之目的為兩國政府以共同協議方式就維持比塞大戰略基地事宜訂立臨時辦法，以待環境許可時再訂最後協議。此項談判並將商討目前懸擱的涉及法突共同關係之其他問題。”

本人謹表示業已接到上項函件，並通知閣下：突尼西亞政府對其中所載一切提議，完全同意。

突尼西亞外交部長  
(簽名) Sadok MOKADDEM

## 文件 S/4870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自七月十九日以來，法國政府確實在比塞大城進行軍事行動，公然進攻突尼西亞。法軍攻擊的對象是從事和平游行，堅決要求法國軍隊撤出突尼西亞自主獨立國領土的和平人民。在比塞大港外游弋的航空母艦上起飛的飛機，一再轟炸比塞大城，殺傷軍民數十人。

法國當局因面對突尼西亞人民對此一進攻的英勇抵抗，乃發動大規模破壞行動，破壞了突尼西亞置在基地週圍及通向基地之道路上的障礙物。另外，他們破壞了突尼西亞當局設在拱衛比塞大城的附近市鎮進口處的障礙物，顯然準備對比塞大城加以軍事佔領。例如在七月二十日 Menzel-Bourguiba 鎮的軍民受到大規模襲擊，死傷者逾五十人。

突尼西亞政府已對此一外國當局不顧正義、法律與道德，對一個獨立自主國並是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進行的這些侵略行為加以譴責；它被迫斷絕了與法蘭西的外交關係，並向全世界宣佈，它決心繼續奮鬥以求達到促使那根據強權即公理的原則非法駐在其領土內的法國軍隊撤出突尼西亞之目的。

法國司令部因遇到突尼西亞人民的這種不可動搖的意志，發出一項最後通牒，要求突尼西亞當局撤出比塞大城，俾由法國軍隊不流血地加以佔領。突尼西亞當局因堅信正義站在自己一邊，拒絕了這項最後通牒。

由於此種自衛態度之故，比塞大城自午後十二時十五分起，遭到了轟炸。此項侵略行為乃是對平民的又一罪行，若不予制止，它可能導致不可預測的後果。

突尼西亞政府促請世界輿論注意法國軍隊此種故意殘殺突尼西亞人民的行為。

突尼西亞政府被逼處此，不得行使自衛權，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它不擬在自己土地上向外國侵略者的軍隊屈服。

本人促閣下注意此一大國繼續進攻一小國之事，並請惠予將此消息遞交理事會理事，及將本文件編為安全理事會文件予以分發。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abib BOURGUIBA, Jr.

## 文件 S/4871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向閣下遞上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布吉巴先生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為撤退比塞大基地事致法蘭西共和國總統戴高樂將軍之函。

謹請閣下將此函編為安全理事會文件予以分發為荷。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abib BOURGUIBA, Jr.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布吉巴先生  
致法蘭西共和國總統戴高樂將軍函

由於目前情勢嚴重，若要保持我兩國間現存的關係，非迅即糾正此項情勢不可，為此，本人覺得不能

不火速向閣下寫此一封極為重要的信。本人並訓令我最親密的僚屬將此信遞交閣下。

本人致力謀突尼西亞與法蘭西間的志願合作，凡三十年。此事使本人有權在情況需要時率直聲明：本人認為有一事的重要性超過一切，此即突尼西亞必須享受十足的主權，除了它自願協議者外，不受任何限制。

突尼西亞在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收回其對內對外的主權後，五年多以來，一直不能行使此項主權達於全部疆域——此一情勢違背突尼西亞人民與政府的意願，經在每次機會均已明白公開表示，並經過外

交途徑正式通知法國政府，而本人亦曾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將此層意思告訴閣下。

法蘭西不顧這屢次請求，至今拒絕在原則上答允將其軍隊撤出比塞大基地及敵國的南部領土，亦拒絕認真考慮此事。

在本人與閣下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在 Rambouillet 舉行的談話中，本人曾親自向閣下指陳我方關於此點的態度：突尼西亞的目的，乃是儘速獲致法國軍隊全部撤出比塞大基地及突尼西亞南部邊界區域。本人曾向閣下提議，為達到此目的起見，應開始談判，俾訂出關於此事的磋商的程序及時間表。末了，本人曾告訴閣下，本人堅信，如果殖民主義的這最後遺跡得以和平方法剷除，我兩國間的關係將立可加強，因為比塞大基地本身和毗鄰的船塢，可在與法國合作之下，改造成為造船工業裝置，對發展突尼西亞的經濟潛能，可有莫大的重要性。

最近，本人因目睹這些提議未曾收效，乃再度煩請法國駐突尼斯的代表轉告閣下我們對法國政府這種態度的焦慮。

本人趁此機會告訴閣下：在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本人鑒於法國一貫的作梗態度，以及突尼西亞激昂的民情，爰宣佈突尼西亞政府將自該年二月八日即 Sakiet-Sidi-Youssef 遭轟炸事件的二週年紀念日起，開始一項爭取撤退的鬭爭，並說本人希望這個鬭爭能採取和平方式。

閣下一定能憶及：在那次阿爾及爾封鎖事件發生時，本人曾在何等情況下，以何等精神，甘冒重大干係，抑止鼎沸的民情，以待這一法國危機的解決，此是由於本人一直希望，在這重大困難克服後，我兩國間的問題可比較容易的達到友好解決。

然而直到今日，我們不僅沒有見到這個所希望的解決，反見到法國政府，或至少比塞大的法國司令部，在該區域從事工程工作，即延長機場跑道俾新型飛機得以利用該機場，此舉等於是增加這個基地的軍事潛能。

這項新事實極為嚴重，因為從這事實可窺見法國當局意在維持現狀，甚至可說是要加強現狀。突尼西亞人民暨本人，看到這項事實，只能認為它證明了法

國政府顯然不尊重我國的尊嚴，不認真考慮我們的合理要求，亦不重視我們不惜任何代價以解放我們國土的決心。

在這種情形下，總統先生，本人不得不要促請閣下注意：突尼西亞人民一致嫌惡此項情勢，我們已下了不可挽回的決心要終止此項情勢。

本人直到如今依然希望法國政府能接受撤退原則，若果如此，那就馬上可舉行接觸，訂立詳細辦法。

末了，本人要確告閣下：在我們這一邊，我們希望今天造成爭端的事情，到明天反是一個起點，由此建立起我兩國間自由和有益的合作。

總統先生，閣下自己曾一再宣稱，殖民地時代業已過去；突尼西亞在建立代替殖民地時代的正常關係的過程中，曾處處表現諒解與善意。突尼西亞曾多方努力幫助處理阿爾及利亞問題，並曾幫助促成對這問題的現已在望的解決。突尼西亞從不意氣用事。

在全世界性的解放殖民地的運動中，突尼西亞是一個先鋒，它今天不能再容忍對它主權的侵犯和對它領土完整的損害，否則必致影響它的地位、聲譽及重大利益。

總統先生，您自己曾十分強調說“一個國家不能容忍另一國家的行動和決定操縱它的命運，不管那是一個多麼友好的國家”，所以您一定容易了解我們的心情和決定。

閣下暨本人都知道，設在外國內的軍事基地是延長一個應逝去的時代的壽命；全世界大國，包括法國自己在內，都在放棄這些基地。我們並知道，解放殖民地的事業一旦開始，必須完成；這一過程並不削弱我們之間的關係，反而加強這種關係；放棄了各種形式的支配之後，真正合作纔能建立。

本人和閣下一樣，終身為恢復敵國的獨立而努力，並也要為了我祖國的復興、進步與光榮，貢獻出我的餘力。本人願請閣下，竭盡所能，避免我兩國再經歷無謂的苦難。

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  
(簽名) Habib BOURGUIBA

## 文件 S/4872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奉上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致本人之一封電報，以備參考，敬希查收是荷。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致聯合國秘書長電

茲通知閣下：阿拉伯國家聯盟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會議，對法蘭西進攻突尼西亞一事，通過如下決議案，謹請轉達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會員國：

“阿拉伯國家聯盟理事會獲悉法蘭西對突尼西亞共和國實行不義進攻，及法突兩國斷絕外交關係。本理事會茲宣告：它激烈譴責此一法蘭西帝國主義者對我姊妹國家突尼西亞人民之侵略。它並宣告：它竭誠支持其姊妹國家突尼西亞反抗法蘭西帝國主義之戰鬥，及支持突尼西亞之驅除法蘭西帝國主義軍隊。”

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

(簽名) Abdel Khalek HASSOUNA

## 文件 S/4873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請注意由於法國軍隊的侵略行動，比塞大情勢正在迅速惡化。一批一批的轟炸機與輸送傘兵的飛機不斷地從阿爾及利亞到達比塞大。激烈的、殘忍的巷戰此時正在一個離法國軍事裝置甚遠的城內進行。法國空軍以機槍掃射平民，毀壞房屋與工廠。我們促請注意法軍此種醜惡的、不人道的行動，並予以斥責。

突尼西亞外交部長

(簽名) Sadok MOKADDEM

## 文件 S/4874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突尼西亞外交部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閣下昨晚來電[S/4873]，促本人注意比塞大情勢惡化，業已收悉。茲向閣下表示：本人極嚴重關切此事，摯願効力替此爭端覓求解決，並希望安全理事會迅採行動結果能覓到達成此種解決之基礎，一面保障所涉之各項權利，一面保護生命安全及恢復聯合國兩會員國之友好關係。當前情勢實加予聯合國一項嚴重責任，特別由於突尼西亞政府素來給與聯合國以忠誠及慷慨之合作。本人深望突尼西亞政府方面亦能盡力幫助覓致一項符合憲章精神之解決。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 文件 S/4875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法蘭西代表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奉上本人對今晨接到之突尼西亞政府電報[S/4873]之復電[S/4874]。

此復電內所述意旨，顯然的為本人之一般態度，擬亦提請貴代表及法蘭西政府惠予注意。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 文件 S/4876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國軍隊此時正在轟炸並企圖佔領比塞大區域及其他突尼西亞領土。由於法國軍隊此項進攻使突尼西亞面臨嚴重威脅，本人不得不極感歉仄地請求閣下進行部署，速即遣返駐在剛果(雷堡市)之突尼西亞三營軍隊。本人確告閣下：只為此項不可抗情勢，危及突尼西亞之安全與領土完整，纔逼使本人作此請求。突尼西亞永遠關懷聯合國及其行動，仍願在能力範圍內繼續給予支持。

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

(簽名) Habib BOURGUIBA



## 文件 S/4877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繼本人昨日電報[S/4873]，通知閣下：自清晨五時起，比塞大城遭到極猛烈的空襲。另外，法國傘兵已到達城之內部，並已佔領其一部份。比塞大市區並非一項軍事目標。法國軍隊蓄意佔領突尼西亞之一部分領土，用是構成對突尼西亞完整與安全之一項新侵略行爲。確悉人民繼續遭到屠殺。

突尼西亞外交部長

(簽名) Sadok MOKADDEM

## 文件 S/4878

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突尼西亞對法蘭西之控訴(S/4861)，

業已聽取法蘭西與突尼西亞代表之陳述，

深信此項情勢之延續乃係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 一．茲促請立即停火；
- 二．復又促請即刻撤退進入比塞大基地之法國軍隊以及在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以後越過基地界限之部隊着返回原陣地；
- 三．復促請當事雙方速即舉行談判，俾使法國軍隊迅速撤出突尼西亞。

## 文件 S/4879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察悉法蘭西與突尼西亞軍隊在突尼西亞境內爆發戰事之經過，深感遺憾，

業已審議突尼西亞代表與法蘭西代表以及理事會其他理事在理事會中所作之陳述，

念及依照聯合國憲章凡會員國皆負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之義務，

- 一．請當事方面即行實施停火並速即使一切軍隊返回原陣地；
- 二．請有關各方勿採取任何可使情勢更趨惡劣之行動；
- 三．促請當事各方依照憲章迅速談判，以求彼此間爭端之和平解決；
- 四．決定爲和平與安全計，經常迫切注意此一情勢。

## 文件 S/4881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人奉突尼西亞政府訓令，通知閣下：法國當局對比塞大城及其附近區域進行的軍事侵略，正以空前的暴虐及冷酷程度在繼續中。

法國軍隊於轟炸並以機槍掃射無軍事裝置的比塞大城及四週數個中心如 Menzel-Djelmil、Alia 內的民事及軍事據點後，已包圍了比塞大城。

在比塞大城內，從阿爾及利亞飛去的傘兵，對手無寸鐵的平民從事壓迫行為與罪惡行為，致有數人被殺傷。這些傘兵因遇到比塞大平民及當局的英勇抵抗，乃對此區域的突尼西亞當局人員先掠去其財物，繼施以暴虐及侮辱性待遇。

這些傘兵在比塞大城內盲目地濫行開槍，並侮辱突尼西亞政府的人員。由於此項對一聯合國會員國及一自主國的領土所施的侵略行動，數十人已遭殺傷。

橫在街頭的許多屍首造成緊急的衛生問題；救護及醫藥人員，因為法國軍隊據在大廈晒臺上向他們開槍，故不能移除這些屍體。

此種繼續侵略行動所引起的衛生及清潔問題，逼得突尼西亞政府向國際紅十字會呼援。

另外，從阿爾及利亞去的法國軍用飛機，一再的飛越突尼西亞。西南區域的上空，彰然破壞突尼西亞的領空。

撒哈拉內的突尼西亞愛國人士遭到大規模進攻，其地點在 Fort Saint 與 Garet el Hamel 之間(突尼西亞領土南端，位標第二三三)。

一百餘人已喪命，許多人受傷。

末了，我們須報告：數艘法國海軍船隻，載着軍事裝備及軍隊，已離開 Bône 港向比塞大行駛。

所有這一切，清楚證實這些行為乃是對突尼西亞的預謀的侵略，其所用手段，實屬大大超出為防禦基地裝置所需要者。

另外，我們須指出：有兩名外國領事人員於七月二十日往比塞大調查其國民的情況，雖他們的車上明顯懸着外交牌照，遭一架法國飛機的機槍掃射。

謹請閣下將此函編為安全理事會文件，予以分發為幸。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abib BOURGUIBA, Jr.

## 文件 S/4882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六二次會議所通過 關於突尼西亞情勢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鑒於突尼西亞目前情勢之嚴重，

在此議程項目之辯論未結束前，

- 一．促請即刻停火，一切軍隊返回原陣地；
- 二．決定繼續進行辯論。



## 文件 S/4883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閣下來電，遞來安全理事會七月二十二日第九六二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S/4882]，業已收悉。本人茲答覆閣下：突尼西亞政府於考慮此決議案後，願予接受並實施。因此，在午後九時三十分(當地時間)，突尼西亞政府廣播下列公報：

“突尼西亞政府已命令其在比塞大城內作戰之軍隊停止一切攻擊行動，留於陣地，以待就安全理事會關於請雙方軍隊撤回原基地之決議案之實施方法，訂立協議。對在比塞大區域作戰之軍隊，一俟公路上行動自由恢復，即頒發同樣命令。此訓令適用現在撒哈拉內作戰之突尼西亞軍隊。”

突尼西亞外交部長

(簽名) Sadok MOKADDEM

## 文件 S/4884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人奉突尼西亞政府訓令，促閣下注意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命令立即停火後，在今日即七月二十三日發生之下開嚴重事件：

(一) 確悉法國傘兵在比塞大城內進行搜索活動，劫掠並毀壞住宅。突尼西亞當局民政代表之住宅，總督府秘書長及副總統之住宅，俱遭洗劫與毀壞。

(二) 一所公共房屋，國民保衛團團部全毀。

(三) 在比塞大城及其西南二十五公里之 Menzel-Bourguiba 城間，法國傘兵在 Louata 村進行有系統之搜索行動，縱火焚燒村屋，並蹂躪及污辱人民，尤其是婦女。

上項對安全理事會議定之停火之嚴重破壞行為，使得一項本已嚴重且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益趨惡化。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abib BOURGUIBA, Jr.

## 文件 S/4885

### 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與秘書長間往來函件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壹。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函

突尼西亞遭法蘭西侵略後引起之嚴重情勢，及突尼西亞向安全理事會呼籲後發生之情事需要迫急與徹底研討，此兩端使直接與當面交換意見一舉，不僅必要，且屬迫急。因此，本人欣願在閣下認為方便之最早時刻，在突尼西亞接待閣下。

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  
(簽名) Habib BOURGUIBA

貳。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秘書長覆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函

本人已接到大函，內稱閣下覺得需與本人直接並當面交換意見。閣下此一請求，使本人願有遵命來與閣下當面交換意見之義務，並且本人希望此舉可幫助導向和平。但是，本人須指出：此問題現仍在安全理事會審議中，理事會已決定繼續進行討論，因此，此問題實體不在本人個人職掌之內。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 文件 S/4886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人奉突尼西亞政府訓令，並繼今日致閣下的電報之後，謹促請閣下注意：安全理事會雖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促請停火的決議[S/4882]，但由於法國軍隊的態度，比塞大的情勢依然極端嚴重。

以理事會這項決議的實際實施情形而言，突尼西亞政府正遭到法方一味推託及各種拖延手段，如果這非表示存心破壞安全理事會促請立即停止軍事行動暨雙方軍隊撤回原陣地的決議案，也是表示明顯的缺乏誠意。直到此刻，法方一直沒有嚴格遵守停火，因為法軍仍在從事擄拐、立地槍決及各種在武器威脅下進行的勒索。

另外，一直未能在比塞大城內建立任何接觸以解決一些緊急問題，例如用水供應、電流恢復及對一個有饑饉之虞的城市供給物資所必需的交通自由。

總督的權力，如行政及司法工作，均在癱瘓狀態中。

法軍正在採取一些苛峻與不可容忍的措施，並確實設置了一個佔領政權。法軍在宵禁的掩護下對城內

居民進行騷擾。此等行動可惹起事端而導致停火的破裂。

突尼西亞政府所惋惜的是由於法方海軍司令所提條件不可接受，以致突尼西亞當局與法軍代表間一直未能建立任何接觸。由是，在撤哈拉雖法軍司令部要求突尼西亞人撤回原陣地，但在比塞大統率法軍的海軍司令卻拒絕考慮撤退該國軍隊。

因此，突尼西亞政府因亟欲忠實遵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現重申它仍然願意由兩國政府代表在突尼斯會晤，商討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的方法。

敬煩閣下將此函編為一個安全理事會文件，予以分發。

茲再度促請閣下暨理事會理事注意：法國軍隊所造成的這項情勢，乃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ngi SLIM

## 文件 S/4887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查突尼西亞代表在他上次在安全理事會中作的發言內〔第九六三次會議〕，聲稱：法國若干空運部隊拒絕遵守停火命令；法軍若干單位阻撓突方與一小羣突尼西亞人爲了實施停火而進行的聯繫；以及法國“海盜式”飛機以機槍掃射 El Alouina 機場。

本人奉法國政府授權，要堅決否認這些毫無根據的指控，並否認關於法軍人員從事暴行與劫掠的控告。關於此事，本人應向閣下舉出下列數點：

一、突尼西亞當局故意將平民，特別是婦女與兒童，編入其進攻法軍的軍隊及國民保衛隊。此爲平民遭到死傷的基本原因。

二、法國司令部確實已經訓令其空軍避免對居民區採取任何行動。在 Amman 海軍上將的指揮下，既無 B-26 型飛機，亦無汽油彈。

三、法方曾表示願意供給醫藥協助，但遭突方拒絕。

另有一事，本人已在安全理事會內提出，現在促請閣下注意：突尼西亞當局正在有系統的逮捕法國國民。例如，在七月二十一日，計有下開數人在突尼斯被捕：大使館職員 Mr. Bobis, Mr. Cotton, Mr. Mosta-

gancini 及 Mr. Rondet, Potinville 產業之 Mr. Salomon, 考古學家 Mr. Zegrine, 工業家 Mr. Davin, 工業家 Mr. Habis, 工業家 Mr. Gasquet, 農人 Mr. Hanon, SEREPT 之工程師 Mr. Fournes de la Brosse 及 Mr. Dabens, 工業家 Mr. Danet, 在假士兵 Mr. Wolf, 突尼西亞 Esso 標準油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 Mr. Charvet, Dr. Monrozier, 農人 Mr. Mockiewicz.

另據確報，Mateur 地方的法籍農人遭逮捕，並被以囚車解往秘密地點。內地城鎮如 Sfax, Sousse, Nabeul 及 Béja 內亦有法國國民遭逮捕。

根據本人所能獲得的消息，法國國民係被解往突尼西亞一個南部地點（可能是 Sousse），他們被置在集中營內。

法國政府要對突尼西亞政府這種不顧最基本的國際法規則，以法國平民作爲對象的報復行動，提出最堅決的抗議。

謹請閣下將此函編爲一個安全理事會文件，予以分發爲荷。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rmand BÉRARD

## 文件 S/4888/Rev.1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帖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聯合國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主席申致敬意，並遞上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致秘書長電一件，以供參考。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致  
聯合國秘書長電

謹通知閣下：阿拉伯國家聯盟理事會舉行之非常會議，就法蘭西進攻突尼西亞事，通過了下列決議案，請予轉達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

“阿拉伯國家聯盟理事會循突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請，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開非常會議，審議法蘭西進攻突尼西亞問題，並聽取突尼西亞代表團團長暨其他代表團團長之陳述。

“理事會激烈譴責法蘭西對突尼西亞之不義進攻暨法蘭西軍隊侵犯突尼西亞領土，法軍並對非武裝的突尼西亞人包括老年人、婦女及兒童，進行消滅戰爭，縱火焚燒村落及住宅，殺戮俘虜及手無寸鐵的人民，此種舉動，直接違反法蘭西在

國際條約及禁止消滅人羣行爲之文書內正式擔承之義務，包括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事宜之日內瓦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理事會並譴責法蘭西執拗地拒絕遵從安全理事會促請停火的呼籲，而突尼西亞政府方面則已遵從此項呼籲。

“理事會爰議決：

“(一) 全力支持突尼西亞，並以一切方法幫助突尼西亞清除其境內的法國軍隊；

“(二) 於數日內派遣第一批阿拉伯志願軍前往突尼西亞，並組織其他部隊陸續遣往；

“(三) 派遣阿拉伯醫療隊，並立即對受傷害人士給與各種救護及援助；

“(四) 立即給與突尼西亞政府以其在目前情勢下所需要的有效的物資與軍事援助；

“(五) 在聯合國及國際場合繼續提出此問題，直至法蘭西軍隊全部撤離突尼西亞領土爲止；

“(六) 在聯盟內設一委員會，由秘書長召集，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利比亞聯合王國及摩洛哥王國代表爲委員，注意此問題之發展，並確保聯盟理事會所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之實施。”

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  
(簽名) Abdel Khalek HASSOUNA

## 文件 S/4891<sup>7</sup>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也門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我們各奉本國政府訓令，促請閣下迫切注意安哥拉境內之嚴重發展。

查大會第十五屆會曾徇甚多國家的提議審議安哥拉情勢。在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內大會鑒悉安哥拉之騷亂衝突引起人民生命損失，加上葡萄牙不及時迅速採取有效行動以減輕安哥拉非洲人民所受之限制，實足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該決議案促請葡萄牙政府充分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依照聯合國憲章，迫急考慮在安哥拉採行措施及改革，以求實施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該決議案並決定設置一小組委員會，着其收受與審查關於安哥拉之陳述與文件，進行其所認爲必要之調查，然後儘速向大會具報。

此決議案係以七十三票對二票、棄權者九的壓倒多數通過的，但它對葡萄牙政府未起任何作用。該政

府不僅沒有採行措施及改革，反而對安哥拉人民殘酷的進行武裝鎮壓行動，造成屠殺及重大與可悲的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情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開會[第九五〇次至第九五六次會議]，審議安哥拉境內的爆炸性情勢，並通過決議案 S/4835；該決議案的通過無一位理事投票反對。理事會在該決議案內深切惋惜安哥拉境內發生的大規模殺戮及鎮壓措施，備悉整個非洲暨世界各地對於此項發展深表憂慮並羣情激昂，並表示深信此項情勢如任其繼續，殆將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理事會重申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請小組委員會速即執行其任務，並請葡萄牙當局立即停止鎮壓措施並予小組委員會以一切便利，俾得迅速完成其任務，又請小組委員會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葡萄牙對大會和安全理事會這些明白的決議案，不予絲毫注意。它繼續執行其殘酷鎮壓和大事殺戮政

<sup>7</sup> 此文件亦經編爲 A/4816 向大會分發。

策，彰然侵犯安哥拉人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直到今天，它猶不顧安全理事會的明白請求，拒絕給予小組委員會以便利與合作俾其完成使命。相反的，根據最新報導，葡萄牙已向安哥拉人民進行一項大規模攻勢，接近一場殖民地戰爭的程度。

今天安哥拉的情勢比較過去嚴重萬倍，並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我們保留權利要在今後以緊急方式請求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採取有效的補救行動。

謹請閣下將此函編為一個聯合國文件，分發全體會員國。

聯合國下開會員國的代表：

(簽名)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U THANT	(緬甸)
Caimeron MBASKETH	(柬埔寨)
James OTO	(喀麥隆)
Jean-Pierre KOMBET	(中非共和國)
Alfred EDWARD	(錫蘭)
Malick SOW	(查德)
Emmanuel DADET	(剛果，布拉薩市)
Gervais BAHIZI	(剛果，雷堡市)
Zenon ROSSIDES	(賽普勒斯)
Tesfaye GEBRE-EGZY	(衣索比亞)
Jean M'BOUDY	(加彭)
Kenneth K. S. DADZIE	(迦納)
COLLET Michel	(幾內亞)

C. S. JHA	(印度)
Sukardjo WIRJOPRANOTO	(印度尼西亞)
Mehdi VAKIL	(伊朗)
Adnan M. PACHACHI	(伊拉克)
Arsène Assouan USHER	(象牙海岸)
Amer SHAMMOUT	(約旦)
Samlith RATSAPHONG	(寮國)
Georges HAKIM	(黎巴嫩)
Nathan BARNES	(賴比瑞亞)
Mohieddine FEKINI	(利比亞)
Rémi ANDRIAMAHARO	(馬達加斯加)
Mamadou TRAORE	(馬利)
Mohamed TABITI	(摩洛哥)
Narayan Prasad ARJAL	(尼泊爾)
Alhaji Muhammad NGILERUMA	(奈及利亞)
Said HASAN	(巴基斯坦)
Saleh SUGAIR	(沙烏地阿拉伯)
Abdou GISS	(塞內加爾)
A. M. DARMAN	(索馬利亞)
Omar ADEEL	(蘇丹)
André AKAKPO	(多哥)
Habib BOURGUIBA, Jr.	(突尼西亞)
Najmuddine RIFA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Frédéric GUIRMA	(上伏塔)
Kamil A. RAHIM	(也門)

## 文件 S/4892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人奉伊拉克政府訓令，將下開一事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在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午後，有三名英國兵士乘坐一輛武裝偵察車，在伊拉克領土內 Safwan 地方被伊拉克當局緝獲。

此三名兵士隸屬英國皇家工程師第三十四連，係最近由肯亞調至科威特結集之英國軍隊之一部分。彼

等似係由科威特遣出，肩負一項軍事使命。彼等連同其裝甲車，經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解到巴格達，正由伊拉克當局進行初步偵訊中。

本人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嚴重的侵略與挑釁行為，此項行為乃屬破壞伊拉克的主權暨國際法原則。

伊拉克政府已對此項奉科威特境內英國軍事當局命令從事之行動，提出嚴重抗議。



伊拉克政府已要求聯合王國政府制止此種行爲，它們只有增加緊張氣氛並威脅該區域的和平。

伊拉克政府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行爲之嚴重後果，並率直聲明其責任該由英國政府單獨負擔。

謹請閣下將此函編爲一個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予以分發。

伊拉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PACHACHI

## 文件 S/4893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人奉突尼西亞政府訓令，請求閣下再度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恢復審議突尼西亞因法國侵略行爲損害其全權與安全並威脅世界和平與安全而對法國提起之控訴，該項控訴係突尼西亞政府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在文件 S/4862 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者。

查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臨時決議案[S/4882]，促請“立即停火，及一切軍隊返回原陣地”；該項決議案，自開首起，一直爲法國軍隊所拒絕遵行。

比塞大區域內的法國軍事當局，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公開表示立意不回返其原陣地。此點從開首起就造成了法軍方面的種種規避行爲，清楚地顯示它們一意要繼續侵略突尼西亞的領土完整，威脅突尼西亞的主權。因此，法國軍隊一直未嚴格遵守停火並繼續對平民從事勒索及各種挑釁行動。這些行動，顯明的違反決議案 S/4882 之規定，業經突尼西亞方面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以電報及函件 [S/4884 及 S/4886] 正式提請閣下注意。

自七月十八日以來以降落傘降落或登陸之法國軍隊，迄未離開突尼西亞領土回返其原陣地。強行駛入比塞大的 Goulet 海峽並在港內拋錨之軍艦，仍停泊在原位置，並在繼續起卸軍事器材。

突尼西亞政府不願這些明顯的挑釁行爲，到今天止，一直能夠充分並誠實遵守安全理事會的決議。

反之，法蘭西政府，連對安全理事會在七月二十二日臨時決議案 S/4882 內決定之臨時辦法，都繼續拒絕執行。法方在七月二十六日晚間發佈的公報〔見 S/4894，第貳節〕似不理該決議案；這只能視爲明白的肯定了這種拒絕態度。

法方此種不惜一切代價要維持比塞大及比塞大區域內的法軍的意圖，只足加深突尼西亞政府的嚴重憂慮而已，良以法軍的駐在，乃是對突尼西亞安全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此一情勢益加證明突尼西亞政府在本人最初提出促法國軍隊全部撤出敝國領土的請求中表示的立場，是完全正當的。

再者，此問題仍在理事會審議之中；理事會曾在第九六二次會議力言此問題的嚴重與迫切性，表示此項突尼西亞控訴的實體將繼續由理事會審議直至突法兩國的衝突獲得最後解決爲止。

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規定，本人請求閣下准許突尼西亞代表團參加辯論。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ngi SLIM

# 文件 S/4894 and Add.1<sup>a</sup>

## 秘書長與法蘭西外交部長間往來函件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壹. 秘書長致法蘭西外交長部函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突尼斯

在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一封電報中, 本人已將安全理事會通過之臨時決議案[S/4882]奉告閣下。雖未接到回覆, 但本人相信閣下已經對此項決議暨由此產生的雙方義務予以迫切注意。

法國代表曾在理事會辯論中告訴理事會, 謂法國政府已下令停火。倘本人對法國政府態度的了解無誤, 此項命令在法國政府方面認為不是遵照理事會決議採取的行動, 而是一項由法國軍隊已建立的位置而產生的行動。除這項消息外, 關於法蘭西政府已採取何種行動來實施該決議案, 本人在星期日晚離紐約以前未接到任何官方函件, 同時相信以後聯合國方面亦未接到任何此種消息。

本人於昨日下午抵達此間後, 據突尼西亞當局告知, 謂突尼西亞方面曾力求建立突法雙方代表間之接觸俾能實施該理事會決議案。本人獲悉在比塞大方面此種接觸尚未建立, 但在突尼西亞南部則經法方的主動, 雙方建立接觸之後, 突尼西亞當局已徇該決議案的請求將其軍隊撤回發生危機以前的位置。

目前比塞大的情勢令本人至深憂慮, 因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已逾兩日, 但關於理事會所促請作為停火以後基本行動的撤退軍隊一節, 迄無進展的報導。

本秘書長負有執行此項決議案以及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所通過之任何其他決議的責任, 故本人職責所在, 須尋求方法以改善此種使人不安的情勢, 最低限度, 須使當事雙方速即建立必要的接觸, 至於此種接觸的前提, 顯然必須是嚴格遵守該項決議案規定暨尊重突尼西亞的主權。

本人聽了突尼西亞當局對情勢的報導之後, 現希望法國方面亦就建立必要接觸的條件及其迫切目的表示態度。本人期望閣下速即遞給任何有關資料。本人希望能藉此次來到突尼西亞的機會, 在上述前提下, 發動理事會決議案的充份實施。

本人確信閣下像本人一樣深望當前此一含有嚴重危險的情勢, 能朝有利方向發展, 並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為自然的出發點; 此項情勢務須藉上項決議案的迅速實施, 而獲得穩定。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 貳.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法蘭西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閣下此次應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之邀請, 前往突尼西亞, 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自突尼斯致本人的信[第壹節], 業已收到。據本人看, 此信似是陳述突尼西亞政府方面的觀點, 其中講到安全理事會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件決議案籲請法國政府與突尼西亞政府答應停火, 但是, 誠如閣下所知, 法軍業已達到奉命達成的目標, 法國當局自戰事開始起一直在提議應當結束戰事。

法國政府已決定就閣下所講之事發佈一件公報, 予以闡明。

茲附上此一文件全文以供參考, 此文件即將刊佈。

法蘭西外交部長

(簽名) COUVE DE MURVILLE

### 公報

一. 法國政府茲就比塞大區及撒哈拉內實施停火情形, 暨恢復正常情況應採之方式, 發表下列消息。

二. 從突尼西亞政府開始對比塞大基地採取武力措施起, 法國政府即以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照會向突尼西亞政府提議停火, 及雙方當局建立必要接觸以實施停火。突尼西亞政府三天未答覆此項提議, 雖法國方面以法蘭西政府之名義一再提出。反之, 突尼西亞代表卻在向安全理事會七月二十一日會議發言時說只要法蘭西政府一天不同意撤退基地原則, 他絕不考慮停火, 可是撤退基地一點, 根本未規定在此刻有效的任何法突協定之內。

<sup>a</sup>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文件 S/4894/Add.1, 載於第叁節。

三、當比塞大內因突尼西亞方面之行動而釀成的不可避免的戰事於七月二十二日下午結束後，法國政府即公佈，已發出必要命令，規定除非突軍繼續進攻即行停火。同日晚間，指揮比塞大基地之海軍上將又向比塞大突尼西亞當局提議停火，至此，此項提議始獲接受。

四、Amman 海軍上將的提議內含兩部分：一為在七月二十三日清晨以前實施有效的停火，一為在同日下午舉行談判，俾開始確定恢復和平情況的方法。關於停火的協議，很快就達成；雙方於規定時間實施了有效的停火。至於談判，則因法方提議按此種情事的常規及依照一切國際先例，在雙方同意選定的一所房屋內舉行，而突尼西亞當局拒絕此項提議，以致迄未能夠開始。

五、法方的提案自然繼續有效。

六、關於恢復正常情況，應予聲明：在撒哈拉內突尼西亞軍隊前以武力侵入法國領土，至七月二十三日時仍在法國領土內已於二十四日在法國司令部的壓力下撤退。

七、可是在比塞大，由於基地裝置的位置及法軍所遭的侵略和此刻仍然受着的威脅，使得停火唯有賴法國軍隊回到從前陣地，纔告確保。此際所需的是恢復和平情況。七月十九日即突尼西亞開始戰事之時的狀況，決不可允許重演，因為在七月十九日時基地各項裝置遭到突尼西亞軍隊及其指揮下無數平民的包圍，彼此間及與外界的正常交通，俱遭割斷。今後交通線必須獲得保障，基地必須能正常工作，像此刻在法軍保障之下的情況一樣。

八、再者，法國代表曾於七月二十二日在安全理事會內將此項消息告知理事會，理事會主席曾表示查悉。

九、法國政府刻仍希望法突當局開始商談，俾儘速以互相協議的辦法，解決此項情勢。

參、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秘書長致  
法蘭西外交部長函

本人感謝閣下對我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函的覆信〔第貳節〕。本人並已注意閣下覆信內提到的聲明。

由於本人不久即可與貴國駐聯合國代表面談，故此時似毋庸以通訊方式對閣下提出的幾點，交換意見。不過，一番簡單的解釋是有其必要的。

本人看到閣下把我信內所講的話視作敘述了突尼西亞政府的觀點，殊感詫異。閣下此語可被人解釋為本人乃是此次爭端的一造的發言人。但本人深信這決非閣下的意思；閣下定可看到，本人函內表示的態度，純粹是根據我對秘書長職責的解釋，及本組織已往通過的對憲章原則的解釋，另外還根據在本人認為是理事會全體理事於投票通過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臨時決議案時所懷的意旨。

閣下函內祇提到這件決議案的一部份。本人決不是僭奪解釋該決議案之權——這項權力全部屬諸理事會——但本人必須指出，理事會將停火暨撤退軍隊兩事連在一起，作為一項建立和平運動的兩個俱不可少的階段。參照聯合國往例，這項請求須視為係向爭端兩造分別提出。本人另注意到，由於理事會沒有訂立任何條件，故對這決議案的正常解釋應是：是否實施這決議案所請求的措施，不得視對方有否採取任何不在決議案範圍內的行動而定。顯然的，在本案上如在其他類似的決議上一樣，理事會是假定有關各方都會尊重理事會的決議，因此一定都會採取同樣措施的。

閣下定已見到，在本人答覆波其巴總統邀請的信內，本人曾指出：安全理事會所議決要繼續辯論的基本問題，本人認為不在我個人職掌之內——但此點毫不影響一個事實，即本人應依職責如已往情形一樣，盡一切努力謀求實施理事會已通過的決定，此即載在決議案正文第一段裏的決定。為此本人遂想到允宜與閣下聯繫，以查明可否根據雙方對其態度解釋，來克服為交換關於撤退軍隊的意見需要建立接觸一事迄今為止遭到的困難。

本人此舉未曾產生任何效果，殊可遺憾。倘建立接觸一事繼續證明是不可能的，本人顯然覺得，執行理事會的請求一事，決不可因雙方不克以協議方式就這些措施達成協調而繼續遭受延宕。

解釋理事會決定之權屬諸理事會，它沒有將這項權力授予任何機關；另外，也只有理事會纔可決定該採取甚麼必要措施以求執行其決議；因此本人這封信祇是簡單說明一下我對於根據憲章規定秘書長在本案上應負的職責所作的解釋。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 文件 S/4895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塞內加爾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請求閣下准許塞內加爾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Ousmane Socé Diop 參加關於比塞大問題的討論。

塞內加爾外交部長  
(簽名) Doudou THIAM

## 文件 S/4896 and Add.1-3<sup>9</sup>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我們下開簽名代表，要向閣下表示我們對目前突尼西亞情勢的深切關注。這項情勢前經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理事會曾通過一件臨時決議案促請立即停火及一切軍隊撤回原陣地。我們認為這件決議案應當立即付諸實施，不得加以任何保留或限制。

我們之中多數人，代表新興的小國，突尼西亞情勢對新興小國言，具有一層特殊的意義。我們雖則承認一個主權國有權准許外國軍隊駐其領土內，但我們同樣確認並堅決主張一切國家的主權皆包括不容許外國軍隊駐在，或外國軍事基地設在其領土內。這項權利是主權的一項基本部分，也是聯合國會員國在憲章下承允尊重彼此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的一項引伸。我們要表示：我們百分之百的支持突尼西亞保持其對全境的主權。我們堅決主張突尼西亞表示的不欲外國軍隊駐在，或外國基地設在其領土內的意志應受尊重；安全理事會應促進這項意願的實現。我們希望這個情勢速即達到和平解決，希望舉行磋商，以求達到此項目

的。這種磋商，必須以尊重突尼西亞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及承認突尼西亞有權要求外國軍隊儘速撤出該國領土兩點為基礎。同時，安全理事會所促請立即停火及一切軍隊返回原陣地兩點，應予遵行不得加以任何保留或限制。

下開聯合國會員國的代表：

(簽名)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U THANT	(緬甸)
Caimeron MEASKETH	(柬埔寨)
James OTO	(喀麥隆)
Michel GALLIN- DOUATHE	(中非共和國)
Alfred EDWARD	(錫蘭)
Malick SOW	(查德)
Emmanuel DADET	(剛果，布拉薩市)
Gervais BAHIZI	(剛果，雷堡市)
Zenon ROSSIDES	(賽普勒斯)
Maxime-Léopold ZOLLNER	(達荷美)

<sup>9</sup> 文件 S/4896/Add.1-3 之目的，是分別增列象牙海岸、奈及爾及喀麥隆三國為此信的簽字國。

Tesfaye GEBRE-EGZY	(衣索比亞)	Mohamed TABITI	(摩洛哥)
Dato'N. A. KAMIL	(馬來亞聯邦)	Narayan Prasad ARJAL	(尼泊爾)
Gustave ANCHOUEY	(加彭)	Issouf Saidou	(奈及爾)
Kenneth K. S. DADZIE	(迦納)	DJERMAKOYE	
COLLET Michel	(幾內亞)	Alhaji Muhammad	(奈及利亞)
C. S. JHA	(印度)	NGILERUMA	
Sukardjo WIRJOPRANOTO	(印度尼西亞)	Said HASAN	(巴基斯坦)
Mehdi VAKIL	(伊朗)	Saleh SUGAIR	(沙烏地阿拉伯)
Adnan M. PACHACHI	(伊拉克)	Ousmane S. DIOP	(塞內加爾)
A. Assouan USHER	(象牙海岸)	A. M. DARMAN	(索馬利亞)
M. TELL	(約旦)	Sir-el-Khatim EL	(蘇丹)
Georges HAKIM	(黎巴嫩)	SANOUSI	
Nathan BARNES	(賴比瑞亞)	Andre AKAKPO	(多哥)
Mohieddine FEKINI	(利比亞)	Farid CHEHLAOU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Rémi ANDRIAMAHARO	(馬達加斯加)	Kamil A. RAHIM	(也門)
Mamadou TRAORE	(馬利)	Osman DJIKIC	(南斯拉夫)

## 文件 S/4897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奉敝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

法國代表團無新的事實需要致達理事會者。比塞大及撒哈拉內的停火業已建立，並在遵守中。關於恢復比塞大正常狀態的辦法則仍待法國和突尼西亞兩方當局間達成協議。法國當局曾提議：爲此目的，速即在城內由雙方同意選定的一所房屋內開始談判。此項提議仍然有效並可隨時付諸實施。

在此情形下，法國代表團認爲無參加安全理事會所可能舉行的任何討論之必要。

謹請閣下將此函提交安全理事會注意爲荷。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rmand BÉRAR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奉上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之工作進度報告書一件，此項報告書係根據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安全理事會第九五六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sup>10</sup>提出者。

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  
(簽名) Carlos SALAMANCA

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

導言

一. 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835 命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設置之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具報。小組委員會在工作現階段決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列報告。

小組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

二. 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係根據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大會第九九二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設立者。

三. 小組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派五委員國組成，奉命審查各方向大會所作的關於安哥拉的陳述，接受其他陳述及文件，舉行其認為必要的調查並儘速向大會具報。

四.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大會主席 Mr. Frederick H. Boland 指派玻利維亞、達荷美、馬來亞聯邦、芬蘭及蘇丹為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國。各該國政府隨即指派下列代表為小組委員會的委員：<sup>11</sup>

玻利維亞：Mr. Carlos Salamanca;  
達荷美：Mr. Louis Ignacio-Pinto;  
馬來亞聯邦：Dato' Nik Ahmed Kamil;  
芬蘭：Mr. Ralph Enckell;  
蘇丹：Mr. Omar Abdel Hamid Adeeel.

<sup>10</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35。

<sup>11</sup> 後來又指派下列副代表：

玻利維亞：Mr. Jaime Caballero Tamayo;  
達荷美：Mr. Maxime-Léopold Zollner;  
馬來亞聯邦：Mr. Zakaria bin Haji Mohamed Ali;  
蘇丹：Mr. Sir-El-Khatim El Sanousi.

五. 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首次會議，在是次會議中選出 Mr. Carlos Salamanca(玻利維亞)為主席；Mr. Ralph Enckell(芬蘭)為副主席；Dato' Nik Ahmed Kamil(馬來亞聯邦)為報告員。

六. 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止，小組委員會共已舉行了二十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曾在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至九日期間暫停工作，因為在此時期中，安全理事會再度審議了安哥拉情勢。

七. 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 S/4835，在案文中，理事會重申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並促請葡萄牙遵照該決議案的規定行事；請根據上述大會決議案規定指派的小組委員會速即執行其任務；請葡萄牙當局給與小組委員會一切便利，俾其迅速完成任務。

工作佈置

八. 為了能夠徹底和客觀地執行工作起見，小組委員會一開始就認為極需要取得葡萄牙政府的合作。所以，小組委員會朝這方向採取了步驟。同時小組委員會開始從各種來源收集事實資料。它並洽請若干聯合國專門機關提供有關資料。茲將小組委員會工作的進展敘述於後。

工作進展

九. 為了取得葡萄牙政府的合作，小組委員會在工作初期階段就雙管齊下的以非正式和正式兩種方式與該政府接洽。自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決議案通過以後，小組委員會向葡萄牙政府聲言：為了不使小組委員會的結論全部以從安哥拉境外得到的資料為根據起見，它認為訪問安哥拉一舉，極形重要。小組委員會特別指出：安全理事會促請葡萄牙當局給與小組委員會一切便利，使能迅捷完成任務。

一〇. 在小組委員會主席與葡萄牙代表兩方間交換函件及舉行談話後，小組委員會決定：作為收集直接資料的第一步，小組委員會主席應接受葡萄牙政府的邀請訪問里斯本，以執行他的職責。小組委員會認

爲：此舉可使主席親自告訴葡萄牙當局，小組委員會亟欲取得葡萄牙政府的充分合作，並再行強調小組委員會認爲訪問安哥拉一事甚爲重要。

一一．小組委員會主席偕同秘書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訪問了里斯本。在他這次訪問期中，葡萄牙政府顯然是承認他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資格的。

一二．在里斯本，主席與總理薩拉柴先生暨外交部長 Mr. Alberto Franco Nogueira 舉行了談話。他並會晤了海外部部長 Mr. Adriano Moreira。在這些談話中主席告訴他們：小組委員會希望如安全理事會所促請的，取得葡萄牙政府的充分合作。

一三．關於小組委員會訪問安哥拉一點，葡萄牙政府力言，它認爲“在目前情況下”不能允諾這一訪問。

一四．由於談話的結果，外交部長在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致小組委員會主席一封信，信內檢送了有關安哥拉的文件資料包括有關安哥拉北部事件的資料。葡萄牙政府在信內力言：這些資料不得視爲係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規定遞送者，亦不得充該條用途，這些資料也不是在大會最近通過的數個有關第七十三條事項的決議案範疇內提供的。

一五．小組委員會一直在聽取口頭陳述，及從若干擁有關於安哥拉的第一手資料的來源處收受文獻資料。迄今爲止接到的資料，連同自葡萄牙政府接得的資料正由小組委員會在加以審查中。

一六．小組委員會一方面認爲訪問安哥拉一事極爲重要，同時決定，如屬可能，它應從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境內的安哥拉難民處蒐集第一手資料。因此，小組委員會在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電報給剛果(雷堡市)政府，迫急請求該政府與小組委員會合作辦理此事。

一七．小組委員會將在工作結束後向安全理事會<sup>12</sup>及大會<sup>13</sup>提出報告書。

(簽名)

Carlos SALAMANCA (玻利維亞)

Maxime-Léopold ZOLLNER (達荷美)

Dato' Nik Ahmed KAMIL (馬來亞聯邦)

Ralph ENCKELL (芬蘭)

Omar Abdel Hamid ADEBEL (蘇丹)

<sup>12</sup> 後來以文件 S/4493 分發。

<sup>13</sup> 後來以文件 A/4978 分發。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 文件 S/4899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在文件 S/4887 所載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的一封信內，法國代表團促閣下注意“突尼西亞當局之行動，說突尼西亞正在有組織的逮捕法國國民”。接着有一張名單，並對法國代表團稱做爲“不顧最基本的國際法規則，以法國平民作爲對象的報復行動”提出抗議。

本人奉敝國政府授權，要最堅決的否認這些嚴重的指控。

爲了闡明事實真相起見，本人欲聲明：突尼西亞在面臨一項顯明的對其一部分領土的武裝侵略時，迫於急切、正當及可理解的安全上的理由，自須對侵略國國民中若干業經正式確定從事顛覆活動的份子採取警戒措施。

在這項行動範圍內它採取了如下措施：

(a) 驅逐措施：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午後二時，對二十九名法國國民，決定予以逐出突尼西亞國境處分，並予執行；七月二十五日，午後八時三十分，又對二名法國國民採取同樣措施。

(b) 將若干人加以看守以保障他們的身體安全——一六二名法國國民受到此項決定的影響，以防止他們繼續對突尼西亞人民進行顛覆與挑釁活動。突尼西亞境內法國社區共有法國國民六〇,〇〇〇人。

(c) 逮捕——八名法國國民遭受逮捕，因持有軍事武器、彈藥與爆炸物，甚至使用火器造成傷害，而被起訴。這些人將由主管法院依正常程序加以審判。

(d) 最後，六十二名法國國民曾應召受盤問，經偵查並考慮其情況後，業予釋放。

突尼西亞政府現聲明：它隨時可供給有關此等人情況的任何消息，並隨時可允許驗證此等人確受適當待遇。

敝國政府不曾阻止法國國民離開突尼西亞，但具有重大嫌疑者，或因其行動足以威脅突尼西亞國家的安全而正被起訴者，自不在此限。

相反的，七月二十三日，我國駐法國的領事館報告：法國政府已採取措施禁止突尼西亞人離開法境；因此，為數甚多的突尼西亞國民——男子、婦女及兒童——已不能自法國港口及航空站返回突尼西亞。同日，兩架飛機載乘客一三〇人離開突尼斯飛往法國。突尼西亞政府直至午後五時始採取類似措施。

七月二十四日，法國領事通知我們：法國政府已撤銷其七月二十三日的決定；此刻，突尼西亞政府正與法國領事在討論關於我方所採取的類似措施的立

場，因為一項極具體的事實，令人對法國領事來信的意義和真正目的發生疑竇。

本人很感遺憾的通知閣下：突尼西亞政府極嚴重的關切在法國軍事學校及軍官學校內就讀或受訓的一五〇名突尼西亞年青人的情況。我們曾口頭向法國武官表示請求把他們遣返，該武官表示法國政府亦予同意；這項口頭請求後又於七月十九日以一紙外交照會予以證實。

詎料這些年青人業被從軍事學校內移出被置在Chalon-sur-Saône及Orléans兩處集中營內受看管。突尼西亞政府要力言：這些年青人皆是學校內寄宿生，他們不能被目為有從事不可恕行動的嫌疑，此外，他們屬於另一類別，即非戰鬥人員，亦非編定部隊人員。在敝國政府看，此項態度是起於想獲得“物質保證或人質”的作風。

謹希將此函編為聯合國文件，予以分發。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abib BOURGUIBA, Jr.

## 文件 S/4900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向閣下遞上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國飛機侵犯突尼西亞領空的詳情表。

謹希閣下將此文件編為一個聯合國文件，予以分發，以供安全理事會理事參考。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abib BOURGUIBA, Jr.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侵犯突尼西亞領空情事

行政區	時間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比塞大及四圍區域的上空整日有飛機飛過。	
Le Kef	1725	Kalaat-es-Senam	一架B-26型
	1920	Aïn-el-Kerma	四架B-26型
	2245	Rohia	二架
Gafsa	1755	Redeyef	一架B-26型
	1815	Gafsa-Ville	一架B-26型

行政區	時間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Sousse	2220	Ksar-Hellal	二架
	2315	Ksar-Hellal	一架
Souk-el-Arba	0945	Aïn-Draham	一架B-26型及 二架戰鬥機
	1045	Elgaraa, Aïn Soltane-el-Feja	一架B-26型
	1700	Ghardimaou	一架B-26型
	1715	Tabarka, Aïn- Draham	二架冷風型
	1925	Ghardimaou	一架B-26型
Kairouan	2300	Kairouan-Ville	一架
	1100	Hafouz	一架
Cap-Bon	2330	Sidi Daoud	二架
	1140	Grombalia	一架
Gabès	1530	Douz	數架

行政區	時間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行政區	時間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Sfax	2310	Menzel-Chaker	三架	Gafsa	1600	Metlaoui	一架	
		Sfax-Ville			1910	Gafsa-Ville	一架B-26型	
		Sidi-Ali			1600	Tozeur	二架戰鬥機	
		Ben Khalifa						
Kasserine	1855	Sbiba	一架	Gabès	1415	Douz	二架	
Béja	0830	Béja-Ville	二架B-26型		1120	Fort-Saint	一架B-26型	
	1520	Teboursouk	二架B-26型		1445	Bez Zafrane	一架	
	1530	Béja-Ville	二架B-26型	Cap-Bon	2315	Kelibia	一架	
	1540	Bou Arada	二架		2355	Kelibia	一架	
Kasserine	1835	Thala, Sbeitla	一架	突尼斯 及近郊	1100	Zaghuan	二架B-26型	
	2123	Thala	一架B-26型					
	2130	Kasserine-Ville	同一架B-26型		2220	Smindja, Zaghuan	一架	

## 文件 S/4901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利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規定，請求閣下准許本人參加關於比塞大問題之討論。

利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hieddine FEKINI

## 文件 S/4902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多哥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通知閣下：多哥政府暨人民對法蘭西認為毋須充分遵行安全理事會關於比塞大悲劇之決議，深感不安。聯合國的偉大原則是神聖的，本組織必須能不惜一切代價反對任何侵略，始可保障世界和平。我們無保留地支持突尼西亞對比塞大基地的要求。我們雖則同意和平磋商原則，但認為突尼西亞對這個基地的權利必須受到尊重與保障。

多哥共和國總統  
(簽名) S. OLYMPIO

## 文件 S/4903

###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突尼西亞對法蘭西之控訴[S/4861]，

前已通過一件臨時決議案[S/4882]，促請立即停火及一切軍隊返回原陣地，

一．茲對法蘭西未充分遵行上項決議案，及對此一情勢繼續成爲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深表憂慮；

二．請法蘭西立即遵行該臨時決議案之一切規定。

## 文件 S/4904

###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突尼西亞對法蘭西之控訴[S/4861]，

深信法國軍隊違背突尼西亞政府與人民之意志駐在突尼西亞境內，乃係一項造成磨擦之經常根源，亦係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

請法蘭西立即與突尼西亞舉行磋商，以期迅速將法國軍隊撤出突尼西亞。

## 文件 S/4905

### 土耳其：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突尼西亞對法蘭西之控訴，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4882 促請立即停火及一切軍隊返回原陣地，

一．茲對該決議案之規定至今未獲充分實施，表示關注；

二．促請立即充分實施該決議案；

三．籲請早日舉行磋商，以期和平解決雙方間之爭議，包括在充分尊重突尼西亞主權之前提下，對比塞大問題謀求一個確切解決辦法。

# 文件 S/4906

##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人奉古巴共和國總統 Mr. Osvaldo Dorticós Torrado 及總理 Mr. Fidel Castro Ruz 的訓令，謹請閣下轉告安全理事會現有一項對國際和平極嚴重的威脅，此項威脅起於美國帝國主義政府藉口一架美國飛機被一位乘客強迫使其改變路線，及由於一個關係方面提起的法律訴訟，以致遭受扣押一事，即將對古巴革命政府及人民進行軍事侵略。

在客觀地敘述本案的事實之前，須先闡明美國帝國主義政府在整個這件事情上的行爲。在過去十個月中，已有十架古巴商業飛機在途中被反革命份子挾持飛往美國領土，遭美國當局扣押後以拍賣方式售出。五月一日，一架美國飛機被人奪取解往古巴領土。古巴革命政府立即將該機送還。數日後，一架古巴航空公司的飛機被人奪去解往佛羅里達州的邁亞米，該地美國當局又照例予以扣押並拍賣，絲毫不顧古巴革命政府的上述那種對美國飛機採取的溫和態度。

從下表可清楚看出美國帝國主義政府對古巴採取的法律扣押及經濟侵略政策：

(一) Mar Caribe 號船，在德克薩斯州 Corpus Christi 埠被扣押並拍賣，據謂該船欠下 Mar Caribe 運輸公司款項(該公司之業主爲二個長居美國的古巴國民及一個美國國民)。查 Mar Caribe 號，屬於古巴共和國所有，係古巴石油協會經營；

(二) 對 Chase Manhattan 銀行之訴訟，要求歸還一千萬比沙(一千萬美元)，該款屬古巴政府所有；

(三) 古巴國家銀行對第一國家市銀行之訴訟，要求獲得一百九十萬比沙(一百九十萬美元)，該款屬古巴政府所有，爲證券擔保金；

(四) Harris 廣告公司對古巴共和國之訴訟，謂國立旅遊社欠它債務，要求獲得四二五,九〇七·一三比沙(四二五,九〇七·一三美元)。在本案上，一批牛油在自佛羅里達州運往古巴途中被扣留，此項寄銷貨估值約二十萬至四十萬美元；

(五) 古巴政府售予紐約 Far, Whitlock 商業公司之一批糖的糖款被扣留，古巴政府方面爲此遭受損失逾一六〇,〇〇〇美元；

(六) 西班牙船隻 La Prionato 號自法蘭西運往古巴的四十二箱貨物被扣留。這些箱內裝載柴油機及零件，於該船道經美國時，被美國海關關員卸下；

(七) 古巴政府在一家雪茄及煙草公司 Menéndez García 收歸國有後對 Faber, Coe and Gregg 之訴訟，要求獲得一二四,六〇〇·四八美元；

(八) 上述公司經古巴政府收歸國有後，對 Dunhill 提起之訴訟，要求獲得七〇,六〇〇·〇〇美元；

(九) 雪茄及煙草製造公司 F. Palicio 於收歸國有後，對 Faber, Coe and Gregg 之訴訟，要求獲得一〇一,八三一·〇〇美元；

(一〇) 收歸國有後的 Larrañaga 公司對 Faber, Coe and Gregg 之訴訟，索取一八,三八六·〇一美元；

(一一) 收歸國有後的 Tabacalera Cubana 公司對 Faber, Coe and Gregg 提起之訴訟，索取八五,一二八·〇〇美元；

(一二) 收歸國有後的下列保險公司：La Metropolitana, La Alianza, Sociedad Panamericana Godoy y Sayán, Oficinas de Ultramar 及 Ultramar Western World 提起之訴訟。在這些案件上根據我們手頭上的資料，應在再保險項目上歸還古巴數筆款項共計六〇九,〇〇〇美元；

(一三) 佛羅里達州內 Berkeley 幫浦公司對古巴國家銀行提起之訴訟。事實似爲一批屬於古巴政府所有的殺蟲劑，共一,〇九六,八五三磅，被扣押；

(一四) 佛羅里達州 Dade County 的法官下令凍結 West Palm Beach 古巴領事館的銀行帳戶；佛羅里達州邁亞米及其他地區亦發生類似的扣押情事；

(一五) 全國農業改革協會、Fort Myers 的第一國家銀行及 Immokalee 番茄公司在佛羅里達州內提起之訴訟；

(一六) 古巴對外貿易銀行之機艇 Ciudad de la Habana 號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 Baltimore 城被扣押，原告：Flota Marítima Browning。該艇價值：七二〇,〇〇〇美元；



(一七) Ruth Ann 號船上運往夏灣拿的貨物，計馬鈴薯五六，八六一袋，蠶豆四百萬公斤，估計價值六十萬美元，此批寄銷品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在波多黎各被扣。原告是 Fernando Rodríguez，此人為巴蒂斯達手下的執達員及 Faro de Sagua 餐館的前業主；

(一八) 一架 C-46 型飛機及農業用殺蟲劑一，一三六，七八五磅。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一日在佛羅里達州被扣。原告 Berlanmti 建築公司；

(一九) 一批牛油寄銷品，值三五〇，〇〇〇美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佛羅里達州被扣，後來被以公開拍賣方式售出。原告：Harris 廣告公司。

七月二十四晨，美國東方航空公司的 Electra 式飛機一架，其經常航線是從邁亞米飛至 Tampa，突在共和國首都夏灣拿的 José Martí 國際飛機場降落。此機被古巴當局扣留，在正常的盤訊中，經發現係有一位乘客起於一己主意，並由一己負責，強迫機師改變航線，迫該機降落於該飛機場。次日，這架 Electra 式飛機的機員及乘客搭泛美航空公司第四二二號班機離開古巴領土。至於此機之被押，則是由於夏灣拿省 Bejucal 第一審法庭的法官根據 Mr. Rafael Espinosa 代表古巴進口捷運公司對東方航空公司提起的賠償訴訟，於同日發下的一紙預先扣押令。

從以上事實可得到兩項不可置辯的結論：第一，革命政府對此事件毫無關係；第二，關於這架 Electra 式飛機由於一項正式合法提起的賠償訴訟，而被扣留在古巴領土內一事，革命政府僅是遵守一個主管司法機關所發的命令。

美國參議院和報章，對這架 Electra 式飛機被依法扣留一事，發出的主張干涉及進行戰爭的瘋狂宣傳，乃是美國帝國主義的策略與手段的一部分；古巴代表團已一再在聯合國各個機關內對它們表示譴責；它們的目的是要以武力摧毀古巴革命，並為此目的使用任何藉口，不論其如何牽強。

美國帝國主義政府因為憤怒、失望及嘲笑而陷於昏聩，它似乎沒有明瞭它的僱傭軍隊雖經美國供給龐大的軍事和技術資源而仍在 Girón Beach 遭受的重大政治及軍事失敗的意義和後果。最顯明的證據是美國此刻正在佈置新的干涉和侵略行動，此種佈置雖然保守秘密及緘默，但其許多詳細情形仍為公眾所知道。美國帝國主義政府鑒於通過美洲國際組織來進行集體

侵略一事暫時遭到挫折，決定了採取爆炸性的單獨侵略的捷徑，它毫不猶豫的從事各種挑釁，或利用其殖民地屬地及設在加里比安區域內的軍事設施。最大的侵略部隊結集在 Helvetia 農場(瓜地馬拉)、Vieques 島上的基地(波多黎各)及巴拿馬運河區域。Guantanamo 基地(古巴的東方省)內的海、陸、空軍實力在過去數週內已增強到異乎尋常的程度。正規部隊、僱傭軍隊及反革命份子，不斷地空運到該基地內去。

美國帝國主義政府現正利用這架美國 Electra 式飛機被依法扣留一事作為進行軍事侵略的無理藉口及狂妄動機；這種軍事侵略由於會遇到古巴革命政府及人民不屈不撓的抵抗，及由於它會在拉丁美洲及全世界發生的巨大影響，所以可能燃起不可預測後果的戰火。古巴為了保衛其自決權、獨立及主權而進行誓死抗戰，是不會孤立無援的，旁人是不會讓它孤立無援的。

古巴革命政府鑒於自己對本國及對全世界輿論的職責，鑒於世界輿論很嚴正的關切在帝國主義國家統治階層間瀰漫着的，及正由龐大的壟斷集團和軍備商煽動着的戰爭瘋狂心理，乃決定不讓美國帝國主義政府在滿足其欲在古巴開闢一個野蠻主義對抗進步的戰線的瘋狂心理上獲得任何藉口，所以決定將這架美國 Electra 式飛機置在安全理事會管轄權之下，俾肩負注視世界和平責任的安全理事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為了促進這項決定起見，革命政府已着古巴進口捷運公司撤回它的賠償要求。

古巴革命政府現要再一次向這個最高世界論壇譴責美國帝國主義者的挑釁、詭計及陰謀；它一壁重申如遇襲擊抱定不可挽回的行使自衛權的決心，一壁請求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步驟以防止這種事件重演，因為帝國主義可違背古巴革命政府的意願，藉口這種事件，來策劃與進行對古巴人民的軍事侵略。同時，革命政府通知安全理事會；它今後願將任何飛離航線的美國商業飛機歸還美國，但以美國當局擔允對於同樣情形的古巴商業飛機給與互惠待遇為條件。

古巴革命政府訓令本人請求閣下將此函編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所有駐聯合國代表團的團長。古巴政府並訓令本人保留遇情勢需要時向安全理事會起訴之權。

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rio García INCHÁUSTEGUI

## 文件 S/4908\*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如所週知，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內確認亟須在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召開國會，採取措施確保國會議員的安全，並祛除剛果國會會議遭受外界影響之任何可能。因此，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sup>14</sup>雷堡市當局代表和由季任加先生為首的剛果共和國政府代表簽訂了一項協議。這項協議規定了達到上開目的所必需的具體措施。其中特別規定：雷堡市及鄰近區域內的地方軍事及警察部隊不准持有武器，並須在國會開幕前交出其手中的武器。另規定：在屆會期間，國會議員不得與外界有任何接觸。這些規定亦將包括聯合國的民事人員在內。其次依照上項協議，監督執行這些重要規定的責任，付交聯合國秘書處擔承；後者接受了此項義務。

茲據最新接自剛果共和國的消息，特別是據剛果共和國政府遞交聯合國的函件，聯合國秘書處並不在確保實施其所擔負的這些義務。協議內規定的解除雷堡市及鄰近區域內軍事及警察部隊的武裝一節，並未見諸實施。這些軍隊，連同個別人員負有交出武器的義務者，未曾履行此項義務，迄今並未解除武裝。

聯合國民事人員，違背這項協議，出入羅凡寧未受任何限制。另外，大家知道卡沙扶布先生亦違背這項協議的規定，經常訪問羅凡寧不受阻擋。

\* 經照文件 S/4908/Corr.1 改正。

<sup>14</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41，附件叁。

聯合國秘書處擅自將其保護剛果國會議員安全的責任，限為祇在議會開會時期。至今，若干聯合國會員國對這項無根據的，不合理的限制提出的抗議，未收到任何實際效果。

所有這些，說明了至今為止聯合國秘書處的代表未曾確保創立條件，使剛果國會可在真正自由環境內，表示剛果人民的意志和願望。剛果國會許多議員，都是真誠的愛國志士，又處身在嚴重危險中。

我們鑒於這些事實不得不指出：聯合國秘書處至今尚未就它在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協議簽訂以來的這個時期中採取的適當措施，向安全理事會供給任何消息。

主席先生，本人請求閣下着聯合國秘書處速即將其依聯合國秘書處駐剛果代表所擔負的義務，及依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與雷堡市當局代表間所訂協議，為了解除雷堡市一切地方軍事及警察部隊的武裝而採取的措施，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件報告。

本人並請求閣下將此函，以及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剛果共和國政府首長季任加先生致聯合國的電報[S/4911]編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予以分發。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P. MOROZOV

## 文件 S/4909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茲遞上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本人函[S/4908]的抄本，請予以適當處置。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Armand BÉRARD

## 文件 S/4910

###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代表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大函[S/4908]已收悉；茲通知閣下：本人已將該函送交秘書長，作適當處置。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Armand BÉRARD

## 文件 S/4911 and Add.1-2

### 季任加先生與秘書長間往來函件

文件 S/4911\*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908]；經主席遞交秘書長作適當處置[S/4909]，茲詢該函內所載的請求，將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季任加先生致秘書長的一封信分發於後：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季任加先生致秘書長的信

本人代表剛果人民暨本人，要對一個月簽訂的關於聯合國一方和國會議員及其他人士一方在本屆國會會期內一切應行遵守事項的一項協議的執行情形，向閣下提出抗議。該協議規定：(一)國會議員不得離開羅凡寧；(二)民事人員，除留在國會內專替議員服務的行政人員以外，不得進入羅凡寧；(三)雷堡市的一切剛果士兵解除武裝，任何士兵或平民，如查得持着武器者，將予逮捕。茲查得有下列情事，違背該協議，特別是第(一)(二)兩項的規定：(a)卡沙扶布先生出入羅凡寧達五次；(b)聯合國高級官員整日出入羅凡寧，而此輩官員非議會公務所需要。另外，剛果武裝兵士，違背該協議，在雷堡市附近徜徉，而依照規定彼等應在國會議員抵達羅凡寧之前三天解除武裝。

本人鑒於我們國民黨人方面已滿足聯合國的一切要求和主張，鑒於所有這些違背協議情事不僅嚴重侵

害人民的生活以及此刻在羅凡寧開會的議員的生活，並且對正在進行中的討論創造一種不良環境，為此，要代表人民，代表此刻正在羅凡寧圍地內開會的議員的母親及子女，暨代表本人，向閣下表示義憤的抗議並請求閣下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安定這些議員的心，因為非聯合國軍隊一日不解除武裝，這些議員的父、叔、弟兄及兒子便一日不會感覺安全。

本人呼籲國際輿論暨全世界來決定派遣一個以非洲國家組成的委員會參加羅凡寧的辯論。本人呼籲全人類暨一切善良人士竭盡各種可能方法使剛果民主制度不致又遭愚弄。本人呼籲全球國家給予同情的諒解，使剛果最後得以實現自由與正義。本人呼籲各國元首暨世界全體領袖；以及一切握有保衛自由的力量的人，表現良知，使剛果共和國停止成爲一個表演武力角逐及不法行動的場所。

總之，剛果人民受害甚重，犧牲的優秀兒女不止一個；剛果人民請求閣下履踐責任，採取步驟，確保此一非洲地區不再被人作爲笑柄，而能在吾人有權期望聯合國給予的正確領導下，成爲一個不再需要憎惡妥協、埋伏及手足殘殺行動的國家。本人代表剛果人民，請求閣下暨一切善良人士在全世界面前充一個姊妹國家的發言人，俾其一千四百萬人民得在一個尊重法治的制度內享受人類所應享受的基本權利，即抉擇的自由。

副總理

(簽名) Antoine GIZENGA

\* 經照文件 S/4911/Corr.1 改正。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季任加先生  
給秘書長的另一封信

本人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電報，已告訴閣下聯合國剛果行動處破壞民主與法律的伎倆，茲再補充如下：

聯合國代表正以各種可能的方法支持並贊助卡沙扶布政權。再者，本人要指出：卡沙扶布先生於探明了羅凡寧的意向，查得在國會中佔多數的國民黨籍議員堅決要再一次承認現在季任加領導下的前魯孟巴的政府為唯一的合法政府之後，現正在耍其慣常的，人所週知的手段：即拚命的要經由會議來達到他所要的解決；他這種手段獲得聯合國剛果行動處的贊助。卡沙扶布先生和宗貝二人，現確在 Youlou 的主持下，在布拉薩市舉行會議；後者永不停止以他骯髒的手策劃一個危害我共和國或國會的陰謀。

第二，聯合國剛果行動處現正使用武力，違抗法律。你們以武力挾走了 Charles Badjoko，把他送往羅凡寧以為憑他的力量可使反對派居於多數，可是你們這種行動，違反了你們在對待卡沙扶布先生時，口口聲聲表示尊重的那個基本法。

由於上述，並鑒於本人曾經數次請求你們停止耍弄這種手段，因為耍弄這種手段不會提高你或聯合國剛果行動處的聲望，同時充分知道挑起並維持這次危機，損害一切剛果人甚至卡沙扶布先生之利益的，不止叢爾小邦比利時一國，為此本人現要以我暨一切國民黨人特有的堅決意志，大聲警告閣下，因為你是聯合國剛果行動處的負責者，並警告全世界，因為世界已剝奪了我們的自由逾十二個月之久，倘你們的代表不放棄其伎倆與陰謀以利和平解決，則聯合國剛果行動處可開始準備以你們的新式武器來迎戰我剛果人民，因為你們不僅將和剛果軍隊作戰，且將和全人民作戰；本人職責所在須將這情況告訴全體人民。

剛果人民已瞭解你們的伎倆，你們的目的是要剛果人民自相殘殺，以收其利。我們僅要求在剛果領袖達成妥協之後，大家尊重人民的意志和法治。

副總理

(簽名) Antoine GIZENGA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聯合國剛果行動負責官員  
致季任加先生函

本人謹通知閣下：聯合國秘書長要本人代他答覆閣下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一日給他的信 [S/4911 and Add.1]。

本人要向閣下坦白直陳這兩封信令我們感覺驚異。聯合國亟願在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協議<sup>14</sup>上簽字的數個剛果當局的聯合請求，負起所擔承的義務，這些義務是：對國會議員中願前往選定的開會地點開會者，保障其安全，供給其交通，並確保國會討論在最大可能的安全情況下進行；聯合國已盡了最大努力，充分履行這些義務。

為證實此點起見，本人促閣下注意國會內你方代表數次遞給閣下的實況報導，特別是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衆議院院長卡宋戈先生給閣下的信，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說“講到安全，無論在雷堡市或在斯坦利市，皆有絕對保障；一點憂慮都沒有”。

至於卡沙扶布先生到羅凡寧的數次訪問，本人要指出，這是應國會的明白請求，且為全體衆議員及參議員一致同意的。聯合國高級官員 Mr. Khiari 及 Mr. Gardiner 的數次訪問，亦係如此，是你方代表以及貴國其他代表特別要求的。

本人須告閣下：雷堡市內軍隊及武裝兵士的一切移動，皆在聯合國軍監督之下；確保羅凡寧絕對安全的條件，可認為已經充分實現。

閣下知道：剛果當局要聯合國擔負的條件之一，是使國會議員在開會期間與外界完全隔絕，以免會務的順利進行及會議的工作結果遭受外界影響。在現階段，允許如閣下所提議的委員會來到羅凡寧，本人覺得是違反這項條件的。

至於來函內所稱卡沙扶布先生和宗貝先生曾“在聯合國贊助下”舉行會議一點，本人相信閣下所接消息不確，因為這項會議從未舉行。

聯合國對 Charles Badjoko 供給交通，是在你方要聯合國承負的義務的範圍之內，且聯合國是在接到衆

<sup>14</sup> 見第三十四頁附註十四。

議院院長的正式請求以及 Mr. Badjoko 的私人請求之後纔供給的。

最後，本人要再一次確告閣下：聯合國在過去已盡了最大努力，今後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務使貴國所面臨的這個極可痛心的危機純粹依照剛果人的意思獲得解決；聯合國並從來無意使用閣下所講的方法來

幫助達到這個解決。請閣下惠予轉告在羅凡寧開會的議員的家屬，囑其不必憂慮他們的安全。閣下一定和我同意：國會議員的絕對安全，是工作獲得進展的一項主要條件。

聯合國剛果行動負責官員  
(簽名) Sture LINNER

## 文件 S/4912

###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茲奉上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日法國飛機侵犯突尼西亞領空以及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法國軍艦移動情形的詳表。

這些有系統的侵犯突尼西亞領土完整情事，令敝國政府極感不安；敝國政府要本人促請閣下及安全理事會理事注意法國軍隊方面這種挑釁行動所加於突尼西亞的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應請注意這些侵略行動是在突尼西亞境內數個不同地點發生的。

甚至在比塞大本身，佔領軍依舊為非作歹。接到數項報導說，傘兵對 Ichkoul 湖的漁場及對 Cape Zebib 的鮭魚場造成了損害；那些漁場的漁民被驅逐之後，其留在海上的纜、網及船，成為對國際航行安全的一項經常威脅。

謹請閣下將此函暨附表編為一個聯合國文件，予以分發。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abib BOURGUIBA, Jr.

#### 侵犯突尼西亞領空情事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區	時間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備註
突尼斯及近郊	0725	Bordj-et-Amri, Le Bardo	二架	低飛
Béja	0720	Béja	二架B-26型	
	1140	Le Krib	一架B-26型	
	1645	Bou Arada	二架B-26型	

行政區	時間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備註
	1815	Béja	二架	
	2230	Béja	一架	
Souk-el-Arba	2220	Oued Meliz, Souk-el-Arba	一架	高射砲開火
Le Kef	0100	Siliana, Robaa	二架B-26型	
	1000	Siliana, Robaa	二架B-26型	低飛
	1150	Le Sers, Ebba-Ksour, Sbiba	二架	
	1150	Rohia	二架	低飛
	1600	Touireuf, Le Kef	一架	高射砲開火
Gafsa	1855	Sidi-Bou-Zid, Sidi-Bou-Ali, Ben Aoun, Gafsa, Moulares	一架B-26型	
	2340	Le Faid-Sbeitla	一架	
Sfax	0500	Sfax 機場	二架	
Kairouan	1235	Kairouan Sbeitla	二架海盜型	低飛
Sousse	1230	Enfidaville, Bou-Ficha	二架海盜型	
Cap-Bon	0900	Hammamet	一架	Meraouda 及 Fey-ane 土司區
	0100	Hammamet-Plage	一架	
	0315	Korba	一架	

行政區	時間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備註	行政區	時間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備註
	1125	Soliman	二架			17.45	Kalaat-es-Senam	一架B-26	
	1240	Grombalia, Soliman	二架			19.10	Tadjerouime, Le kef, Sakiet-Sidi-Youssef	一架	
Kasserine	1200	Sbiba	二架		Kasserine	10.25	Kasserine 區	一架	
	1230	Kairouan	二架B-26型		ine	18.30	Haidra	一架B-26型	高飛
	1700	Fériana	一架B-26型	中等高度 高射砲 開火		18.50	Kasserine-Ville	一架追逐機	
	1824	Thala	一架			19.00	Djelma, Sbeitla, Kasserine-Ville, Thala	一架B-26型	低飛
	1845	Kasserine	一架			22.35	Kasserine 區	一架	中等高度
	1900	Kasserine, Thala, Fériana	一架		Gafsa	10.00	Gafsa-Ville	一架B-26型	高飛
Gabès	1100	Douz	一架			11.20	Tamerza, Redeyef	一架偵察機	
侵犯突尼西亞領空情事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18.15	Oum Aksab, Sidi Boubaker, Redeyef	一架B-26型	
行政區	時間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備註		18.45	Sidi Bou Zid 機場 D'Essouda-Sbeitla	一架B-26型	
突尼斯	20.30	Djebel Zaghouan (近郊)				21.50	Sidi Bou Zid-Fériana		
比塞大	整日	全部行政區	數架		Gabès	09.50	Gabès-Ville	一架	低飛
Souk-el-Arba	07.15	Ghardimaou	一架B-26型	高飛		20.30	Mareth	一架	
	09.40	Aïn-Soltane	一架B-26型	高飛		22.00	Matmata區	一架	
	11.10	Tabarka	一架B-26型	高飛	Sfax	12.15	Kerkenna	一架	
	16.00	Harraya	一架B-26型	高飛		14.15	Sfax 機場	一架	
	17.17	Ghardimaou	一架B-26型	低飛		14.25	Maharès		
	17.30	El-Ghora	一架B-26型	低飛		15.00 } Menzel Chaker	一架		
	18.00	Adissa	二架B-26型	低飛		17.00 }			
	19.20	Aïn-Soltane	二架B-26型	低飛		20.00	La Skhira 港	一架	
Le kef	01.30	Sakiet-Sidi-Youssef	一架B-26型	低飛		21.00	Skhira 區	二架	
	08.35	Oued Zana	二架B-26型	中等高度	Kairouan	22.10	Sbikha	一架B-26型	
	17.30	Gofa Saad	一架	低飛		22.30	Hafouz	三架追逐機	
	17.30	Sidi-Ahmed	一架轟炸機	中等高度	Le Kef	01.00	Sakiet-Sidi-Youssef, Le Kef-Ville	數架	



行政區	時間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備註
	07.00	Le Kef-Ville	四架	
Gafsa	06.45	Redeyef-Mides	二架	
	08.40	Douz	一架	
Sfax	09.30	Menzel Chaker	一架	
Cap-Bon	08.00	Grombalia	一架	
	10.11	Bidar Oued Bezirk	一架	
	10.50	Tazerka	一架	
	12.20	全部行政區	二架	低飛 偵察機

侵犯突尼西亞領空情事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突尼斯(附郊)	一架
比塞大	數架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Souk-el-Arba	二架直升飛機
Le Kef	數架
Kasserine	數架
Gabès	數架
Gafsa	二架
Sousse	一架
Sfax	二架

法國軍艦移動情形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時間	停泊地	軍艦種類	隻數	備註
0030	比塞大灣	護衛艇	1	巡邏
0655	比塞大灣	登陸艇	1	L.9093 向比塞大 行駛
1105	比塞大灣	不明	1	向比塞大行駛
2145	比塞大灣	護衛艇	1	巡邏

## 文件 S/4913<sup>15</sup>

### 秘書長就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國會會議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組成之 共和國新政府所提送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一.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sup>16</sup>B部第一段稱：

“促請召開國會並爲此事採取必要之保護辦法”，

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〇〇(十五)第五段稱：

“促請迅速召開國會，由聯合國保證國會議員之通行安全及個人安全，俾國會可依照基本法中所規定之立憲程序，就成立全國政府及剛果共和國之未來憲政結構採取必要決議。”

二. 秘書長在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日報告安全理事會謂雷堡市及史坦利市雙方代表已對召開國會的方法獲致協議，並且說他接受根據協議應由聯合國承負的一切責任。<sup>17</sup>

三. 卡沙扶布總統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頒佈第四十一號命令，召集國會兩院於七月十五日開會。<sup>18</sup>

四. 國會議員在聯合國的協助與保護之下在雷堡市的羅凡寧集會，參議院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舉行會議，衆議院的會議於七月二十三日開始。

五. 共和國總統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以命令六十一號提名息立爾阿杜拉先生爲總理。

六. 國會兩院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核准新政府；參議院全體一致贊同，衆議院除有一票棄權外也一致贊同。政府官員名單載於附件壹。

七. 衆議院復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全體一致通過了決議案一件(載於附件貳)，同時參、衆兩院全體一致地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全文載於附件參)。

### 附件壹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新政府官員名單

總理： 息立爾阿杜拉  
副總理： 安東尼季任加

<sup>15</sup> 亦作爲大會文件 A/4830 分發。

<sup>16</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sup>17</sup> 同上，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41，第六及第七段。

<sup>18</sup> 同上，文件 S/4841/Add.3。

副總理： 升德威  
副總理： 布立康果

各部部長

外交： 彭布古  
國防： 息立爾阿杜拉  
內政： C. Gbenye  
新聞及文化： 約瑟伊利烏  
財政： A. Pinzi  
司法： R. Mwamba  
經濟： A. Eleo  
協調及設計： 卡邦基  
勞工及社會福利： C. Kisolokela  
青年及體育： M. Mongali  
公共衛生： 卡芒加  
農業： J. C. Weregemere  
工務： 伊隆加  
礦業及電力資源： E. Rudagindwa  
公共行政： P. Masikita  
國外貿易： M. Bisukiro  
郵政、電報及電話： F. Mungamba  
土地事務： A. Mahamba  
運輸及交通： S. Kama  
社會事務： Assumany Senghi  
教育： J. Ngalula  
共和國事務： 巴地邦加  
部落事務： A. Lumanza  
中產階級： J. Lutula

副部長

財政： F. Kabange-Numbi  
礦業及電力資源： A. Muhunga  
外交(聯合國事務)： S. Kapongo  
經濟： M. Tshishiku  
農業： 基呼佑  
國外貿易： A. Anekonzapa  
外交(技術協助)： M. Lengema  
公共行政： D. Uketwengu  
國防： J. Bundhe  
內政： A. Kambale  
運輸及交通： N. Omari  
非洲事務： J. Matiti

新聞： B. Zola  
司法： P. Bolya  
社區協調、設計及  
發展： L. Mbariko

附件貳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衆議院全體一致通過的  
決議案全文

衆議院，

對於聯合國及其在維持秩序及安全方面之服務，使國會議員在羅凡寧會議期間確能得到保護，表示感謝；

鑒於由於此種保護卒能在絕對安全、不受威脅或壓迫氣氛中舉行辯論及通過決議；

再度籲請聯合國對於請求保護之國會議員或受任何威脅之國會議員提供此種保護。

附件叁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參衆兩院全體一致通過的  
決議案全文

鑒於自國會休會後及由剛果共和國第一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魯孟巴先生死亡而起之憲政危機嚴重危及國家之福利與進展，

鑒於剛果人民經由依法選出正在國會會議中之代表表示極願終止此項憲政危機，

認爲急需組成一個統一的及溶合各政治派系的全國政府，唯有這樣的政府始有解決現在國族面對的各種困難問題之可能，

鑒於唯有兩院始能給法律以權威性之解釋，唯有國會始能恢復法統，

爰宣告：

缺乏一個以不容爭議及普遍公認之憲法基礎爲其權力根據之中央政府業已造成一真空，必須由一新組成之政府填補之；

在新政府組成時並由此新政府獲致兩院之信任票時起，別無其他政府得自稱係以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之名義行事；

統一全國之新政府係剛果共和國第一中央政府之合法承繼者。

## 文件 S/4914

###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茲奉聯合王國政府的指示，敬請查閱伊拉克代表為乘坐偵察車的英國士兵三名在伊拉克領土內被捕一事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函件[S/4892]。

信內所提到的意外事件發生的經過如後。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一輛沒有武裝的車載有士兵三人，其中沒有軍官，前往科威特與伊拉克接壤但並無分界線而且地形也沒有特徵的科威特地區中作例行的公路檢查。他們因失迷路途無意中進入伊拉克的領土以致被捕。

英國駐巴格達大使館請求伊拉克當局保證將人、車交回科威特並允許大使館立刻探視這三名士兵。英

方希望伊拉克政府立刻允許這些完全合乎正常國際慣例的請求。

伊拉克代表所提到的事件顯然不是侵略或挑釁的行動，其所以發生完全因為這三名士兵在執行完全合法的任務時迷路。

謹請將此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Patrick DEAN

## 文件 S/4915

###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茲謹將古巴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致突尼西亞外交部長的下列電報全文轉致閣下。

“本人謹以古巴革命政府的名義向閣下表示我們支持和同情突尼西亞人民和政府對抗殖民主義者軍隊的鬪爭，殖民主義者正蠻橫地要保持他們所佔領的突尼西亞領土。侵略比塞大清楚地顯明帝國主義者的目的：非但不想承認所有人民的自決權，他們反發動戰爭來打擊這項權利，引起對於突尼西亞人民的罪行與暴行，使突尼西亞人民逼於氣憤而來保衛本國領土的完整。革命政府業已着令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支助突尼西亞代表團的立場與言論以及偉大突尼西亞人民的理想。”

請閣下將本函作為正式文件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rio García INCHÁUSTEGUI

## 文件 S/4916

### 一九九一年八月四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茲奉共和國總統 Mr. Osvaldo Dorticós Torrado 及總理 Mr. Fidel Castro Ruz 的命令，謹請閣下再度喚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人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致閣下函[S/4906]的內容。

該函通知安全理事會謂帝國主義的美國政府以東方航空公司的 Electra 飛機一架被乘客一人強迫改變航程降落在 José Martí 國際機場為口實，馬上就要對古巴革命政府及古巴人民發動軍事侵略，引起對世界和平的一種嚴重威脅。我們現在要公開抨擊由於美國國籍罪犯兩人傳說或真正地在臺克薩斯州埃爾帕索劫奪了大陸航空公司 Boeing 707 飛機一架而起的近於瘋狂的戰爭販子的叫囂。美國國會議員們依照事先決定的戰略和手腕已經發表了種種近乎哀的美敦書和威脅作戰的侮辱與恫嚇言論。

最近這次意外事件被用為這種侵略口實的情形，完全證實前次的譴責是正當合時的。

古巴革命政府要再說明，它與美國帝國主義政府所遵循的方針完全相反，儘管有人意圖指稱古巴政府與這些事件有關係，但是古巴政府與這些事件毫無關

係。古巴現在喚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它有立刻遭受侵略的危險，這種侵略足以危及它的領土完整、獨立和主權，同時並說明古巴深信國家不論大小與貧富，都應以互惠原則為彼此間關係的準繩，並認為劫奪飛機不應成為古巴所譴責的這種侵略的口實，所以再度加重表示願意交還任何飛出航程的美國商業飛機，不過美國當局亦須答應在同樣情況下以互惠待遇對待古巴的商業飛機。

古巴革命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步驟來避免這類事件重行發生，因為古巴深知這類事件之發生是受那種邪惡動機的促使以及其對世界和平的嚴重威脅。古巴決定把交還 Electra 飛機一事交付安全理事會處理，因為這種情事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所以古巴請理事會對這個決定給予答覆。

古巴革命政府着令本人請閣下將這封信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駐聯合國各代表團首席代表。

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rio García INCHÁUSTEGUI

## 文件 S/4917

### 關於聯合國為協助雷堡市當局及史坦利市當局間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協定之實施所採行動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聯合國剛果行動辦事處主任提送秘書長之報告書

一．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日報告書內提到雷堡市及史坦利市兩當局的代表就召開國會的方式<sup>19</sup>業已獲致的協定。

二．根據此項協定以及當事雙方特別提出的請求，聯合國應負下列各項責任：(a)保證參加將在羅凡寧大學校園舉行的國會會議所有議員絕對安全；(b)從

事監督以保證剛果國軍的軍隊與警察不得在國會會議期間攜帶武器隨意雷堡市及毗鄰各區內通行；(c)務必使國會議員、兩院的行政人員以及聯合國派供國會調用的文職人員，在出入羅凡寧時不得隨身攜帶任何武器、金錢或其他任何可以轉讓的證券；(d)保障以書面提出請求的國會議員自由在剛果通行；(e)以必要的文職人員提供國會在會期間調用；(f)籲請剛果所有其他政黨贊同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協定；(g)繼續在各政黨間斡旋以謀剛果危機的真實圓滿解決，並為此目

<sup>19</sup> 同上，文件 S/4841，附件叁。

的，為剛果政治領袖安排所有必要的聯絡。聯合國為使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協定所載各種條件都能實現而採取了下列各項行動。

#### 國會會期間對議員的保護

三．國會會場所在地區在開會期間國會議員，兩院職員與聯合國軍事及文職人員都要駐在那裏；這一區的四周都有蒺藜鐵絲網和通電的圍牆；出入只有一個門。這個安全區的四周由聯合國軍隊以印度、馬來亞、突尼西亞和瑞典兵員所組成的約為一營的實力來保護；夜晚四周都有汎光燈照明並且還利用受過特別訓練的守望犬。在四周可以通達這區的公路上都設有檢查站以防任何閒人前來。負區內秩序與安全責任的是聯合國外勤事務人員，他們在國會議員入居之前搜查房舍，確定房屋都安全，沒有暗藏播送機或其他可疑之物。

四．對於國會舉行會議地區出入的管制法有三：第一，聯合國軍事警察在所有通達會場的道路設置道路障礙，第二，聯合國軍事警衛在大門外守望，第三，聯合國外勤事務人員在門內看守。參眾兩院的議長也可以在有必要時召喚聯合國警衛員來協助維持秩序；但是這種情形並沒有發生。

五．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學生、教授和羅凡寧大學的一切必要設備都在聯合國協助之下，由校址移往雷堡市的臨時校址。被退出的地方不僅是國會會議和議員居留的“最高度安全區”，羅凡寧高地中與這區接境的住宅區也在內。聯合國行政與管理雜務人員在七月十四日移入羅凡寧大學校園，全區由聯合國軍隊予以封鎖。

六．第一批國會議員在七月十六日由史坦利市抵達，移入羅凡寧。其後可以出入安全區的人士只限於：(a)很有限的幾個聯合國高級軍事和文職人員，他們前往羅凡寧是因行政的關係，或因須履行聯合國的任務以便繼續在關係各方間從事斡旋為剛果危機謀求真實圓滿的解決；及(b)卡沙扶布總統，他為了執行憲法職務和由於參眾兩院議長的特別請求，曾與國會議員會商了幾次，並且還應請於七月二十七日對國會兩院聯席會議發表演說，又依憲法規定於八月二日主持新政府官員宣誓就職典禮。

#### 雷堡市安全之維持

七．聯合國分佈在雷堡市區的軍隊奉命使任何剛果軍隊不得在市內移動並在全市各要點設有額外步哨。對於恩吉里飛機場的安全措施特別予以注意，以

便搭乘飛機前來參加羅凡寧會議的任何國會議員都能得到保護。

八．沒有發生任何事故需要聯合國加以干涉以實施六月十九日協定中武裝剛果國軍或警察不得在雷堡市內或接境各區內通行的條款。除去聯合國軍隊，雷堡市街上唯一的武裝人員就是駐守某些主要設施和高級官員住宅的普通警察和警備隊員。為減少這類步哨前往崗位來去所乘車輛被誤認為流動巡哨的可能起見，曾經請求雷堡市當局限制這類警衛人員的數目至公共秩序與安全所需要的最低額數。聯合國得到了地方當局的充分合作。

#### 防止未經許可之物件進入

九．聯合國外勤部隊人員負責執行所需要的安全檢查以確定國會議員、參、眾兩院行政人員及聯合國派羅凡寧服務人員出入羅凡寧時均不隨身攜帶任何武器、金錢或可轉讓的證券。此等人員對於會議期間出入羅凡寧的食物及其他供應，洗衣包等等都予以管制及仔細檢查，並妥為保存外來一切郵件及其他文書待至會議告終之時。

#### 國會議員通行之自由

一〇．聯合國對所有請求聯合國協助供給交通工具的國會議員或稱有權頂替已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前來議員的代替議員，都以聯合國飛機供其交通之用。聯合國在收到請求時也供給凡其證件不獲國會接受的代替議員的回程交通。聯合國對在旅行期間的國會議員及代替議員負保護的責任。

一一．幾個議員團體都利用聯合國所供給的交通工具及使他們安全抵達羅凡寧的保護。最大的一個團體是七月十六日由史坦利市起飛的議員六十九名。其他團體利用聯合國飛機由卡塞、基阜和北卡坦加飛往羅凡寧。

一二．在極大多數情況中地方當局都未反對國會議員所要作的旅行，但是聯合國有兩次採取了直接行動以保證他們的行動自由。聯合國於七月十七日由於自二月起在雷堡市要求聯合國保護的眾議院議長卡宋戈先生和七位議員的請求將他們飛往史坦利市。聯合國於七月二十九日又將 Mr. Badjoko 由史坦利市飛往羅凡寧，他是一位證件已由國會接受的代替議員，在被史坦利市地方當局逮捕和拘留後在該地要求聯合國予以保護。聯合國在收到眾議院議長的正式請求和 Mr. Badjoko 的個人請求之後供給他交通工具。

## 聯合國職員之供給

一三。聯合國負責供給國會在羅凡寧會議期間所需要維持一切必要事務的行政、醫藥、技術、辦伙食及管雜務以及警衛各方面的一切人員。聯合國派供擔任這類工作的一切文職人員及行政軍隊，在國會會議期間都住在這個封鎖的安全區內與外界毫無接觸。關於攜帶武器、金錢或其他可以轉讓的證券一節，他們需受安全檢查，與國會議員相同。

### 其他政黨之加入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協定

一四。巴匡加簽署了六月十九日協定，同時“南卡塞立法議會”也在七月十一日決定區內的國會議員參加羅凡寧會議。但是伊利沙白市當局並未加入六月十九日協定。

### 斡旋與安排剛果領袖間之接觸

一五。聯合國官員隨時可供雷堡市、史坦利市及其他剛果當局之諮詢，以便設法協助各當局為剛果危機尋求彼此都認為圓滿的解決辦法。由於雷堡市及史坦利市雙方的特別請求，聯合國指定官員兩名在國會開幕後隨時準備參加討論，兩人曾受雙方聯合邀請參加這類的討論。

一六。在國會開幕之前聯合國曾為剛果各政治領袖安排了會商。如聯合國對季任加先生和他的同事派赴雷堡市與卡沙扶布總統和其他政黨領袖討論組織新政府事宜的代表團供給交通和保護。它也為由雷堡市和其他城市出發前往史坦利市去磋商的幾位議員安排了交通工具。聯合國官員也準備協助便利卡坦加當局的官員與其他剛果政治領袖間的接觸。

一七。六月十九日協定第十項規定聯合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使國會確能於雙方代表團所同意的日期開會。在簽訂協定時雙方代表團所提議的日期都是六月二十五日，但是不久就明白看出來如想能使會議成功的一切初步討論和其他準備工作都一一完成，那麼這個日期嫌太早了。共和國總統，根據協定的第十二項，為召開國會者，以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法令四十一號<sup>20</sup>決定兩院於七月十五日開會，並着令兩院議長負責商定第一次會議的確實日期。

一八。在新政府於八月二日宣誓就職後，國會決定離開羅凡寧並也不要聯合國的保護，繼續在雷堡市內舉行會議。衆議院在作上項行動前全體一致通過了一個決議案，此決議案載於秘書長為國會會議所提報告書[S/4913]附件貳。

<sup>20</sup> 同上，文件 S/4841/Add.3。

## 文件 S/4918

###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謹隨函附上詳細表格一件，說明法國飛機在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至二日侵犯突尼西亞領空的情形。

本人亦欲指出法國佔領軍為了增加監視突尼西亞人的討厭辦法，已在比塞大城樹起蒺藜鐵絲網圍牆，使突尼西亞公民在本國領土裏不能自由行動。

法國空軍(Mirage 機三架和 Alizé 機一架)在繼續其對我國蠻橫侵略之下，轟炸了突尼西亞的 Chatabia。

最後，為要組織顛覆廣播運動來對付我國起見，法國軍隊已在比塞大設立了一個法語無線電廣播電臺，週率五百四十八，轉播“法蘭西壹”(Paris-Inter)電臺。

這些只是法國佔領軍隊每天對我國(一個主權和聯合國會員國)，所從事的許多侵略行為中的幾個而已。

如蒙閣下將這個文件作為聯合國文件分發備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參考，本人將極為感謝。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ngi SLIM

### 對突尼西亞領空之侵犯

地區	飛機架數	備註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		
突尼斯(市郊)	五	
Souk-el-Arba	四	
Kasserine	六	
Gafsa	六	
Gabès	一	



地 區	飛機架數	備 註	地 區	飛機架數	備 註
Médenine	一		Kasserine	四	機關鎗掃射羊羣
斯法克斯	二		Gafsa	四	
Kairouan	四		斯法克斯	五	
Cap-Bon	八		Cap-Bon	三	
比塞大	數架		Béja	十三	
Le Kef	十七	轟炸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Sousse	一		比塞大	數架	包括 B-26 飛機
Béja	十		Le Kef	十六	
Gabès	二		Kasserine	十	Mirage 機三架和 Alizé 機一架轟炸 Chatabia
Gafsa	一		Souk-el-Arba	三	
Kasserine	一		Kairouan	五	
Le Kef	五		Béja	三	
Béja	二		Gafsa	六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Gabès	六	
突尼斯(市郊)	二		Médenine	一	
比塞大	數架		斯法克斯	九	
Souk-el-Arba	四		Cap-Bon	三	
Le Kef	十二				

## 文件 S/4920

### 一九六一年八月七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七日]

敬請閣下注意法國佔領軍隊繼續不斷對我國從事的新侵略行爲。

隨函附上法國軍隊在一九六一年八月二、三及四日侵犯我國領空及突尼西亞領海的一覽表一件。

再者，法國軍隊在加緊佔領比塞大城和對突尼西亞公民的迫害之下，又增補了蒺藜鐵絲網的圍牆，把老比塞大城(麥地納)和由 La Pêcherie 到 Sidi Ahmed 的這一區圈入圍牆，後一區因此也就完全陷落法國傘兵之手。

這種情形使得突尼西亞公民幾乎無法在本國領土一部分的城市裏自由通行。傘兵們在“檢查”時還不斷地有不能忍受的恐嚇勒索行爲。

最後，法國水手還強迫因爲天氣惡劣在比塞大外港暫避風雨的四隻義大利漁船上的船員把突尼西亞的國旗降落(它們懸掛突尼西亞國旗是遵依國際法的規定)，說它們是在“法國海港”。這四隻義大利的漁船爲 Nicolas Andrea, Pascale Pache, Enrico Padre 和 Risorgimento。

本人要再度向閣下說明我國政府對法國軍隊全靠侵略佔領一個主權國家，一個聯合國會員國領土一部分的這種可恥行爲，表示憤慨。

如蒙閣下將這個備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參考的文件作爲聯合國文件分發，本人將非常感謝。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ngi SLIM

對突尼西亞領空之侵犯

一九六一年八月

地區	飛機架數	備註
一九六一年八月		
二日		
突尼斯及其市郊	二	低飛戰鬥機, 突尼斯-比塞大公路
Béja	四	
Souk-el-Arba	二	
Le Kef	三	
Gafsa	一	
Kairouan	一	
Sousse	一	
Cap-Bon	四	

四日		} B-26 及其他飛機
比塞大	數架	
Souk-el-Arba	六	
Le Kef	五	
Kasserine	一	
Béja	九	
Gabès	五	
斯法克斯	十三	
Sousse	二	

法國軍艦之行動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及四日)

地區	飛機架數	備註
一九六一年八月		
三日		
比塞大	數架	B-26, 偵察機、轟炸機
Souk-el-Arba	十五	
突尼斯及其市郊	五	多數為 B-26, 飛行高度都是中等或低空, 投擲炸彈、火箭使 Srairaeglea 區起火
Béja	四	
Kasserine	一	
Gafsa	一	
Le Kef	三	
Kasserine	三	低空飛行
Gabès	三十三	
斯法克斯	二	
Cap-Bon	二	

地點	時間	數額及艦型
Tabarka		艦隊護航艦三艘
比塞大灣		艦隊護航艦七艘, 其中之一命令一隻開往比塞大的商船改變航程, 及掃雷艇一艘
比塞大湖		艦隊護航艦一艘(演習)
Sousse		艦隊護航艦兩艘
Gabès		艦隊護航艦四艘
斯法克斯		艦隊護航艦三艘
比塞大灣	0615	補給艦(開往比塞大)
比塞大灣	0630	補給艦(載滿軍事補給駛往比塞大)
比塞大灣	0800	曳船(離開比塞大繫留海軍浮標)
Gulf of Gadès	2200	艦隊護航艦(巡邏, 海岸視察——Elbibene)

文件 S/4921

一九六一年八月九日科威特國務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九日]

謹請閣下注意最近伊拉克總理 Mr. Abdul Karim Kassim 一再發表聲明, 聲稱伊拉克要兼併科威特。本人特別要提及 Kassim 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在一個三合土工廠奠基典禮時說, “是的, 我們要解放科威特, 如果他們喜歡兼併這兩個字, 那麼我們就要讓他們眼看着我們以武力兼併科威特”。本人亦欲請閣下注意幾乎每天由伊拉克播送出來不斷重複的挑釁廣播與評論, 宣佈伊拉克政府決心兼併科威特。

這些言論更爲加劇伊拉克總理所造成的情勢，這是顯然可以由安全理事會對科威特控訴伊拉克案的討論看出的。伊拉克的這種態度與伊拉克代表屢次在安全理事會裏聲稱伊拉克不以武力實現其對科威特的要求的言論完全相反。如蒙閣下採取必要辦法將本電報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本人將非常感激。

科威特國務卿  
(簽名) Baber AL MULLA

## 文件 S/4922

### 一九六一年八月九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日]

茲奉上法國飛機在一九六一年八月六日至七日期間侵犯突尼西亞領空的詳細一覽表一件。

閣下與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必然都會注意到在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對突尼西亞從事侵略行爲的法國軍隊仍然繼續這種使突尼西亞政府深感焦慮的有系統行動。這類行動使法國軍事當局對我們在比塞大地區內的某些位置和在突尼西亞中部、南部和最南部的軍營得以作攝影偵察。同時法軍還採取各種意在恫嚇平民的辦法，此外，法機也曾在比塞大附近我們的軍事位置上作低空飛行。

突尼西亞政府認爲它的職責所在必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種侵略行動如果繼續下去便可能引起的嚴重情勢。這類行動違反安全理事會七月二十二日所通過的決議案[S/4882]並且也公然違抗突尼西亞政府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禁止法國飛機飛越突尼西亞領土的命令。如果這些挑釁行動仍舊繼續下去，突尼西亞政府也許就不得不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規定採取自衛措施。

謹請閣下將本函及所附之一覽表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ngi SLIM

#### 對突尼西亞領空之侵犯

地 區	飛機架數	備 註	
一九六一年八月			
六日			
Souk-el-Arba	十六	B-26 及其他飛機	
Le Kef	六		
Kasserine	四		
Gafsa	一		
Gabès	一		
斯法克斯	一		
Cap-Bon	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			
七日			
比塞大	數架		
突尼斯(市郊)	二		
Souk-el-Arba	六		
Le Kef	二		
Kasserine	二		
Gafsa	二		
Gabès	四		
Sousse	二		
斯法克斯	五		
Cap-Bon	六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理與秘書長間往來函件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三日]

壹.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理致  
秘書長函

茲謹通知閣下在聯合國保護下在羅凡寧舉行會議的剛果國會已解決了剛果憲政危機，全體一致表示信任由本人領導的一個統一全國和政治和解的政府。國會兩院在表決信任由我領導的政治之前亦曾全體一致通過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決議案[S/4913, 附件叁]，內宣告統一全國的新政府是剛果共和國第一中央政府的合法承繼者。國會又在同一決議案內宣佈“由此新政府獲致兩院之信任票時起，別無其他政府得自稱是以剛果共和國憲法政府的名義行事”。根據這個決議案，我所領導的政府為聯合國在履行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大會的各項決議時所應對待的唯一政府。

本人因此指望聯合國以充分協助及支持給予本人所領導的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同時本人希望並相信聯合國在其使命限度內這樣供給的所有協助都會完全交給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所以我要在最近的將來把我國政府擬請聯合國提供的協助方案的細節通知閣下派駐剛果的代表。本人相信閣下與閣下的代表都會將聯合國駐剛果特派團的各項活動，尤其是有關聯合國軍隊維持公共秩序的各項活動，經常通知我國政府。最後，本人不揣冒昧請閣下注意我在要求國會投票表示信任時對兩院發表的演說，其中提出了我的政府所想執行的工作方案。茲冒昧地將那篇演說全文[參閱附件]抄本一份附上。我相信唯有依照工作方案的精神始能最為有效地利用聯合國提供的協助。

剛果(雷堡市)總理  
(簽名) Cyrille ADOULA

貳.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三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理函

奉悉閣下八月十日來函[第壹節]，至為感謝。本人得知最近在羅凡寧開會的剛果國會業已全體一致表決信任一個以閣下為總理的統一全國及政治和解的政府。本人復得知國會兩院在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全體一致通過的決議案內宣告統一全國的新政府是剛果共和國第一中央政府的合法承繼者。本人又得知國會在

同一決議案內宣告別無其他政府得自稱是以剛果共和國政府的名義行事。

閣下必然知道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一向極為重視召開國會與組成一個憲法政府。所以現在這樣的一個政府既已組成，對本人而言，是極感滿意的一事，同時本人也可以毫不遲疑地向閣下說明聯合國在秘書長奉安全理事會之命而從事的各項活動上，要遵依國會的決議，只以閣下的政府為剛果共和國的中央政府。因此本人同意聯合國在其使命的限度內所能提出的一切援助與支持都應完全給予閣下的政府。

本人與各同事正在等候閣下所答應提出的貴國政府擬請聯合國提供的協助方案的細節。請總理先生放心，我們勢必在能力範圍之內盡力提供一切協助。

本人派駐剛果的代表已經奉命將聯合國駐剛果特派團民事方面的工作以及聯合國軍隊的活動一併通報貴國政府，正如閣下所知，聯合國軍隊前往剛果只有一個目的，那就是協助貴國政府維持公共秩序。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附 件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總理息立爾阿杜拉先生對  
剛果國會兩院發表的演說

一. 在大家都受其苦難的十個月的長期危機之後，我們終於促成了協議與和解的條件使國會可以召開，並有一個政府向國會提出。

二. 我國元首依照憲法所賦的特權已把領導這個政府的龐大責任交付給我。他已任命各部的新部長並親視他們宣誓就職。

三. 現在這個新政府前來與各位國會議員相見，並請各位投票表示信任，以便它也成為各位的政府。

四. 我方纔向各位介紹的這個政府是由全國所有地區、所有黨派和所有政治派別的人所組成的。促成這種選擇的原則正就是指導我們在歷史上這個危急關頭決定組成一個統一全國的政府的那個原則。現在我在第一次向衆議院發表的言論中要向各位保證，這個

政府在為衆議院、參議院和國家服務時也要以同一原則為工作的準繩。各位都會與我同意，剛果的前途全靠互信、統一與一致的努力。

五。我深信我們一切的行動都要以加強這種團結一致的情緒為目的。我向各位提出請各位任命的這個政府就是以這個目的為宗旨而組成的。我們的內河運輸、天然資源的分佈以及各不同種族團體的混合都表示我們是互相依靠的；八十年的共同歷史也有助於這些關係的加強。最近公路系統和民航的發展，以及研究機關方面的發展，和為了以整個剛果為一個獨立的個體來謀求滿足它的需要而設置的各種機構，都使我們非要繼續保持自己是一個統一的人民和國家不可；否則剛果的可貴遺產就要完全被毀滅了。

六。我之所以詳細談論國家統一的原則並不是因為國內任何一個地區有意或希望剝奪其他各區由於開發其區內特有天然資源所應得的那部分收入。在我們現正擬訂的政府制度中可以確立分配收入的程序，承認每一省或州有在全國各區收入中得到公平的一份的權利，並且把這種權利給予每省或州。假使我們堅持要我們的卡坦加同胞——我特別強調同胞兩字——與我們團結一致，那絕不是為了自私的原因。即使卡坦加只是一片乾旱的沙漠，我們仍舊認為它是我們國家的構成部分。我們不能背叛自己的國家，也不能辜負那些獻身於謀求我們領土任何部分的進展的人。我很希望國家統一的原則和對國家統一的信心，那就是引導與鼓勵我們在剛果國會這次具有史實性會議期間工作的那種信心，使我們可以消除部落間衝突的起因。只說這類衝突是外國因素所維持與利用的是不行的，我們在這事上也要糾正自己的行為纔行。我的意思是我們必須糾正自己所承認的不論起源如何的種種弱點，然後再抱着勇氣——獨立人民所應有的勇氣——來研究和解決我們面對的各問題。

七。我很高興可以明白地對各位說，巴魯巴與魯路阿已在這裏簽訂了一個協定，等到目前這屆國會閉幕兩區代表回返本區便可正式證實。我相信這個政府和這個國會在全國同胞心目中會成爲一個模範和一種啓示，這是不是一種錯誤信念呢？讓我們不再念舊惡，把注意力偏重於我們意見一致的各種積極方面，以便使今天，使這個政府和這個國會能成爲剛果歷史上的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吧！

八。在現在這個時候我們需要動員所有的資源來救國。我們發出了緊急的呼籲，請每一省都與我們這

個政府聯合，我相信各位都會同意授權這個政府以便保證剛果全境的和平與統一。

## 憲法

九。我們的這個政府所要負責從事的最重要工作之一是擬成一部憲法草案。關於基本法究竟應該如何去修訂，大家的意見很多，但是人人似乎都同意基本法是該修改的。我們需要一部與剛果精神協調的剛果憲法，這部憲法應能採用與剛果人民意願相合的政治結構，同時要由剛果人民自己去制訂。我們所需要的憲法是不允許外國機關干涉剛果事務的憲法，與允許這樣作的基本法不同。

一〇。在擬具憲法草案時我的政府要以剛果人民的國家統一思想為我們的鼓動力，人民的主權一定要由一個可以保衛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的中央當局來代表。另一方面，我的政府要顧計到我們這個大國所特有的區域與區域的不同和各區域居民要在地方事務上自治的意願，以便使行政與當地居民的關係更爲密切，更多注意居民的利益。

一一。在起草憲法時我的政府要與國會的憲法委員會密切合作，以便政府在工作上總是與民選的代表們攜手，他們對這個關係剛果國族前途如此重大的文件要作最後的各種決定。

一二。我的政府將努力設法快快把憲法草案提送兩院。但在目前由於情勢的關係，我們必須實行若干臨時辦法。

一三。國內某些地區內有危及國內和平與我人民安全很厲害的緊張情勢。我的政府將盡力設法造成有利於真正協議和全國和解的環境。爲達到此目的，政府將採取必要步驟使關係的每一區都能依自己最深的願望自治。因此政府將在最近的將來向兩院提送一個修改基本法第七條的草案。

## 外交政策

一四。國際關係與外交事務的執行都是在共和國中央政府專有權限範圍內的事項。

一五。政府要非常鄭重地說明，剛果是一個主權和獨立的國家，正與世界任何其他國家一樣。

一六。它要申明它準備以不結盟政策竭力地保護這種獨立不受外來的任何干涉。它所最重視的是以一切可能方法提出貢獻來維持世界的和平。它將維護所有以和平為目標的國際組織。我們所希望的只是為全人類，不分種族和性別，求得較大的社會正義和政

治與精神上的進步。政府將要求多邊的技術協助，而且不在事先決定不要任何一個外國，只要它不提出政治條件。凡願意幫助我們的國家一定都要尊重我們的主權，而且不能有其他的動機。

一七。政府在能力範圍之內也要盡力協助其他兄弟國家。它將以精神與物質上的一切援助給予非洲各國家族解放運動。我國儘管有着自己的種種困難，但是還負有對非洲的使命。它要成爲非洲國族主義者爭取自由的基地。我們也要利用位居非洲心腹的地勢來與各形各色的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鬭爭。

一八。我們的國家將成爲非洲團結的中心。我們的政府決心遂行一種使人尊重非洲每一個國家主權的非洲團結政策。我們永遠不能允許某些統治者的煽動阻礙我們謀求非洲團結一致的努力。我們將盡可能作到加強非洲國家間文化與經濟的交換。

一九。爲了履行起於我們希望與國際社會中其他國家建立友好關係的這項任務，我們必須在非洲各國的首都和世界其他重要中心設置使領館。我們要保證，剛果共和國能參加國際組織的工作和爲與我國有關的事務所召開的會議。我的政府預備加入使剛果能得到一些利益的國際條約，但是我的政府絕對不能允許剛果的主權被蹂躪，也不能允許國內事務遭受任何干涉或殖民主義在任何方式下復活起來。

二〇。對於我國前途與經濟及財政復興極爲重要的一件事是解決各種有爭議的要求和由比利時拿回各種屬於剛果的但爲比國所把持的投資抵押。同樣迫切的是把半國家性組織的行政和財產交還剛果並且停止剛果財富流往國外。我的政府特別重視達到這個目的。爲達到這個目的，政府準備開始與比利時政府談判。

二一。允許我們獨立的比利時一定要停止干涉我們的國內事務。我們盼望它採行一種忠誠政策，一種尊重我們主權和國家統一的政策。正常關係的恢復大部分要靠遵行這些必要的條件和事先解決我們兩國間的許多爭執。

二二。我們不能不提一下聯合國動員給予我們的許多協助。我國元首在他對國會兩院聯席會議演說時也強調我們是應該感謝聯合國的。政府毫不懷疑聯合國總是會在政府請求它負起明白具體的任務時提供協助的。

二三。由於行政各部門和保安軍在國家獨立前夕紊亂無組織，共和國的第一中央政府纔向聯合國籲請援助。

二四。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與共和國總統提出並經當時的總理會簽的明白請求，聯合國派遣軍隊前來剛果。這批軍隊的任務是協助我們恢復秩序與保障我國領土的完整。但是最初聯合國在剛果的任務並沒有明確的闡明；事實上有時還牽涉到通常是只在剛果主權範圍之內的各种職責。

二五。我們鄭重聲明我們遵守承認會員國主權的聯合國憲章。我們也承允履行身爲聯合國會員國的義務。我們將實施安全理事會和大會的決議案，只要我們的主權不受其影響。政府在各位支助之下必須決定我國應請聯合國給予那種協助。一定要與聯合國合作以擬訂與實施各項計劃。共和國總統與聯合國秘書長的代表就是根據這種了解簽定了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協定。<sup>21</sup> 政府要運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方法，在各位監督之下，從速實施這個協定，以期發生可能的最大效能。

二六。同時也必須確定聯合國與剛果政府相互的關係上彼此的權利與義務。

二七。爲達到此目的，我們希望立刻能簽訂一個協定仔細說明實施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基本協定<sup>22</sup>所牽涉到的各項細節。聯合國雖然不是一個很公正的法官，也不是很可靠的後盾，但是它不失爲新興國家的救護者和大家的希望的源泉。

#### 內政政策

二八。我深感榮幸向各位介紹的這個政府是一個統一全國的政府。它不能只是名義上統一全國的一個政府：它的方案應該建立在一種堅定的意志上，這種意志就是要使剛果人民重新統一團結與進展，使每一個剛果人都能感覺他是與自己的兄弟相處，是一個擁有一千四百萬人民的大家庭中的一員，和動員大眾來從事在物質與精神上復興國家的工作。我們必須打破已往使得我們國家喘不過氣來的報復、仇恨、互相指控和不安全的惡性循環。我的政府要在權能範圍之內竭力設法創立環境，使所有剛果人，不論種族、宗教或政治意見如何，都能比肩工作爲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家庭創造一個更光明的前途。

二九。爲了確立這類的環境，我的政府一定要讓基本自由與人權絕對受尊重。所有剛果人與居留或訪

<sup>21</sup> 同上，文件 S/4807，附件壹。

<sup>22</sup>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9/Add.5。



問我們國家的外國人都應享受法律所保障的自由與權利和個人與財產的絕對安全。

三〇．維持公共秩序是我的政府至深關切的一件事。如果我們要想避免混亂與不幸的情形，我們就一定要在全國各地重新建立公共安全，使安全不再受到威脅。

三一．不幸某些地區仍不安寧：現在還有些地方完全不承認中央政府的權力；肆意的逮捕和無理由的干擾仍舊發生。政府的目的是要平定各不安寧地區，設立委員會負責調停各對立部落的爭執。在不承認政府的集中權力和藐視這種權力的地方，政府決意以堅定不移的行動來對之，絕不示弱。

三二．我的政府希望在恢復憲法制度之後，各地便能在可能範圍內迅速重新確立法律與法律的遵守。人民如果要想享受公正的自由，就一定要得到法律的充分保護。

三三．現在要儘速重新組成法官團以便法院可以執行職務。

三四．訓練省、市警察一事是要給予優先的。我的政府在這件事上要求國際提供協助是不會遲疑的。

三五．我的政府要採取最嚴格的措施以執行法律，對於凡有暴力行爲、肆意逮捕、非法監禁、勒索或敗壞行爲的人，不論地位如何，都要嚴加懲辦。

三六．所有政治犯和並無正當理由遭受逮捕而且仍在監牢中受罪的人都要獲釋放。在重新組成法院的時候，各專門委員會負責重新審查犯人案情，決定那些案件依照刑法條例有充足的理由推定罪狀成立，仍應予以監禁。

三七．政府一定要使人權和民衆的自由絕對受尊重。我們一定要趕快作到國內人民對於自己的自由不覺得有所憂懼的地步。

## 國 防

三八．還有的一個問題是改組軍隊。第一件事是重新統一軍隊。剛果不能有三、四個軍隊，只能有受單一統帥指揮的一個軍隊。政府要盡全力統一所有的軍隊，由一個最高指揮官去統領。這是要以有伸縮性的方法但是要竭力和迅速去完成的一個計劃。

三九．在重新統一軍隊期間，政府也要有系統地從事訓練軍官。一百多個在國外受徹底訓練的軍官現在已回到國內來了。其他指揮我們的士兵的軍官也要

在國內受額外的訓練。我們現在正爲青年的剛果軍官設立一個訓練學校，行政與執教人員將由剛果軍官和與聯合國合作招聘的外國軍官分別擔任。但是我們一定要依照一個系統來訓練軍官，所以我們所聘教官國籍不能太多。

四〇．總之，我的政府要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剛果國防軍在可能範圍內得到最優良的訓練，讓他們可以自傲地和光榮地負起保衛剛果共和國安全與領土完整的責任。我們絕對不能允許國防軍被人利用來達到政治上的目的；我們決不訓練軍隊的單位使它們擔負可恥的恫嚇任務，因爲這類任務違反民主和憲法的原則，我們也不能允許把兵士們貶爲獄卒或劊子手。軍官們應該避免與國內、外政治發生任何關係，因爲這是只能由民選代表和已獲國會信任的政府去負的責任。

## 財政及經濟政策：財政

四一．財政情形很壞，虧缺仍然極大，爲了支付中央政府和省當局非常大的現金開支，紙幣的印製逐漸增加，對於整個經濟的威脅越發的加重了。

四二．舉出一些數字就可以說明國家資源枯竭的情形和通貨貶值的危險程度。國家每月平均的支出約爲八億五千萬法郎，但是收入僅僅略超二億五千萬法郎。所以每月的虧缺約爲六億法郎。但是五、六兩個月的情形，因爲支付公共行政官員的很高薪水而壞到危險的程度。五月份國家的現金支出是九億五千四百萬法郎，六月份的支出超出了十二億法郎。

四三．省當局的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之五十五。所以今年前六個月雷堡市省每月的支出約爲二億五千萬法郎，東方省每月的支出約爲二億四千萬法郎。六月份東方省的現金支出爲三億七百萬法郎，雷堡市省的現金支出是四億一千四百萬法郎，幾爲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每月開支的三倍。

四四．不論說來是多麼的矛盾，除去卡坦加省的開支和南卡賽的某些開支之外，其餘各省的開支完全由雷堡市的中央政府支付。各省雖然在不同的限度內都不受雷堡市中央權力的支配，但是因爲國庫只有一個，所以在財政與貨幣上，各省都是屬於中央的。由剛果與中央銀行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七日簽訂的國家財政公約所確立的國庫統一的原則，在事實或法律上都沒有被放棄過。它現在支配着中央政府與各省間的財政關係。

四五。依照過去六個月的比例來說，剛果共和國每年的總開支就會增到一百二十億法郎的這個龐大的數字。所以大批外國官員撤退和不償還債務，在預算中通常應該省下來的七十億法郎，都被支出的增加抵消了。

### 政府的政策

四六。除了這些保留之外，政府的金融和財政政策有三個目標：

(a) 第一，從事維持與發展國內的生產制度，以便充實經濟使它得到工作民衆可以充分就業所需要的貨財和外匯。

(b) 第二，以減少公共支出的虧缺和樹立利於國家發展的健全社會政策來收回膨脹的通貨。

(c) 第三，鼓勵公共和私人的投資。

#### (a) 維持與發展國家的生產制度

四七。由財政與金融的觀點來說，這個政策主要牽涉到國家銀行和與它有關的外匯處。國家銀行開始營業並對它能為國家出力的所有業務提出貢獻是促使政府政策實現極為重要的一件事；在財政和金融事務上，清查國家外匯的需要和開列一個優先單也是由國家銀行與政府合作辦理的。

四八。政府要堅持優待出口和運輸事業以便保持外匯的收入；第二，我們也要接受外來的財政協助，以便在改善國內經濟財政情況期間可以應付缺少外匯就沒有辦法的入口方面的緊急需要。我們相信所有外國都完全了解我們的處境，會幫助我們克服目前的困難，讓我們能實現我所提出的方案。政府也會小心不讓提供經濟協助一事附有損及剛果國家主權的條件。第三，鼓勵和發展地方的加工工業，以便維持消費財的產量和就業的最高水準。

四九。繼續出口和製造工業全靠兩個關係密切的因素：一方面是維持與翻新工廠，另一方面，招聘和保留使工廠繼續工作的技術人員。

#### (b) 制止通貨膨脹的努力

五〇。在制止國內通貨膨脹的努力上，政府想採用兩種連串的措施。第一種措施的目的是設法早早訂立一個社會契約來挽救國家的經濟。根據這個契約，工資勞動者、雇主和國家三方面都同意立刻凍結工資的水平和薪金的等級，凍結期為十二至十八個月，同時三方合作擬成一個社會方案，以增加人民的實際收入

為目的。第二種的連串措施牽涉到減少國庫的虧缺。為減少國庫的虧缺，政府要加強，或甚至改變使用公款的管制方法。這種管制是以擬定預算及依照會計規則來作管理預算為基礎的。政府今後要作到除非預算中有所規定並且還撥出實際的款項，否則絕不作任何國家的開支或下令作任何開支。儘管如此，政府還想讓各省在財政上享受相當大的自治權。

五一。在放棄單一國庫的原則時，中央政府和各省當局就都要自己承負財務上的責任了。各省對於自己所管領土的財政事務也就會更小心慎重。如有必要，國家銀行的分行可以依據單獨簽訂的協定，任各省的出納。

五二。剛果政府首先要靠恢復全國各地正常貿易所得的關稅和消費稅來增加國庫的收入。政府也要確立較為嚴格的關稅管制。政府相信如能恢復經濟活動和採取較為有效的方法，那末不必提高稅率即可把稅收增加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三。在能成功地保持工資一般水平的限度內，政府要設法盡可能不增加任何消費品稅。

五四。另一方面，如果全國各地工資和薪水都有普遍的增加，那麼政府為了保障農民和工人的收入，就不得不靠大量增加關稅和消費品稅這種嚴格的措施來制止消費。最先增加的是非必需品和奢侈品的稅。

#### (c) 公共與私人投資

五五。如果回想一下去年混亂不寧期間投資的數額降低到以前水準的百分之十，甚至還不到百分之十的水準，便可以知道在投資方面外國的援助是多麼的重要了。

五六。政府要考慮以最有力的辦法來促成有利於外國資本投資的條件並且鼓勵私人及公共儲蓄以及國家資金的形成。我的政府將採取一切可能的辦法使外國投資得到必要的保障。

五七。另一方面政府亦將盡力避免因外國操縱本國經濟、浪費本國的資源，或過份的剝削本國的財富而發生的弊病。

### 金融情形

五八。為了抵補國庫現金的虧缺，國家仍舊在長期的基礎上，按月由中央銀行借支六億法郎，這個數字在今年年底前就會增加到七億五千萬法郎。通常中央銀行因為要為公共費用籌資而增加的鈔票數目，直

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時都不太多。但是自從一月來，中央銀行增印發出鈔票數目平均在借支國家數額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對於物價有最直接壓力的就是紙幣的這種增加。因為差不多只有剛果的消費人民纔用鈔票來作交易，所以鈔票流動得越厲害，物價就越發地可能暴漲，使得一般民衆的生活水準降低。

五九。在國內金融情形根本不好和勞工階級的生活水準因為國內物價上漲而受威脅的時候，剛果法郎在國際市場中的價格也不見得好，儘管剛果當局在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日設立了許可證發給處和外匯處來監督通貨回國和管制入口。這種情形主要是因為某些省份出口業務的收入要比支付入口所需的外匯低得多。假使在幾個月內不能恢復剛果共和國各處的出口業，那麼我們的外匯儲備金就會少到不能運輸為維持剛果民衆目前生活水準所不可缺少的入口貨的程度。

六〇。所以現在的情形是非常嚴重的，需要我們在剛果全境適用嚴格有效的辦法。在摘要提述政府的一般目標之前，我想加重說明作為補救剛果經濟與社會貧困情形的金融與財政措施要以政治問題為轉移。

### 社會政策

#### 失業問題

六一。這些措施的總共的效果必定能對另一個使我們至為關切的嚴重問題，即失業問題，提供一種解決。

六二。我們的前任政府確曾認真努力設法解決這個問題。在聯合國提供資金之下所擬定的一個針對失業問題的方案已在最近開始實行了。

六三。我的政府現在抱着決心去實施這個方案，同時也希望能依靠繼續不斷的外援，這種外援是我的政府在相當時期內所需要的。不過不論這種援助是多麼的重要，政府認為問題的最後解決還在於真正復興經濟，造成普遍的繁榮，供給充分就業的機會。這就是我方纔所說的一切措施的主要目標。

#### 社會協助

六四。我的政府了解青年人所造成的嚴重問題，所以特別設立了一部來處理它。我們要合理地，那就是說在適宜於我們的國情的方式下，運用社會進展、社區發展和訓練青年妥善有益地就業這些方面的各種現代化方法，換句話說，我們要動員民衆來謀解決這

個問題。我的政府將致力於改善前此沒有人管而又是人口中最窮的那部份人民的生活水準。

六五。在醫藥方面已有值得注意的進步；這是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而達成的。現在還需要採取步驟改善醫藥服務，尤其是改善農村地區的醫藥服務。

### 教育

六六。我的政府很知道各種教育對於剛果發展的重要性，所以要竭盡全力在全國各地改良、擴充和增加教育機構。

六七。我們雖然可以誇耀我們的小學學生的比率較其他任何非洲國家都高，但是初等教育的質素仍然不能使人滿意。所以初等教育須要加以改革，以便各地學童都能受到為現代國家公民所必須受的那種普通教育。為了訓練我們國家在各方面所急需的合格人員、技術人員和高級職員，我們要盡量推廣普通教育和專門的中級教育。我們不能忍受現在的情形，那就是每一百個初小畢業生中有六十到七十個學生（要看是那一地方）都沒有機會再充實他們的學識或訓練。我們要籲請各方供給一切協助，尤其是技術協助，來在可能範圍內儘速補救這種情勢。我們一定要把剛果高小學校的程度提高到國際標準。我的政府保證以一切必要設施供給技術教育，中等和高等教育，並且擴充和增加這類教育的科目，以便我們可以立刻開始訓練我們所有專門職業上所需要的幹部。

六八。我的政府要向所有幫助我們推行這項工作的外國教員致謝意。政府請他們而且歡迎他們來。但是我們仍然需要訓練剛果行政與執教人員以負起教育各級青年的責任，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並且在不損及以後採取的其他措施之下，我的政府立刻就要設立一個全國教員訓練機構，教育並且以較高訓練給予將來的高小教員、各級的督學、校長和學校的行政人員。

六九。我的政府將特別注意和支持設立新的大學。政府很讚賞各大學在教育科學人員和非常熟練技術人員這方面的種種努力，這些人員可以把他們的學識拿出來為我們的國家服務。最後我們將逐步在全國推行一種普及教育的制度，使青年人和因最近不寧情勢未受正當教育的成年人都有機會受教育，在我們這個新興的國家中負起全部的責任。

七〇。組織、支持與推進國民教育，使每一個公民，不論其社會起源如何，都有機會盡自己的能力教育自己，是我的政府的本分，我們要竭力作到這事。

## 幹部的問題

七一．獨立之後在國內所造成的政治情勢使得非洲幹部忽然捲入國家公私兩方面的生活。

七二．我無需強調行政對於一個國家的生命是如何的重要，因為行政由於其職務的範圍，多元和技術上的複雜性，已經成了穩定與進展的主要因素，沒有它，政治行動不論範圍如何都不能產生實際作用。驟然之間負起了未曾受過訓練去擔負的各種責任的剛果官員們以他們的公民精神和可嘉獎的努力來表明政府是可以依賴他們的。但是政府還需要讓他們得到額外的訓練，以便他們够得上一個在發展過程中的獨立國家所需要的標準。因此我的政府將加緊努力，使各類人員都能受到在其專業部門已經得到顯著成就的那些高級訓練課程。訓練國家官員是一件全國性的任務，所以政府要以它所應得的注意力來從事這項任務。

七三．法律和行政大學在法律甚至政治行政方面所供給的機會，使人有理由可以持樂觀態度面對將來。這個大學現有二〇四名學生在各不同學科上深造，它的重要將與日俱增；政府將竭力擴充它，增加它的畢業生人數，給它以資源，使它履行它的重要任務。

七四．同時政府還繼續接受外國專家的技術協助。不過大家一定要了解我們只在剛果人員不合格時纔招請這類的專家。

### 在國外訓練國會議員

七五．我的政府也注意到應該訓練國會議員這件事。我們這個新共和國在沒有充分準備之下獲致了獨立。我們中有許多人，素來沒有過機會負起議員所負的那種重要艱鉅的任務。我非常敬佩各位在這次嚴重危機之後；抱着決心致力於為選民服務的態度。

七六．我的政府準備儘可能竭力地支持和協助各位。所以我想在我們一就職之後立刻設法使國會議員前往外國訪問，以便能在議會制度確立已久的地方得到經驗。我相信這類的訪問可以使各位在理論和實際訓練上得到更多的知識，會幫助各位更有效地履行所負的艱鉅任務。

## 結 論

七七．議長先生和各位議員，現在這個政府宣稱它是一個統一全國的政府。我們要全國人民心目中有

這種統一的觀念。我們要設法促成真實誠意的和解。現在不能再有仇恨或報復，也不能分黨派，或有高呼勝利和嚐受失敗之苦的事。我們要設法靠各位的協助達到第一個目標：剛果人民友愛的團結一致。

七八．政府將從速和有力地恢復人民對於國家的領袖、機關和因本國位居非洲中心所應負的使命的信心。

七九．政府必定要使剛果人民享受到獨立的果實。因此我們要在全國確立秩序、安全與和平。我們將努力去克服貧困、失業與無知。

八〇．我們要提高人民社會和智力的水準，使剛果成爲非洲團結的一個積極因素。

八一．我的政府向各位提出的方案是要想使國家脫離過去一年的不景氣狀況必須趕快完成的一個最低限度的方案。完成這個方案就足以增加我們應付將來的信心。它也足以恢復剛果因位居非洲中心所應有的地位和和謀求和平與爲仍受奴役人民爭取自由的獨立國家中應有的地位。

八二．這個方案雖然是有限度的，但是要想求其實現就全靠各位對選自各位間的這個政府予以充分積極的合作、支持和不斷的幫助。

八三．各位議員，我在結束此次發言前，想再提一下我方纔說過的一個迫切問題。我要說的是卡坦加問題。卡坦加的分立對於國家的害處很大。使我們分裂和剝奪應屬於國家預算中一大部分資源的就是這個問題。我們在去年一年中用盡和平方法與伊利沙白市謀求協議，但是都未成功。宗貝主席三個月前在科基亞市所採取的挑釁態度使得剛果人民非常憤慨。所以當局不得不逮捕這個挑釁者，讓他知道國家元首和剛果人民的意志是他必須尊重的。後來宗貝先生採取了較爲合理的態度，因而獲得最後一次的信任和釋放。但是某些卡坦加領袖無意重回剛果社會，這點已由剛在布拉薩市表演的滑稽劇最後予以證實了。

八四．剛果人民要保全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的遺產，宗貝、他的部長們、鑛業公司或在幕後支持卡坦加分立的比利時人都不能阻礙剛果人民重獲這種遺產。讓我們像親兄弟一樣的團結起來成爲一個單一的團體吧，請你們完全相信你們的政府，把必要的權力交付給它。你們的政府決心在最近的將來消除卡坦加分立的局面。

## 文件 S/4924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四日]

本人敬請閣下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自從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以後比塞大區和突尼西亞其他地方更趨惡化的情勢。

閣下須知由於法國政府拒絕實施安全理事會的臨時決議“將所有軍隊撤退原來位置”，突尼西亞現在的情勢仍舊非常危險。已往我在遇有突尼西亞領土完整，包括領空，遭受侵犯時，每次都通報閣下並曾喚請閣下注意此種行動之嚴重性。

同時法國軍隊又在今天，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三日，清晨三時(突尼西亞時間)攻打比塞大以西二十公里 Douar Zafra 的一個農莊，殺死了平民三人：Othman El Aouadi, Hedi El Abidi 和 Mohamed El Ouni El Abidi。這次法國軍隊侵犯比塞大以西二十公里地方的行動經我們駐在區內軍隊加以干涉纔停止，這是重新嚴重違反安全理事會在決議案 S/4882 內所下停火命令的行動。這次的行動也是跟着前一天，八月十二日，由阿爾及利亞領土內所發動的兩次侵略行動而來的。那兩次行動情形如次：

(一) 法國駐紮阿爾及利亞內 Aïn-Draham (突尼西亞北部)以西 Bmel Bssouk 的砲兵砲轟突尼西亞領土。對 Roui (Cheikhat Ouled Msallem)附近屬於反抗發展不足運動的房屋，共計發射約五十枚口徑 105 的砲彈，打死工人兩名，Khemais Belaid Ben Cherif 和 Abdallah Ben Mohamed El Mecherki，重傷其他兩人；

(二) 一個法國陸軍縱隊，計有步兵、裝甲車輛，並由 B-26 型飛機四架予以支助，在同天意圖由 Roui 衝入突尼西亞的領土。這支軍隊被突尼西亞軍隊擊退。

這種聯合行動，一由比塞大向西推進，一由阿爾及利亞向東推進，其極端重要性明顯表示法國七月十九日侵略比塞大所造成和法國拒絕履行安全理事會臨時決議案及後來公然違犯停火所加劇的情勢的嚴重性。

因為這種情形，我要再強調我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S/4912]、八月四日[S/4918]及八月七日[S/4920]各函之後，在八月九日致閣下函[S/4922]內所說過的話，即“如果這些挑釁行動仍舊繼續下去，突尼西亞政府也許不得不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規定採取自衛辦法”。

如蒙閣下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法國軍隊在突尼西亞境內屢次侵略行為所含的逐漸增加的重大危險，本人至為感謝。

閣下如將本函急速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本人也非常感謝。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ngi, SLIM

## 文件 S/4925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四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四日]

茲請查閱文件 S/4921，其中載有一個名叫 Bader Al Mulla 的人致閣下電報的全文。

本人奉我國政府的訓令重申伊拉克業已宣佈使用和平合法的辦法重獲其在科威特權利的政策。

使用所有傳播消息的方法，包括廣播，來重新確立這些合法的權利是很自然的。



在向安全理事會保證伊拉克的和平意旨時，我必須代表我國政府，對於分發一個在聯合國內沒有被承認的身體的私人所發來的電報一事，提出強硬的保留。

謹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伊拉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PACHACHI

## 文件 S/4926

###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四日]

謹附上法國軍用機在一九六一年八月八、九、十、十一及十二日侵犯突尼西亞領空的詳細一覽表。

爲了強調這種經常連續侵犯突尼西亞領土完整所造成的嚴重情勢，我想引述安全理事會主席在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理事會會議〔第九六六次會議〕結束討論時所發表的言論如下：

“...我要以主席的資格說我深感憂慮的是理事會在這次會議結束時又未能通過積極的決議案。我希望與此情勢有關的國家的誠意、了解和責任感能使它們應用與履行理事會對此情勢可能通過的唯一決議案的各項規定。”

法國代表當時也在場，但是他對主席的這項結尾言論既沒有表示反對，也沒有提出保留。

法國代表團對於法國軍隊自七月二十九日以來由比塞大區或其他地方所從事的許多侵犯突尼西亞領土的行爲，尤其是我國代表團經我以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S/4912〕、八月四日〔S/4918〕、八月七日〔S/4920〕及八月九日〔S/4922〕各信提請理事會主席注意的各種侵犯行爲，截至現在爲止都未加以辯駁。

所以這些行爲除去在本質上是侵犯突尼西亞的領土和領空並且嚴重地侵害突尼西亞的主權之外，也是法國不斷違反安全理事會臨時決議案 S/4882 的行爲，理事會主席曾以我在上面引證的言論呼籲遵行這個決議案。

如蒙閣下將本函及所附一覽表當作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本人將非常的感謝。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ngi SLIM

對突尼西亞領空的侵犯

(B-26及其他飛機)

地 區	飛機架數
一九六一年八月八日	
Béja	二
Souk-el-Arba	一
Le Kef	二
Kairouan	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九日	
突尼斯(外郊)	三
Béja	二
Souk-el-Arba	一
Le Kef	五
Gafsa	一
Médenine	一
斯法克斯	一
Sousse	一
Cap-Bon	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日	
比塞大	數架
Kasserine	四
Souk-el-Arba	一
Gafsa	四
斯法克斯	二
Cap-Bon	一
Médenine	二



地 區	飛機架數	地 區	飛機架數
Béja	十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	
突尼斯(外郊)	二	比塞大	數架
Le Kef	一	Souk-el-Arba	五
Kairouan	一	Kasserine	二十六(轟炸了Khanguet Ouled El Hadj 區和 Ghorfet Erroumi 區, 使 Djebel Khanguet El Hallouf 起火)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一日			
突尼斯(外郊)	四		
Béja	四	Gafsa	八
比塞大	數架	Gabès	二
Kasserine	七	Médénine	一
Le Kef	二	Kairouan	一
Souk-el-Arba	三	Béja	四
Gafsa	一	突尼斯(外郊)	四(飛行很低)
斯法克斯	二		
Kairouan	三		

## 文件 S/4929

###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六日葡萄牙代表爲 Dadra 和 Nagar-Aveli 圍地事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

茲奉我國政府的訓令，謹請閣下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我國今天關於新聞報導載稱印度聯邦就葡屬 Dadra 和 Nagar-Aveli 圍地採取的行動，所發佈的一個官方公報縷述的事實，其抄本隨函附上。

茲並附上我國政府經由多年前好意負責保護葡萄牙在印度利益的巴西政府送遞新德里政府的一個照會。

官方公報和照會中所載的下列各點具有特殊重要性，所以要強調一下。

新聞報導稱印度聯邦已經通過立法，把葡萄牙領土 Dadra 和 Nagar-Aveli 置於聯邦的主權之下，但是我國政府還未收到通知。

葡萄牙政府並不需要完全知道一切的情況纔能譴責印度政府的行動。我們現在向全世界公開地譴責印度聯邦，因爲印度聯邦一向承認葡萄牙對 Dadra 和 Nagar-Aveli (和其他構成葡屬印度州的領土)的主權；印度政府在以前送遞葡萄牙政府的各次照會要求把 Dadra 和 Nagar-Aveli

圍地主權移交印度時，都明白地承認葡萄牙的主權。

印度國會對這些葡萄牙圍地所作的決議顯然破壞了另一個國家的主權；這項決議也推翻了管制國際社會生活的國際法原則。

印度政府的行動就是公開宣佈在國際上從事侵略的一個標準事件。

葡萄牙政府遵守國際法原則，同時在這件事上遵守國際法院的判決，<sup>23</sup>國際法院在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承認葡萄牙在這兩個領土裏的主權和來往這兩個領土的權利，所以葡萄牙認爲印度聯邦目前的態度完全不合法。

閣下可看出葡萄牙致新德里的照會確立了下列各節。

國際法院承認葡萄牙政府有權來往 Dadra 和 Nagar-Aveli 以行使它對這兩個圍地的主權；國際法院復承認葡萄牙爲了行使這項通行權所需要的一

<sup>23</sup> 關於在印度領土內的通過權案件(實體部分)，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判決書：一九六〇年國際法院彙報，第六頁。

切便利應由印度聯邦政府在其認為相宜的規則範圍之內予以尊重。

因為印度政府還未表示是否遵守國際法院的判決，葡萄牙政府感覺不能再事延遲，必須立即採取步驟依照國際法院的規定來行使有關私人、公務員和一般貨品的通行權，所以現在通知印度聯邦政府葡萄牙決定在國際法院判決書的限度和明確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來往其自己領土的通行權。

謹請把這封信和附件當作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並喚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予以注意。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ieira GARIN

## 附件壹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六日葡萄牙政府為葡屬圍地 Dadra 及 Nagar-Aveli 所公佈的官方公報

一．根據新聞報導，印度政府在印度聯邦國會中提出立法，把葡萄牙領土 Dadra 和 Nagar-Aveli 置於聯邦的主權之下。報導稱這項立法已經通過。因此印度政府似乎認為國會的通過使它接收葡萄牙圍地之議變為合法。

二．但是葡萄牙政府還未接到任何正式通知；葡萄牙政府也不知道新德里國會所通過的措施的詳情。

三．譴責印度政府的這項行動並不需要完全知道所有的情況。所以葡萄牙政府以下列各項事實為根據提出這項譴責公諸於世。

四．印度聯邦政府從來沒有懷疑過葡萄牙對 Dadra 和 Nagar-Aveli (或其他構成葡屬印度州的領土) 的主權。這點已經印度政府以前提送葡萄牙政府請求把這些圍地移交印度主權的各次照會說得很明白了。

五．使人不能了解的是印度政府如何能認為它只靠單方的行動便把印度一向承認主權不屬於它自己的這些圍地拿過去。

六．因此，印度國會的決定違反印度聯邦明白承認的另一個國家的主權並且推翻了管制國際社會生活的國際法原則。同時此舉也破壞了印度聯邦總理經常宣揚的共存原則和互相尊重的原則。

七．另一方面這項決定也公然地違反最高法律機關國際法院的判決，國際法院於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承認葡萄牙對這兩個領土的主權和出入境的權利，這是葡萄牙在一切有關私人、公務員和一般商品事務上可以正當行使的權利。

八．用為僭取 Dadra 和 Nagar-Aveli 的根據的是起於印度領土內的造成種種死傷情事的暴行，所以現在印度政府的行動就是公開宣佈在國際上從事侵略的一個標準事件。因此，印度國會所通過的立法無效，在國際上毫無價值，只能視為印度政府所推行的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侵略政策的一部分。這種政策的災害已及於印度聯邦的各鄰國，如海德拉巴、喀什米爾、久納格、馬納伐達和其他國家，包括納加人民，印度政府一直以鎮壓和消滅戰術來對付要求獨立的納加人民，所以印度也威脅國際的和平與安全。

九．葡萄牙政府是遵守國際法原則的，所以認為印度聯邦政府現在的態度全不合法。葡萄牙已請多年前好意負責保護葡萄牙在印度利益的巴西政府轉交印度聯邦一個照會〔參閱附件貳〕，葡萄牙政府在其中說明它決意依照國際法院判決書所承認的權利，行使來往 Dadra 和 Nagar-Aveli 的通行權。

一〇．巴西政府已通知葡萄牙政府它把照會送交新德里的印度聯邦政府。為了這個原因照會全文在今天予以發表。

## 附件貳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六日公佈的葡萄牙政府致  
印度聯邦政府的照會

一．海牙國際法院於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判決承認葡萄牙有權通行 Dadra 和 Nagar-Aveli 圍地及達曼沿海地區之間的印度領土和此二圍地間的印度領土以行使葡萄牙對此二圍地的主權。根據這項判決，葡萄牙為行使通行權所需要的一切便利應由印度聯邦政府在其認為便利的規則的範圍之內予以尊重，俾葡萄牙可以對 Dadra 和 Nagar-Aveli 有效行使主權。這些便利是有關於私人、公務人員和一般貨品的便利。

二．因為印度政府總說尊重國際法律秩序和維護遵行國際社會中最高司法機關決定的原則，所以葡萄牙政府一直等候印度政府依着這種精神解釋它對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判決的態度，尤其等待印度表示它擬如何設法使葡萄牙遵行上稱判決與在判決規定的範圍內行使通行權。

三．因為印度政府還未表示它擬如何去履行國際法院的判決，葡萄牙政府感覺不能再事延遲，必須採取必要步驟去行使業經法院承認的權利。行使這項權利之屬正當與必要是基於印度政府所已知道的各種理由；這是事實。

四。在這種情況之下，葡萄牙政府現在通知印度聯邦政府葡萄牙意欲在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判決所限制的範圍內及其明確規定的範圍內對 Dadra 和 Nagar-

Aveli 兩領土行使它的通行權。爲了這個目的，葡萄牙政府擬於最短期間把一切有關的確實資料提送印度聯邦政府。

## 文件 S/4931

###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

茲隨函附送法國軍用機於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至十五日侵犯突尼西亞領空的一覽表。

侵犯突尼西亞領空

(B-26及其他飛機)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當可看到，法軍繼續在突尼西亞境內爲所欲爲毫無顧忌恰像在被征服地一樣。

除了我們在以前數信中多次促請注意的此種故意的、日常侵犯突尼西亞領空的行爲外，法國軍艦到處活動，不僅在比塞大周圍海面及鄰近海岸出現，還到達突尼西亞海岸外許多地點，特別是 Sousse 附近海面。

比塞大區尙有其他許多違反停火的行爲，突尼西亞平民頗有死傷，這點亦應注意。法軍騷擾突尼西亞平民之事，實際上迄未停止。

最後，我還要提及一事，在七月二十三日停火後的整個期間，在阿爾及利亞活動的法國軍隊故意在阿爾及利亞與突尼西亞邊境從事煽動，特別是在北部，比塞大佔領區對面的地區，釀成多次事件。這些事件最近曾使突尼西亞兩個工人喪生，其姓名已經本人於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三日函告[S/4924]。

本國政府看到此種實例衆多並在繼續發生的行爲深感遺憾，這是表示法國政府堅不放棄侵略意圖。因此，我要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法軍侵略行爲在突尼西亞，尤其是在比塞大區所造成的危險情勢。

這就再次顯出法國政府公然拒不履行其在憲章下所負義務，不遵照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所通過決議案 S/4882 的規定，實是對突尼西亞的主權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極嚴重威脅。

此信尙祈當作聯合國文件分發爲荷。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ngi SLIM

地 區	機 數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 <sup>a</sup>	
Béja	四
Le Kef	六
Kairouan	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三日	
比塞大	大批
Béja	二十五
Souk-el-Arba	五
Kasserine	二
Gafsa	一
突尼斯(近郊)	四
Kairouan	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四日	
比塞大	數架
Béja	七
Le Kef	二
Kasserine	三
Souk-el-Arba	六
Gabès	一
Gafsa	二
斯法克斯	一
Kairouan	一
Cap-Bon	二
突尼斯(近郊)	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五日	
比塞大	大批
突尼斯(近郊)	十二
Kasserine	四
Souk-el-Arba	三
Gafsa	三
Béja	八

<sup>a</sup> 並參閱文件 S/4926，第八十八頁。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

茲請注意法國政府於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對法國與突尼西亞爭端最近發展情形所發表的公報。對於此項公報突尼西亞政府有作下列說明的必要。

“指稱突尼西亞政府拒絕考慮法國政府提議在比塞大恢復較為正常狀態一節全無根據。

“突尼西亞政府經由巴黎瑞典大使館通知法國政府說，此時雖未便專就恢復比塞大較為正常狀態一事與法國政府進行討論，但認為法國政府儘可為此事自行採取主動。惟突尼西亞政府欲說明，倘法國政府準備將其軍隊撤至原駐地點，突尼西亞政府將不加阻撓。這樣的命令已發給各有關地方當局，以便保證與此事有關的行動不受干涉。正與法方公報所稱者相反，突尼西亞當局從未拒絕考慮任何提議；而且它並未收到此種提議。

“在另一方面，突尼西亞政府依然認為無法贊同法國政府似欲採取的途徑，即為安排保持現狀進行討論。突尼西亞政府不能同意一種據它看來難有結果的辦法。最後，突尼西亞政府擬聲明，適與法國政府所暗示者相反，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一日法國公報所指的商談決不會打開最後解決根本問題的討論的門徑，更說不上作為此種談判的第一個步驟。法國政府最近一次公報使此事已無懷疑餘地；該政府一意反對作真誠的積極的討論。

“就突尼西亞政府來說，它祇能重複它的提議，就是它應與法國政府開始談判，俾為法國軍隊撤出突尼西亞全境事作成安排，並訂定撤兵時日表。”

法國政府在同一公報內對突尼西亞境內法國平民的安全表示憂慮，並認為有權提及國際法。關於這點，突尼西亞政府聲明它擬對法國平民的安全繼續負起全部責任；但有一事不容忽視，即法國政府在使其特種部隊故意殺戮數百突尼西亞平民以後不到一月功夫居然談起國際法，這至少可說是極不相稱的。

我還奉到本國政府訓令，要請安全理事會理事們注意法國政府正在策劃陰謀，俾為法國軍隊明目張膽

準備在比塞大及其附近發動新的侵略行動事前準備下藉口。法國某方面人士擬定的步驟不脫早已熟悉的窠臼，即顛到黑白，使侵略軍裝作受害人。因為法國政府剛對突尼西亞政府提出所謂“警告”，露骨地表示對於預定在亞非團結會議宣佈的團結日，亦即亞洲非洲普遍舉行和平示威之日參加示威的突尼西亞人，將加以攻擊。

法國政府認為此種預定示威運動實是“意圖煽動”，並再度表示輕視法律，竟將它違反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經一國棄權而一致通過的決議案[S/4882]而佔據的區域稱作“法軍自七月二十三日停火以來所控制的區域”。法國政府還自稱在比塞大市行使職權，而這種職權用秘書長於安全理事會第九六四次會議所說的話來說“通常屬於獨立自主政府的機關”，法國政府並認為有權於其書面“警告”內稱“比塞大法軍司令部自有責任阻止在其於停火後所控制的市內各區遊行示威”。

法國政府在此項通知內故意提出涉及法律與秩序的事項，而此種事項唯有突尼西亞當局可以負責。法國政府擅自非法行使“通常屬於突尼西亞政府機關的職權”，似欲在此項通知中將其以武力造成的事實上的情勢置於正式基礎上，而身為聯合國會員國的突尼西亞的主權卻因此種事實上的情勢而受到嚴重損害。

法方最近此種策略的真正意義可從我在安全理事會上次開會審議法國與突尼西亞爭端以來數次函告的一切侵略行為中看出來。這種策略證明我國政府屢次表示的並由我一再向各位函告的重大憂慮確有根據，並有理由使我們擔心法軍以武力造成及非法保持的此種情勢恐不免會再度釀成武裝衝突。

因此，請閣下儘可能迅速將法方最近這次“警告”所造成的並會迅速惡化的極危險情勢通知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

我並請將此信作為聯合國文件分發。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ngi SLIM

## 文件 S/4936

### 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七日]

茲謹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駐聯合國代表團轉來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總統 Josip Broz Tito 發給我的下列電報隨函附上，請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法國軍隊於九月五日在突尼西亞境內槍擊一批突尼西亞工人，造成新的嚴重事件。據已公佈的消息，工人及其他平民斃命者四人，另有二十人受傷。

“不結盟國家或政府首長於九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中授權本人請你並請轉促安全理事會注意比塞大此種嚴重破壞停戰的情事，這是法國政府拒絕遵照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直接結果，構成對世界和平的威脅。(簽名) Josip Broz Tito,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總統。”

代安全理事會主席簽字  
(簽名) Christie W. DOB

## 文件 S/4937

### 剛果(雷堡市)總理與秘書長間往來函件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一日]

壹.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日剛果(雷堡市)總理致  
秘書長函

茲經以本人為首的中央政府一致請求，請閣下前來訪問雷堡市，俾便各位部長與我本人可就八月十三日來函[S/4923, 第貳節]所應允的援助與支持按照我國政府亟欲早日實施未來計劃與閣下商定詳細辦法的範圍。

我們深知閣下公務極忙，尤其是現在正是大會即將開會的時候，倘使閣下仍能在最近數日內蒞臨雷堡市，那就使我們感激不盡。

我向你保證，此次邀請確是出於至誠，因為我和我的同事特別要想對你當面道謝由你負責的這個組織在對剛果採取的行動過程中所表現的不折不撓的精神。

剛果(雷堡市)  
總理

(簽名) Cyrille ADOULA

貳.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日秘書長致剛果(雷堡市)  
總理函

我已接到九月十日來函[第壹節]該函係經中央政府一致請求發出，閣下在信內邀我到雷堡市去根據我在八月十三日那封信內向閣下確認的本組織意向以便和閣下的部長們及閣下本人交換關於聯合國援助及支持剛果共和國的意見。

正如閣下所說，在大會快要開會前作此種訪問確有實際困難，但是我很快就接受閣下的政府的邀請，因我深信此時倘能與閣下及各位部長當面商談，一定大可幫助在堅定與明白的基礎上，展開聯合國對中央政府的援助。良好關係現已存在，閣下的政府並開始與本組織的代表從事有利的商談，這都是很值得慶賀的。我此次應邀到雷堡市去，希望能夠略盡棉薄，鞏固此種由閣下順利開始的關係。

我在熱烈感謝此項邀請的時候，還要對來信讚美聯合國一節深致謝意。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謹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轉送比國政府對前數日在伊利沙白市發生的事件所發佈的新聞公報。

此項公報倘荷秘書長提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比利時代表當深為感激。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比國政府發佈的新聞公報

一．據來自伊利沙白市的消息，Mr. O'Brien 今晨在記者招待會中說“領事館內約有比國軍官二十人以自動武器射擊”。

二．Mr. O'Brien 並稱據進攻中央郵局的印度軍隊連長報告，印軍士兵一人為自領事館發射的槍彈擊斃“地點距郵局一百五十公尺左右”。同一來源並對新聞記者說領事館內架有機關槍一挺。九月十三日晨，阿杜拉總理在雷堡市記者招待會中兩度提到平民從比國總領事館的窗口開槍。

三．由於我們尚能與我們的總領事保持聯絡，對於上述各節可立即從事調查。我們可以斷言所稱種種毫無根據。

四．關於此事曾立即詢問對聯合國秘書長哈瑪紹先生，以便確定他派在卡坦加的代表何以發表此種言論。<sup>24</sup>

五．比國政府將根據他的答覆，對不經查實便輕易散播此種嚴重消息的人採取必要措施。而且，比國政府還要哈瑪紹先生依照一九六一年九月二日領事代表與 Mr. O'Brien 舉行會議時對伊利沙白市負責的聯合國軍事長官摘要提出並經他們同意接受的保護外僑計劃，保證外國僑民的安全。保證這些外僑安全的責任應由聯合國軍負起，因為由於他們的行動，地方當局已不負此種責任了。

<sup>24</sup> 秘書長未收到此項問題。

文件 S/4940 and Add.1<sup>25</sup>-9<sup>26</sup>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向秘書長所提關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A 部正文第二段實施情形的報告

文件 S/4940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四日]

一．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 S/4741 A 部第二段：

“促請採取措施，使比國與不屬聯合國司令部之其他外國軍事人員、同軍事人員與政治顧問以及外國傭兵一律立即撤出剛果。”

此等人員大部份集中在卡坦加軍隊內，人數約有五百。實施上述規定必須出諸談判方式，因為聯合國在

<sup>25</sup>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四日文件 S/4940/Add.1 列為文件 S/4940 的附件貳與參。

<sup>26</sup> 關於文件 S/4940 的補遺十至十九，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現階段尚無以其他步驟在卡坦加實施此項決議案的法律權力，惟談判數月尚少結果。

二．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剛果(雷堡市)共和國總統應政府請求，頒發第七十號法令，規定逐出所有在卡坦加軍隊內服務而與中央政府並無契約關係的非剛果籍軍官與傭兵。剛果共和國總理請求聯合國協助執行此項法令，並保證撤退屬於驅逐令範圍的人員〔附件壹〕。這些行動使聯合國在剛果取得與上述決議案規定相當的法權。

三．八月二十六日卡坦加省政府內政部長 Mr. Munongo 宣佈聯合國正在計劃解除卡坦加軍隊的武裝，剛果國軍一千五百人由聯合國飛機輸送向伊利沙白市前進，以便佔領卡坦加。此種聲明與類似的無稽傳聞儘管聯合國方面立即否認，但是造成了緊張空



氣。因此，聯剛不得不採取安全措施，當於八月二十八日晨，着手採取步驟，撤退外國軍事人員與傭兵。聯剛並對卡坦加電臺、警察總局及伊利沙白市市內其他重要地點與裝置實行監視。在實行監視的數小時內，電臺繼續照常廣播，但不許播送可能激起民間或部落騷動，有違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一段 A 的煽動性言論。而且，聯剛還籲請卡坦加警備隊合作並請卡坦加人民保持鎮定照常工作。在執行撤退措施時卡坦加軍隊與警察都無抵抗，卡坦加安謐如常。

四、聯合國代表將聯合國此項行動的目的通知宗貝先生。八月二十八日正午宗貝先生廣播說〔參閱附件貳〕他的政府已同意撤退外國軍事人員並自即日起外國人一律終止在卡坦加軍中服務。

五、聯合國代表應伊利沙白市領事團的請求，於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及午後兩度與該團討論遣返外僑手續。擔任會議主席的比國領事說，他已與他的同事們安排好，對於應予撤退的人員不分國籍，一律由他負責交出、遣返及辦理旅行事宜。他介紹了兩個在卡坦加警察界服務的高級官員，由他們幫同聯合國安排，使在卡坦加軍隊中服務的外國人作有秩序的撤退。聯合國同意此種撤退辦法，但有一條件，即撤退不因此有所耽擱，對於何人應該撤退及何時撤退，聯合國有全權決定。根據此項諒解，聯合國不再繼續搜索與逮捕外國軍事人員並准許比國軍官七十人左右留在伊利沙白市比國領事館內，至運輸工具有着落時為止。

六、不幸此項辦法並未徹底實行。僅有業已駐在比國領事館內的軍官與比國政府撥給卡坦加的比國陸軍軍官照此辦法辦理，而且即就這些軍官來說，還為他們申請緩辦或行政豁免等等。外國軍官與傭兵利用撤退措施的放鬆執行，重行潛回警備隊，而且還有他們對某些政治或種族集團散發武器的跡象。此輩外國人還開始對若干卡坦加部長行使壓力，勸他們不要走向與中央政府當局作政治妥協的途徑。最後，外國軍事人員與非非洲人中的所謂“極端份子”連合一起對卡坦加政府作不利的影響，鼓勵他們採取恐怖行動，違反基本自由。

七、政治警察(Sûreté)的行動——他們必須視為屬於決議案第二段 A 的範圍，是 Mr. Munongo 的工具，主要是由外國軍官指揮——加上卡坦加電臺的煽動性宣傳與廣事散播的謠言，使巴魯巴人大起恐慌，他們紛紛擁進聯合國兵營要求保護。巴魯巴人在伊利沙白市的非洲人中，不論在經濟與教育方面都最為

進步，他們大批避難是在八月二十四日他們的發言人 Mr. Bintu 與其他少數領袖被逮捕後開始的。到了九月九日難民人數到達三萬五千之多，這不僅為負責保護他們並供應食宿的聯剛造成極嚴重的問題，此種情形可能引起部落戰爭與內戰。

八、根據聯合國從各方面所獲消息，確知 Mr. Munongo 和他的政治警察正在打算襲擊聯剛人員，不分軍人與文人。九月初對聯合國的示威運動，多少可以證實這些報告的正確。此次示威運動使聯合國在物質方面頗受損失，聯合國人員多人受傷。

九、卡坦加軍隊中若干外國軍官因漏網未遭遣送，他們的可怕陰謀與行動使聯合國人員與財產的安全遭受到更重大的危險。他們中最顯著的是一批法國軍官，由於參加法國軍隊最近在阿爾及利亞的叛變，其中有些軍官已無法回本國去。另有一批冒險家，還有一批是所謂“志願兵”，是從剛果境內的外國移民中募來的。據所獲消息，這三批人中有一批計劃在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辦公房屋內安置軟炸彈，因此，聯合國不得已纔於九月六日將其辦事處遷往一所營房。此外尚獲有證據證明他們正在挑選警備隊隊員組織游擊隊，控制住若干警備隊單位，不許與聯合國合作，並發動進攻聯合國的車房，燒毀聯合國的車輛。

一〇、外國軍事人員向聯合國單位作撤退報到一律以九月九日為限期。但是，到了那天遣送回國的僅有外國軍官與傭兵二百七十三人，等待遣送的六十五人。未往報到或未說明行蹤的外國人據悉至少有一百零四人〔參閱附件叁〕。聯合國代表於是再度訪問各國領事，要他們保證他們的國人立即離境，否則聯合國就要以一切方法重行採取實施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行動。

一一、九月十一日早晨聯合國駐伊利沙白市副代表被一個非剛果籍的政治警察官員下令逮捕。這些官員的非法行為包括發動襲擊聯合國人員或裝置，多番恐嚇及激起暴動等不一而足，至此已是荒謬到極點。而且在政治警察官員實行或指使威脅及濫捕的情形下，無法勸告巴魯巴難民離開聯合國營房回家去。因此，聯合國要求政治警察中的非剛果籍官員於四十八小時內撤走。

一二、在未撤走的外國軍官與當地極端份子的唆使下，警備隊開始攜帶重武器巡邏並在伊利沙白市一切公共建築物及其他裝置內實行佈防。警察亦獲得來



自 Mr. Munongo 的部落的三百人增援。武器正在分發給並無適當訓練與紀律的個人與團體。

一三．“卡坦加政府外交部長” Mr. Kimba 於九月十二日聲稱，已在接洽自羅德西亞方面獲得人員與配備，以增強卡坦加部隊的力量。

一四．聯合國代表也在九月十二日與宗貝先生及其政府中人會談，設法和緩緊張情勢撤退或至少減少伊利沙白市街道上的軍隊，終止煽動性的宣傳，賠償難民所受的痛苦，准許他們回家，以及保證迅速進行撤退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二段 A 所稱的一切人員。聯合國代表還勸告卡坦加政府以憲法規定的方法與中央政府解決政治糾紛，宗貝先生倘願前往雷堡市商談，聯合國當保證他的安全。卡坦加政府對這幾點的答覆都是否定的；他們堅決拒絕撤退在卡坦加政治警察中服務的外國官員。

一五．聯合國軍於是在九月十三日清晨採取與八月二十八日實施的相類似並經認為防止煽動性廣播或其他威脅以維持法律與秩序所必要的措施，同時聯合國繼續執行逮捕與撤退外國軍事人員與同軍事人員的任務。就在這時發出了警報，因為在聯剛汽車房內發見有人縱火。當聯合國軍隊趕往汽車房時，有人從一所建築物內對他們開槍，而這所建築物大家知道有許多外國軍官寄居在內。後來聯合國軍隊在向要衝地點佈防與保衛市內裝置時都曾遭受射擊。聯合國軍隊實行還擊。

一六．此時要想根據不完全的報告，敘述那天種種事情的整個情形，雖為時過早，但據卡坦加聯合國軍司令官 S. K. Rajah 准將於九月十三日正午報稱，在聯合國軍隊保衛下的無線電臺與郵政局曾遭多次襲擊，在市內非非洲居民居住的房屋內有人猛烈狙擊聯合國軍隊與聯合國代表的住宅。有人看見非剛果籍軍官與傭兵在領頭攻擊、指揮射擊與使用武器。在另一方面卻沒有看到警備隊的剛果人員有對聯合國採取自發的，或大規模的行動的形跡。

一七．據報整天都不斷有狙擊槍聲與重武器射擊聲，到草擬本報告為止，卡坦加電臺據報為迫擊炮轟擊，破壞奇重，那時聯合國正在設法利用電臺勸告保持鎮定與停火。迄今已查明的死傷人數計有印度士兵與瑞士軍官各一人遭擊斃，受傷者有六個印度人、三個瑞典人、四個愛爾蘭人與一個挪威人。

一八．聯合國代表與宗貝先生交涉，企圖儘早停止敵對行為。宗貝先生確曾下令停火，但在作戰中

的傭兵置之不理。在那次事件中，主席的副官 Major Mwamba 自始至終協助聯剛總部設法與可以盡力恢復平靜的負責當局交涉。

一九．為了這個目的，聯合國代表、美國領事、宗貝先生與其他軍政領袖商定在正午開會。但是，宗貝先生與剛果領袖並未到會，到草擬本報告為止，聯合國代表尚未能與他們重行接觸。Mr. Kibwe 據說在聯剛軍營內。

二〇．九月十三日下午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派遣一個代表團到伊利沙白市，由卡坦加國務專員 Mr. E. D. Bocheley 率領，協助省當局恢復法律與秩序。聯合國派出一組技術專家幫同恢復各項主要的公用事業。

## 附件壹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理致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主管長官函

本人前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函告本國政府請求聯合國協助制止卡坦加警備隊的侵略行動並使卡坦加軍隊中的外國軍官與傭兵一律撤走。

茲謹將七〇 - 一九六一號法令全文送請察閱，此法令係由國家元首依照政府建議頒發命令，凡是在卡坦加軍隊中服務與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並無契約關係的非剛果籍軍官與傭兵一律立即逐出剛果共和國國境。

剛果共和國政府茲請聯合國協助實施此項法令並依照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第二段 A 的規定，妥為顧及安全方面的理由，務使此項驅逐令所指的人離境。

剛果(雷堡市)總理  
(簽名) Cyrille ADOULA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關於驅逐在剛果軍隊中服務  
的非剛果籍軍官與傭兵的第七〇號法令

共和國總統，

鑒於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九日基本法，特別是該法第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一九條的規定；

鑒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關於驅逐、禁止居留及指定住處的命令；

鑒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A 部第二段請求採取撤退措施，使不屬聯合國司令部的比國與其他國籍的軍事人員與同軍事人員以及傭兵一律立即撤離剛果；

鑒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關於實施此項決議案及聯合國就此事提供協助的原則協定；<sup>27</sup>

認為必須火速制止使人民經常受苦並為阻礙國家經濟復興的禍根的警備隊侵略行動；

認為此種侵略行動應全部歸罪於在卡坦加軍隊中擔任指揮與服務的非剛果籍軍官與傭兵；

茲經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長與國防部部長的建議；

命令：

第一條。凡在卡坦加軍隊中服務而與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並無契約關係的非剛果籍軍官與傭兵概為不宜有的外國人，他們的在場與行為有礙全國的安寧與公共秩序。

第二條。凡在卡坦加軍隊中服務而與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並無契約關係的非剛果籍軍官與傭兵一律逐出剛果共和國國境並必須立即離開剛果領土。

第三條。內政部長與國防部長應負責執行此項命令。

雷堡市，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剛果(雷堡市)共和國總統  
(簽名) Joseph KASA-VUBU

國防部長  
Cyrille ADOULA

外交部長  
J. BOMBOKO

內政部長  
Ch. GBENYE

## 附件貳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宗貝先生發表的演說

一。親愛的同胞們，由於民間盛傳種種虛偽報導與謠言，我要說明目前的情勢。

二。聯合國為了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現正從事撤退在卡坦加軍隊中服務的外籍軍人。政府接受聯合國的決議。政府要感謝外籍軍官、軍士與兵士為卡坦加效勞，並對他們的能力與熱誠表示讚賞。他們可以放心，政府決不會忘掉他們。

<sup>27</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07，附件壹。

三。政府籲請人民照常保持鎮定與尊嚴。卡坦加軍隊的各級指揮工作此後概由卡坦加人擔任。這些軍隊將繼續維持秩序及保護生命與財產。政府知道卡坦加軍隊將不負政府對它的信心，他們將會很負責地擔任任務。

四。今晨聯合國駐卡坦加的代表再度對我保證說聯合國軍不解除卡坦加警備隊或警察的武裝。他向我作書面保證。

五。他並證實聯合國軍決不幫助剛果軍隊開入卡坦加。

六。我再次斷然否認星期日預告的剛果國軍一千五百人即將抵達的話。此項消息事實上全無根據。

七。政府代表卡坦加全體人民發言，再次聲明其有自決權。我要堅決地再說一遍，政府此項決定是完全由其自行作出的，絕未受到外界干涉或壓力。此時政治情勢雖仍使人擔心，但政府必將盡其全力繼續為當前問題尋求和平解決途徑。

八。各位部長和我本人都知道卡坦加的力量在於它的經濟、工業以及廉潔而有良好組織的政府。剛果全境僅存的一塊有組織的地方倘使也陷於無政府與混亂的狀態，那就對任何人都無益處。

九。一向幫助我們的上帝將會感召我們尋求明智的、和平的解決途徑。政府明瞭，人民一定會本着紀律與尊嚴行動。政府要警告人民不要輕信散播謠言的人。我們此時比以前更需要團結，並對前途抱着信心。

一〇。我要你們大家照常工作，保持鎮定。

## 附件叁

聯合國駐伊利沙白市代表關於至一九六一年九月八日為止撤退卡坦加警備隊中非剛果籍人員的進度報告

國籍	已遣送 人數	尚待遣 送人數	失蹤 人數	共計
比國正規軍人 (Minaf)	144	33	10	187
比國志願軍	113	8	54	175
荷蘭人	1	—	4	5
法國人	4	6	11	21
英國人	—	2	4	6
波蘭人	2	7	1	10
匈牙利人	2	1	1	4
無國籍者	1	2	—	3
丹麥人	—	—	1	1

國 籍	已遣送 人數	高待遣 送人數	失蹤 人數	共計
西班牙人 .....	1	—	—	1
葡萄牙人 .....	—	—	2	2
德國人 .....	2	—	—	2
瑞典人 .....	1	—	1	2
義大利人 .....	1	1	8	10
南非洲人 .....	—	3	1	4
羅德西亞人 .....	—	2	—	2
紐西蘭人 .....	—	—	1	1
盧森堡人 .....	1	—	—	1
其他 .....	—	—	5	5
總 計	273	65	104	442

### 文件 S/4940/Add.2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四日]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關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至十四日發展情形的報告書補遺

一. 駐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軍隊在九月十四日繼續遭受攻擊。聯合國軍隊抵抗此種攻擊並固守他們的陣地。

二. 雷堡市派出的一組技術人員配置在伊利沙白機場的指揮塔，幫同維持主要的地面服務與設備。但在九月十四日當地時間八時三十分警備隊基地倉庫的高射炮向飛近機場的一架飛機開炮。聯合國技術人員一隊修理了伊利沙白市無線電臺的裝置，於九月十四日恢復廣播。

三. 九月十三日至十四日的夜間，守衛伊利沙白市郵政局的聯合國軍擊退三次協同的進攻。非非洲人居住的別墅中不時有人狙擊聯合國人員，整天繼續不停，但在聯合國軍增派巡邏隊至歐洲人住宅區後，狙擊的密度已經減少。九月十三日黃昏與九月十四日早晨，收容巴魯巴難民的聯剛營房遭受迫擊炮與機關槍的轟擊。看到有歐洲人在指揮射擊。

四. 伊利沙白市內非洲人居住的各區域都很平靜與安定。

五. 前經領事團緊急請求派往牙多市保護非剛果籍居民的一連聯合國軍隊曾遭人數極佔優勢並由非剛果人指揮的警備隊不斷攻擊達四十八小時以上。從伊利沙白市派往增援該連的軍隊在距牙多市二十公里處

為道路障礙物所阻，此項障礙物都有自動武器與迫擊炮加以掩護。九月十四日午後四時左右，翼尖上塗有紅色標誌的一架噴射式戰鬥機掃射並轟炸牙多市的聯合國軍隊。據報這架飛機自科爾委西起飛，駕駛員是在九月十三日到達該處的一個羅德西亞人。剛果駕駛員中沒有受過訓練足以駕駛這種飛機的人，這是確實知道的。九月十四日深夜接得牙多市聯合國軍隊的報告，據稱他們在該日午後六時三十分接到要他們投降的哀的美敦書。

六. 午後四時三十分，駐卡明那基地的聯合國軍遭擁有一連警備隊的一連警備隊襲擊。最初進攻聯合國軍的部隊曾被擊退。到了午後五時二十五分，重迫擊炮轟擊基地裝置，自那時起該基地聯合國軍的無線電通訊即被切斷。

七. 當軍事進攻繼續進行時，聯合國代表竭盡全力與宗貝先生交涉，並促其確認與實行停火。九月十三日凌晨四時四十五分，即在開火不久後，宗貝先生與駐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代表通電話，要求停火，當時的諒解是讓聯合國軍完成任務，不受警備隊的干涉。宗貝先生及其副官 Major Mwamba 力圖促成停火。到了清晨六時即與他失去聯絡。警備隊在大約早晨七時左右重新開火。

八. 留在聯剛兵營內的 Mr. Kibwe 於九月十四日同意尋找宗貝先生，請他向卡坦加警備隊呼籲，不要讓外國傭兵帶領他們從事敵對行為，有損他們的利益。Mr. Kibwe 與 Mr. O'Brien 接着就一同訪問英國領事，Mr. Kibwe 並當着該領事的面重作此項保證。但是 Mr. Kibwe 並沒有回到聯合國兵營，與他所作的堅決保證完全相反。設法與警備隊司令 Muke 中校會晤亦沒有成功。

九. 九月十四日卡坦加電臺播送 Mr. Kibwe 所作下列宣告：

“我以副主席身份請求大家保持鎮定。因為宗貝主席暫時不能任事，由我統率軍隊。我現在命令警備隊的軍官與士兵立即停火。宗貝主席亦與我一樣，深願避免流血。我們今日不能利用武器而是要依賴大家的誠意，方能解決當前的困難。所以，我要對你們說，停止一切頑固的抵抗，否則徒遭殺戮。”

一〇. 九月十四日下午，伊利沙白市有一座來歷不明的電臺開始以宗貝先生的名義作煽動性的反對聯合國的廣播，內容相似的傳單也在市內廣為分發。

一一。在聯合國人員續遭攻擊的時候，於八月二十八日以後隱藏起來的許多外國軍官又在公共場所出現而且公然聲稱他們正在指揮作戰並領頭進攻。

### 文件 S/4940/Add.3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關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四日至十五日發展情形的報告書補遺

一。九月十五日繼續對伊利沙白市、牙多市與卡明那等地的聯合國軍隊進攻。

二。對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軍隊進攻是在夜間進行的，一小隊聯合國軍突遭人數衆多的軍隊奇襲，損失頗重，包括三人失蹤，諒均已死亡。九月十五日白天，地面上的攻擊多半來自狙擊者方面，惟有一架噴射式戰鬥機兩次空襲，可能就是在前一天掃射與轟炸牙多市聯合國軍隊的那一架。（據現有消息，卡坦加軍隊共有兩架噴射式戰鬥機。）首次空襲在機場投彈兩枚；二次空襲在聯合國代表住宅與許多聯合國軍隊寄居在內的里多旅館以及難民營附近投彈。兩次空襲均無死傷，惟停在機場上的一架卡坦加航空公司的飛機被炸毀。塗有紅十字標誌的一輛救護車開槍擊壞三輛聯剛車。

三。在牙多市的一連聯合國軍於九月十四日午後及黃昏兩度拒絕迫他們投降的哀的美敦書。他們接着就遭受優勢軍隊的進攻。聯剛軍隊擊退此次攻擊並俘獲率領卡坦加軍隊的兩個比國軍官。惟至今尚未能前往援助這些軍隊。他們奮勇抵抗九月十五日另外兩次空襲與掃射以及來自他們周圍的警備隊陣地的幾乎不停的射擊。派遣那支聯合國軍到牙多市去的理由已在 S/4940/Add.2 第五段內提及。

四。卡明那基地的聯合國軍隊在擊退兩次進攻後，已恢復通訊。扣留在卡明那基地等待遣送的二十一個比國軍官與傭兵於九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夜間撤往雷堡市。自彼以後侵入該基地的企圖就終止了，惟駐在該處的聯合國軍隊繼續遭受機槍與迫擊炮的轟擊。九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一架噴射式戰鬥機以機槍及火箭射擊飛行指揮塔與跑道，損壞聯合國飛機一架，並擊傷該機航行人員與剛果籍地面職員四人。

五。九月十五日晨 Mr. Kibwe 通知聯合國代表說，他終於找到了宗貝先生，宗貝先生願意到英國領事館會晤。聯合國代表於午後三時三十分再與 Mr. Kibwe 會面並約定在午後七時與宗貝先生會談。但是

宗貝先生與 Mr. Kibwe 都沒有按時到達約定會談的地方，聯合國代表在當夜十時依然無法找到他們。

六。九月十五日下午 Mr. Munongo 派人通知伊利沙白市聯合國代表說他在靠近羅德西亞邊界的別墅內扣留兩個在上面第二段所稱的那次奇襲中俘獲的愛爾蘭軍官。他警告聯合國代表說，除非聯合國軍迅即釋放在牙多市俘獲的兩個比國軍官，否則這個聯合國軍的軍官就要槍斃。

七。除了非剛果籍居民外，伊利沙白市與其他市鎮的人民都很安靜。聯合國軍與卡坦加北部的警備隊也同樣保持友好關係，那邊的外國人已經撤走。

### 文件 S/4940/Add.4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七日]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關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七日發展情形的報告書補遺

一。繼續進行奠定停火局面，但尚未成功。在伊利沙白市、牙多市與卡明那三地的聯合國人員仍在遭受攻擊。

二。那架對聯合國作戰的噴射式戰鬥機襲擊一架自卡明那運送受傷人員至雷堡市的 DC-3 式飛機。這架飛機被擊中，但仍能繼續前進。在九月十五日那次空中掃射受傷的剛果平民中又有兩人因傷殞命。九月十六日那架噴射式戰鬥機再次襲擊卡明那，對機場與在牙多市被圍的一連聯合國軍隊投擲炸彈。該機並一再飛臨伊利沙白市上空，其目的在於阻止聯合國軍的給養與援軍降落。

三。伊利沙白市的情形尚稱平靜，惟歐洲人居住區域不時有人狙擊聯剛軍隊，聯合國民政辦事處並遭受迫擊炮轟擊，死傷數人。

四。牙多市的聯合國軍隊於九月十六日由直昇機輸送給養。伊利沙白市派出兩連軍隊前往援助牙多市的軍隊，但在距離該市二十公里處遭受建有堅固防禦工事的警備隊的猛烈射擊。聯合國軍當予以還擊，差不多竟日在對戰中。到了晚下午，牙多市的剛果士兵拒絕服從他們外國軍官的命令，停止攻擊聯合國軍隊。雙方旋即同意停火，並規定那架噴射式戰鬥機不得起飛，撤去警備隊在伊利沙白市至牙多市間所設道路障礙。聯合國軍隊並由剛果士兵供給新鮮食物與日

用品，約定由聯合國官員、警備隊與地方當局會同於九月十七日晨巡視牙多市。

五．卡明那基地所遭損失主要是由於那架噴射式戰鬥機的掃射，但也曾遭迫擊炮轟擊。基地附近區域自聯合國人員撤走後，小股警備隊曾攻入洗劫。

六．伊利沙白市的水電供應停頓不久後即行恢復。卡坦加全省居民都很鎮定，他們與聯合國人員來往頗為融洽，在並無非剛果籍軍官或傭兵的區域的警備隊官兵也是如此。

七．繼續努力與宗貝先生交涉。英國領事轉達 Mr. Kibwe 的話，說當他與宗貝先生正要前往參加與聯合國代表約定的九月十五日午後七時那次會議時因宗貝先生的“軍事顧問”加以阻止，未能成行。九月十六日午夜，英國領事通知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代表說宗貝先生要想於九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羅德西亞的巴克洛夫脫與他會面。秘書長囑將下列答覆轉達宗貝先生：

“(一) 概括地說，聯合國軍在剛果的任務是在協助維持公共秩序。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另就此項任務規定兩點，本組織及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都有遵照的義務。茲摘錄案文中有關的兩段：

‘一．促請聯合國立即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防止剛果發生內戰，包括安排停火，停止一切軍事行動，防止衝突，必要時以使用武力作為最後手段；

‘二．促請採取措施，將不屬於聯合國司令部的比國與其他外國軍事人員、同軍事人員與政治顧問以及傭兵一律立即撤出剛果。’

“(二) 安全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內表示，理事會深信剛果問題應由剛果人民自行解決，外界不得有任何干涉，而且不經調解即不能達成解決。理事會並稱，它更相信任何解決如不以真正調解為基礎，則不僅無法解決任何問題，適足以大大增加剛果內部衝突的危險、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三) 聯合國有一條對大家都有絕對拘束力的原則，即保持和平，而且為此目的並為保護生命起見，大家都有義務停止一切敵對行為並以談判、調停及調解方法謀求解決衝突。

“(四) 你本人已承認上面(一)內所載聯合國任務的目標，即維持公共秩序、防止內戰及撤退

安全理事會所指的全部人員。因此，就必須搜求方法以終止目前武裝衝突的範圍來說，本組織與你不應有何歧見。

“(五) 關於解決剛果問題必須出諸調解而調解必然要在共和國憲法範圍內達成一點，此種觀點你曾多次向我們明白表示接受，因此，我深信你不贊同有些人所主張的拒絕調解，這就使得我一結論，即對於解決政治問題所應根據的原則，你與聯合國抱有同樣的見解。

“(六) 九月十三日早晨，你自己要求停火，我知道你會努力促其實現。聯合國既是毫無保留的願意避免敵對行動與流血，事先就接受你的請求，但是當然要以你能使你的一方面確實停火為條件。你能够這樣做就表示你仍忠於我在上面(四)與(五)內所提到的你的立場。停火之所以沒有成功，其原因我們雖不知道，但似係由於負責在卡坦加作戰的某些人的反對。我們曾不斷設法與你接觸而且你甚至還答應我們，你要在星期五晚上與聯合國代表會談，但是你並未前往共同商定的會談地點。聯合國忠於其所抱原則，依然願意照你的請求確實停火，毫不耽擱，而且照我所說的你對這種原則的態度，你應該能够促成停火。

“(七) 我聽到英國領事 Mr. Dunnett 轉告 Mr. O'Brien 說，請他在明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到羅德西亞的巴克洛夫脫與你會面。我提議由我親自與你會談，以便共同探索解決目前衝突的和平方法從而開闢途徑，使卡坦加問題在剛果範疇內解決。進行此項會談顯然需要先行下令，立即確實停火。因此，我向你建議雙方應確實實行停火，俾使會談可以實現，並可在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並經你已表接受的範圍內，更接近於解決現有衝突。由於我要乘飛機前往會議地點，我提議改在恩多拉舉行。我要依賴我們的運輸工具，因此，在你提議的時間我無法到達。我將於明晨儘早通知你我的到達時間，但在我動身前必須接到你對此信的答覆，包括你對停火的決定。在聯合國方面停火是必然無疑的，因為依照本組織所發的命令及所遵照的規則，開火必須出於自衛。

“(八) 我在等候你迅速答覆此項舉行會議與立即停火的提議。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八. 九月十七日伊利沙白市的戰事趨於和緩，惟 *Ghurka* 兵營在九月十六日至十七日的夜間徹夜遭受迫擊炮的轟擊。死傷者計有印度士兵一人遭擊斃，另有六人受傷。牙多市的情況有突然轉變：九月十七日正午接得愛爾蘭軍連長的電訊，據告他們已全部為警備隊俘獲。在接到那次電訊後，雖經種種努力，仍無法與牙多市通訊，惟聞該處情況雖有此種轉變，那一連愛爾蘭軍隊未因此續有死傷。

九. 卡明那機場指揮塔在九月十七日清晨又遭那架噴射式戰鬥機襲擊。這架飛機在快近中午時又飛來轟炸基地，聯合國 DC-4 式飛機被燒毀聯合國駕駛員一人與瑞典士兵一人受傷。

一〇. 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英國領事將宗貝主席對秘書長九月十六日一信〔參閱上文第七段〕的答覆轉送給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代表。宗貝主席的答覆如下：

“(a) 主席與政府同意立即停火原則。

“(b) 他請求聯合國軍隊留在營內，不得外出。

“(c) 他請求聯合國停止軍隊調動，不得從陸空增援。

“(d) 主席同意前往恩多拉，並請派輕便飛機，以便在羅德西亞境內古波雪機場起落。”

一一. 宗貝主席並稱，除他本人以外，隨行者有財政部長 *Mr. Kibwe*、外交部長 *Mr. Kimba* 及共同市場事務部部長 *Mr. Mwenda-Odilon*。

一二. 對於宗貝主席的第二次來信，秘書長囑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代表作答如下：

“請轉達宗貝先生，秘書長無法接受對他提出的停火與開會條件。

“依照秘書長信內所稱各節〔第七段〕，在現有情況下，除了無條件停火與雙方同意會談外，不容有別的枝節，至於其他一切顯然要在會議中討論。秘書長非俟此項完全合乎常例的初步協議獲得同意後，不能與宗貝先生會談。

“宗貝先生提出此種條件，遲延對保障生命採取措施，秘書長表示遺憾。他竭誠希望宗貝先生對他的意見作有利答覆，以便舉行會議，不再拖延。

“就軍隊調動與各部保持陣地言，停火令當然應解釋為不影響現狀，在搜求協議期間不改變現狀的任何方面。”

一三. 當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代表在午後二時左右請英國領事將秘書長最後一信轉致宗貝主席時，據告宗貝主席已訂定計劃於午後三時偕同隨員前往恩多拉並已為此包妥一架飛機。因宗貝主席未有回音，秘書長決定前往恩多拉，並於午後五時左右離開雷堡市。

## 文件 S/4940/Add.5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

### 關於秘書長飛機失事的特別報告書

一. 主管長官關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七日發展情形的報告書補遺〔S/4940/Add.4〕第十三段最後一句提及秘書長決定前往恩多拉與宗貝主席會商。值得注意的是在秘書長決定啓行時，宗貝主席尚未答覆同一補遺內第十二段所稱的信。

二. 這次飛行所用的飛機屬 DC-6B 型，係向瑞典航空公司租來，撥給聯剛軍事行動的司令官使用。這架飛機於九月十七日早晨自伊利沙白市飛抵雷堡市，當時發見有一具發動機的排氣管之一為槍彈擊穿一洞。瑞典機械員立即進行修理，同時檢查其餘發動機有無損壞的地方，因為飛機在伊利沙白市起飛時曾遭射擊。

三. 隨同秘書長的人員如下：

*Mr. Heinrich A. Wieschhoff*, 政治與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次長助理兼司長；

*Mr. Vladimir Fabry*,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特別顧問；

*Mr. William Ranallo*, 秘書長隨從副官；

*Miss Alice Lalonde*,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秘書；

軍士 *Harold M. Julien*, 聯剛代理主任安全官；

軍士 *Serge L. Barrau*, 聯剛安全官；

軍士 *Francis Eivers*, 聯剛調查員；

及駐在雷堡市的步兵第十一營兩個瑞典官兵，其姓名如下：

准尉 *S. O. Hjelte*,

士兵 *P. E. Persson*,

另有航行員六人，其姓名如下：

飛機長 *Per Hallonquist*,

飛機長 *Nils-Eric Aahréus*,

第一駕駛員 Lars Litton,  
航空機務員 Nils Göran Wilhelmsson;  
助理事務員 Harald Noork,  
報務員 Karl Erik Rosén。

四. 飛機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七日當地時間午後五時自恩吉里起飛，其目的地為恩多拉，這個小鎮位於卡坦加省與北羅德西亞的邊界上，在伊利沙白市以南二百公里光景。按照飛行計劃，中途不作停留。因為通訊方面的困難，預計非俟在九月十八日凌晨不會得到飛機到達恩多拉的確訊。

五. 大約在上午八時，接到雷堡市飛行指揮塔的消息，該塔與南羅德西亞索爾斯堡指揮塔取得聯絡，據悉秘書長及其隨員乘坐的那架飛機尚未到達恩多拉。又接得伊利沙白市聯合國代表的急電，證實他也未獲任何消息。

六. 上午九時聯合國駐在恩吉里機場的基地人員報稱，據聞有一架未經辨明的飛機於前一日深夜飛臨恩多拉機場上空，但未與機場指揮塔取得通訊聯絡。報告又稱，恩多拉警察局接得報告，在凌晨一時左右，有人看到天空中一團火光，距離羅德西亞境內稱作莫夫里拉的地方不很遠。在接到此項報告後，雷堡市航空新聞處立即請求索爾斯堡的同類機構派遣搜索與救護隊。同時，雷堡市聯合國辦事處用盡一切通訊方法，與法國、葡萄牙、聯合王國及美國大使館聯絡，請他們盡量撥派飛機組織救護隊，以資協助。

七. 不久便接到報告稱羅德西亞政府已於凌晨派出大規模搜索隊。駐在該區域的三架美國飛機也幫同尋覓，另有聯剛飛機兩架自雷堡市出發。法國也答應派機三架，幾乎立即可自布拉薩市起飛。

八. 到了九月十八日午後二時左右，據雷堡市美國大使館直接接到美國空軍武官自恩多拉的報告，獲悉一架飛機殘骸已經發現，距機場東北方約七哩，一隊地面人員已出發前往。

九. 直到晚上很遲，纔獲得確訊，謂美國大使館空軍武官擔任搜索隊長，自出事地點報稱確是秘書長座機的殘骸，並已尋獲屍體十三具及生還者一人。在這些屍體中，秘書長的一具已經確實認明。羅德西亞有一位民航工程師也在場主持調查。

一〇. 於是立即採取步驟派遣聯合國官員一人前往照料屍體。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於九月十八日傍晚發表公報，全文載附件中。

一一. 這裏還要提到一事，中央政府交通部長經由雷堡市聯剛方面接洽後，寫給主管長官一封信，准許從事尋找秘書長飛機下落的法國、葡萄牙、羅德西亞、英國與美國飛機都可以飛臨共和國領土上空。該信又說，對於在卡坦加境內作戰區域進行搜索的飛機，政府不能擔保其安全。

一二. 自伊利沙白市派出照料屍體的聯合國官員於九月十九日晨到達恩多拉，地方當局曾給他種種方便與協助。他在午後三時發出的電訊中也證實屍體已經認明。

一三. 九月十九日午後報稱又找到兩具屍體。死者是隨同秘書長及其隨員前往擔任保衛的兩位瑞典官兵。

一四. 唯一生還者為雷堡市聯剛辦事處代理主任安全官 Harold M. Julien，據說他的傷勢頗重，但非無望〔參閱以下 S/4940/Add.9〕。

## 附 件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剛果(雷堡市)共和國總理  
所發新聞稿

在無線電臺與報紙報告聯合國秘書長達格哈瑪紹先生所乘的飛機失蹤後，總理阿杜拉就立即召開國務院特別會議，以便考慮這樣一位不辭辛苦、身為東西雙方橋梁並保衛小國利益、對抗西方帝國主義者與新殖民主義者的威脅的人物一旦去世後在國內與國際間所發生的反響。當即作出重要決定。達格哈瑪紹先生儘管公務十分繁重，最近還接受剛果中央政府的邀請，訪問雷堡市，剛果共和國對他非常感激。因此，為了對這位現已逝世的偉人及其同僚致敬——他們都是犧牲於西方財力強大國家的無恥陰謀之下——為了公開表示我們對某些外國惡意干涉我國內務所感到的憤慨，政府決定宣告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為國哀日。全國懸掛半旗誌哀。

文件 S/4940/Add.6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關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  
至十九日發展情形的報告書補遺

一.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七日至十八日的夜間，伊利沙白市的卡坦加警備隊繼續以迫擊炮轟擊聯合國辦



事處並兩次進攻郵政局。九月十八日晨卡坦加那架噴射式戰鬥機投彈轟炸聯合國辦事處房屋。聯合國醫藥用品倉庫為警備隊佔領，屬於義大利紅十字會的一位義大利醫生與四位助手都被俘去。聯合國軍隊在伊利沙白市至牙多市間所設道路障礙在近午夜時也遭到襲擊，但經擊退。與牙多市恢復通訊的努力迄未成功，惟已證實在九月十六日上午輸送給養至該市愛爾蘭軍隊的直昇機及其駕駛員均在該連軍隊的保護下安然無恙。卡坦加噴射式戰鬥機在卡明那再度轟炸基地並射擊聯合國一架 DC-3 式飛機，但無損害。除此以外，該基地尚稱平靜，惟不時有槍炮聲。

二、在亞爾培市，舊機場曾遭機關槍與迫擊炮轟擊；九月十七日至十八日整夜槍炮聲時斷時續。該處聯合國醫院雖一度為警備隊包圍，但聯合國軍隊衝破包圍，不久警備隊就全部消逝。警備隊並向設在火車站的聯合國哨所攻擊；迫擊炮與手榴彈都用上了。到了九月十八日中午該區專員要求聯合國當局立即停火。黃昏過後，有一百名警備隊官兵向聯合國軍隊交出他們的槍械與彈藥，機動部隊則逃往市郊的鄰近村莊。據報那天射擊結果，聯合國軍方面並無死傷。

三、在政治方面，九月十八日早晨收到英國大使館轉來宗貝主席寫給“駐雷堡市聯合國代表”的一封信。宗貝主席在那封信內說他在離開伊利沙白市前曾下令停火，因印度軍隊與其他聯合國軍隊對亞爾培市機場的卡坦加警備隊作新的進攻，停火就立即被破壞。卡坦加警備隊司令官曾遭自動武器射擊，他的吉普車全部擊毀。卡坦加警備隊有兩人被捕。他又說三枚迫擊炮彈落在亞爾培市中心，市內要衝地點立即為聯合國軍佔據。九月十七日在伊利沙白市有一位卡坦加軍官於隧道附近突遭襲擊，當時他一人乘坐一輛吉普車，並未攜帶武器。宗貝先生說，自伊利沙白市開到牙多市的聯合國援軍曾被卡坦加軍隊立即擊退。最後宗貝主席說，依照秘書長末了的一封信，他自九月十七日起便在等候與哈瑪紹先生在恩多拉或基特威商談，以便全部制止此種事態。但是，在那天據報秘書長及其隨員失事殞命的情況下，聯合國無法繼續進行促成與省警備隊立即停火。

四、但在九月十八日晚上決定由聯剛民政業務長 Mr. Khiari 當夜趕往恩多拉繼續執行秘書長所承擔的任務。因為天氣所阻，Mr. Khiari 及其隨帶的雷堡市辦事處四位聯合國官員於九月十九日清晨方始離開恩吉里。

五、在 Mr. Khiari 飛往恩多拉以前，曾請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代表通知宗貝先生說，將另有一位聯合國代表到達恩多拉。

六、在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的夜間，伊利沙白市雖仍有槍聲，一架聯合國飛機於九月十九日黎明離開卡明那時也曾遭地面射擊，但除此之外整天平靜無事。卡明那也很平靜，卡坦加噴射式戰鬥機未曾出動。亞爾培市的情形亦稱平靜。

七、至於政治方面，這天先是接到宗貝主席經由伊利沙白市英國領事與該市聯合鑛務公司總經理轉給聯合國駐伊利沙白市代表的一封信。宗貝先生在信內說他準備在卡坦加電臺宣告停火，但不欲利用聯合國電臺，因為沒有人收聽該臺而且也沒有人會相信是他宣告的。唯一必要條件是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軍隊一律撤回兵營，不再在外面行動，關於 Mr. Khiari，他的回答是不同意。宗貝先生很願意與別人商談，但不欲會見 Mr. Khiari，並說卡坦加發生此種可痛事件，Mr. Khiari 是主要負責人之一。宗貝主席說此次停火是為紀念與追悼哈瑪紹先生，很希望 Mr. O'Brien 也能够追念他的上司。

八、那時獲悉宗貝主席已回到卡坦加境內叫做基布西的一個邊界小鎮。

九、Mr. Khiari 在將近中午時降落恩多拉。雷堡市聯剛辦事處後來接得正式通知，證實 Mr. Khiari 與宗貝主席在午後三時於恩多拉會談，雙方正在繼續討論。隨同宗貝先生參加商談的據悉還有財政部長 Mr. Kibwe 及外交部長 Mr. Kimba。

一〇、在九月十九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五分仍不知道那天下午討論的結果如何。

文件 S/4940/Add.7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關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日發展情形的報告書補遺

一、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卡坦加省的軍事情況非常平靜。首先是那架火架噴射式戰鬥機未在卡坦加空中出現。而且在伊利沙白市、牙多市或卡明那據報全天未有任何射擊。

二。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夜間亞爾培市續有治安行動，警備隊士兵五人被拘；清晨又扣留若干警備隊隊員。有些警備隊車輛被毀壞，三架無線電發報機由聯合國接管。

三。下午剛開始，警備隊便以自動式迫擊炮密集轟擊亞爾培市平民醫院附近的聯合國軍隊。聯合國軍的裝甲車與士兵不久就制壓住警備隊的陣地。奪得三七公釐口徑的小鋼炮一尊並捕獲幾個穿便服的外國人，他們曾被看到指揮發射那尊小鋼炮，聯合國軍遂將他們扣押起來。在這次行動中，聯合國軍方面並無死傷，警備隊一人擊斃，受傷人數不詳。另有警備隊隊員二十人被俘。

四。亞爾培市新舊兩機場整日平靜無事。

五。聯合國特派代表 Mr. Khiari 前曾往恩多拉與宗貝先生談判停火協定，但不妨礙繼續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關於剛果問題的其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Mr. Khiari 在早晨與卡坦加省主席作了四小時的高談。雷堡市聯合國辦事處在午後不久接到這位在恩多拉的特派代表的報告，據稱頗難獲致圓滿的停火協議，但仍在繼續努力以冀商得圓滿解決。

六。在標準時間午後五時，接得 Mr. Khiari 另一報告稱，他已於午後三時四十五分與宗貝主席簽訂臨時停火協定。協定內容如下：

“聯合國軍與卡坦加當局臨時停火協定草案

“鑒於聯合國軍與卡坦加警備隊必須而且允宜立即停止敵對行為；深信必須盡力避免繼續喪失生命，在締結最後協定使聯合國軍與卡坦加軍隊之關係正常化以前，雙方代表團討論並同意下列臨時協定，自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零時生效。

“本協定非俟秘書長批准不得認為確定，自不待言。

“協定條款：

“一。命令立即停火；

“二。停火應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零時起在卡坦加全境生效；

“三。立即成立聯合委員會，由全權委員四人組成之，負責監督本協定的實施，覓求方法使聯合國與卡坦加當局的關係置於相互了解與融洽的基礎上，並規定雙方軍隊駐防地點；

“四。不得調動軍隊增援守軍或陣地。此項禁令適用於一切作戰工具、武器、彈藥及其他軍事裝置；

“五。雙方對於軍隊得照常自由供應給養；

“六。交換俘虜應在以上第三條所稱委員會指導下進行之；

“七。本協定應由聯合國與卡坦加政府同時公佈；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恩多拉以法文訂成雙份。

“代表卡坦加政府：(簽名)莫易斯宗貝主席

“代表聯合國：(簽名)Mahmoud KHLARI。”

文件 S/4940/Add.8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關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展情形的報告書補遺

一。到了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零時在卡坦加境內的聯合國軍隊均經通知關於聯合國特派代表 Mr. Khiari 與宗貝主席在恩多拉簽訂的停火協定[S/4940/Add.7, 第六段]並獲得實施此項協定第二段的必要指示。聯合國控制下的卡坦加電臺並以法語、英語及 Swahili 語宣佈停火。

二。在停火以後，伊利沙白市仍發生兩次射擊事件。一次是在上午十時左右狙擊難民營，一次是在午後一時前後以機關槍射擊郵政局。狙擊難民營的結果，在過去兩天內難民被擊斃十人，受傷者約五十人。

三。卡坦加其他地點據報均平靜無事。

文件 S/4940/Add.9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秘書處簽註：關於秘書長飛機失事特別報告書[S/4940/Add.5]第十四段，頃據聯合國代表自恩多拉報稱，在秘書長及其隨員所乘那架飛機中失事受傷的 Sergeant Harold M. Julien 已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不治殞命。

## 文件 S/4941

###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值安全理事會即將開會處理申請國入會問題之際，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陳明下列各項。

大家知道世界上最古老國家之一，蒙古人民共和國等待加入聯合國已有十五年之久。

鑒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聲明<sup>28</sup>“蒙古人民及其政府認為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就申請入會事向聯合國迭次提出之聲明一律繼續有效”，蘇聯代表團請將此信及蒙古人民共和國關於申請入會之下列各項聲明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一。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聲明；<sup>29</sup>

二。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聲明；<sup>30</sup>

<sup>2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4645。

<sup>29</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文件 S/95。

<sup>30</sup>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六月份補編，文件 S/1035 and Add.1。

三。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致秘書長電[S/4053]；

四。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S/4954]；

五。一九五七年九月九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備忘錄；<sup>31</sup>

六。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聲明。<sup>32</sup>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sup>3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3873 and Add.1。

## 文件 S/4942

###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十日馬達加斯加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代表馬拉加西共和國請求准許我在安全理事會審議茅利塔尼亞與獅子山入會問題的會議中發言。

馬達加斯加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Louis RAKOTOMALALA

## 文件 S/4943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查德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查德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在同一次會議中審議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入會問題與獅子山的入會申請。

請查閱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

查德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lick SOW

## 文件 S/4944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象牙海岸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查大會主席前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將大會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關於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的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函送閣下。<sup>32</sup>我奉到本國訓令，請求准許我在安全理事會下次審議茅利塔尼亞、蒙古及獅子山三國入會問題的會議中，參加討論。

象牙海岸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rsène ASSOUAN USHER

---

<sup>32</sup>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796。

## 文件 S/4945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塞內加爾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塞內加爾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茲依據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請將茅利塔尼亞所提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與獅子山的申請書在同一次會議中審議。

塞內加爾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usmane Socé DIOP

## 文件 S/4946

###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塞內加爾外交部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請准許塞內加爾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Ousmane Socé Diop 在安全理事會審查到茅利塔尼亞的入會申請時，參加討論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

塞內加爾外交部長

(簽名) Doudou THIAM

## 文件 S/4947\*

### 法蘭西：決議草案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

\* 經照文件 S/4947/Corr.1 改正。

## 文件 S/4948

###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摩洛哥外交部次長致 聯合國秘書處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王陛下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即將開始討論的破壞摩洛哥主權與領土完整而宣告成立的所謂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可能准許入會一事極為關懷。茲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通知貴處出席本屆聯合國大會摩洛哥代表團團長 H. B. Abdelkader Benjelloun 奉派代表國王陛下政府參加此項討論。

摩洛哥外交部次長

(簽名) Mohamed Larbi EL ALAMI

## 文件 S/4949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錫蘭國務總理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謹通知閣下，財政部長兼國防與外交兩部國會秘書 Mr. Felix Dias Bandaranaike 將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期間在安全理事會內代表錫蘭。

錫蘭總理

兼國防部長及外交部長

(簽名) Sirimavo Dias BANDARANAIKE

## 文件 S/4951

錫蘭、賴比瑞亞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獅子山之入會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獅子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 文件 S/4952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摩洛哥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遵奉本國政府命令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外交部次長致聯合國秘書處的電報[S/4948]之後，請准許我在安全理事會審查入會申請書的會議中致辭。

勞工及社會部長代表摩洛哥出席聯合國  
大會第十六屆會代表團團長  
(簽名) Abdelkader BENJELLOUN



## 文件 S/4953\*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致秘書長電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家知道，早在一九四六年聯合國成立後不久，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因為完全贊同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而且對這個國際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確保國與國間友好合作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視，首先申請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自那時起，我國政府曾一再反復申請。但是，由於若干國家內某些黨派的反對與歧視政策，蒙古人民共和國依然被擯於聯合國門外。

大家也都知道，我國人民是全世界古老民族之一，作為一個國家已有悠久的歷史。蒙古人民共和國是一個主權的民主國家，自其成立初期開始，便實施愛好和平的外交政策，這也是衆所週知的。此種政策的最明白表現之一就是蒙古人民共和國在最近這次世界大戰中對聯盟國之合力苦鬪納粹德國及建立遠東和平所作的貢獻。

目前蒙古人民共和國仍在繼續發展其國際關係及與他國切實合作，以符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而且完全贊成社會與經濟制度各不相同的國家和平共存的原則。

\* 經照文件 S/4953/Corr.1 改正。

從上面可以明白看出蒙古人民共和國符合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一切條件，確有成爲會員國的資格。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權利，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都無爭議，這點在大會第十屆會中很是明顯，那次曾有聯合國五十二個會員國的代表投票贊成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sup>33</sup> 因此，對於聯合國內反對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某些代表所持毫不正當的理由，蒙古人民與政府殊難了解。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決相信其所提請求是正當而合法的，因此重行申請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我要請秘書長先生將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申請轉送即將召開的大會第十一屆會，並將申請書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再度聲明蒙古人民共和國全部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義務並將繼續徹底履行。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並請秘書長先生協助解決蒙古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聯合國大會第十一屆會的問題，俾使我們可在屆會開幕前派遣代表。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簽名) Y. TSEDENBAL

<sup>3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全體會議，第五五二次會議。

## 文件 S/4954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關於安全理事會討論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的結果，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表下列聲明，請將聲明全文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爲荷。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五六次會議〕對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的表決顯出理事會大多數理事漠視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正當權利。表決結

果顯然可見理事會中某些理事採取歧視政策，不顧聯合國憲章對入會資格的明白規定，使贊成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的票數不能達到安全理事會所應有的多數。對於蔣介石代表的行動，蒙古輿情尤爲憤慨，該代表行使其非法使用的否決權，甘心充當那些反對和平與國際合作的人的馴良傀儡，再度阻撓對此事作出有利決議。蒙古人民共和國外



交部茲特聲明蔣介石私黨代表之在若干國家某些集團的保護下出現，業已損害並將繼續損害聯合國的事業，從而敗壞聯合國在世人心目中的聲譽。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表達全體蒙古人民的一致

願望與意志，堅決抗議對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所作出的不公正決議。”

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簽名) ADILBISH

## 文件 S/4955

###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六八次會議對獅子山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所通過的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獅子山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獅子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 文件一覽表

本補編所包括之期間印發之安全理事會文件均依編號次第列於下表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4844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	a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科威特國務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	1	
S/4845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	a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	
S/4846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	a,b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	
S/4847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	a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	
S/4848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	a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	
S/4849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850	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	a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科威特國務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	2	
S/4851	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	a,b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3	
S/4852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	c	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科威特國務卿致秘書長函 .....	3	
S/4853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	a,b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科威特主君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3	
S/4854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		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主席致秘書長電		油印本。本文件全文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附件叁及附件壹，第一節至第九節。
S/4855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	a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	4	
S/4856	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	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	4	

\* 文件標題中有事由未詳者，由本欄以字母註明。字母所代表之事由，見第八十六頁所列索引。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4857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七月 八日		南非代表致秘書長公函		油印本。本文件全文 見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六屆會，補編 第十二號A，附件 壹，第十及第十一 節。
S/4858	一九六一年七月 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859	一九六一年七月 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860	一九六一年七月 十八日		秘書長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出席安全理 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861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外交部 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	5	
S/4862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5	
S/4863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一日	e	馬利共和國總統與秘書長間往來函件…	6	
S/4864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一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法蘭西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	8	
S/4865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一日	e	一九六一年七月九日季任加先生致秘書 長函 ……………	9	
S/4866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一日		秘書長為突尼西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867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四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868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一日	b,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0	
S/4869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一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0	
S/4870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一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1	
S/4871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一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1	
S/4872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一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 ……………	13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4873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一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外交部 長致秘書長電 .....	13	
S/4874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一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突尼 西亞外交部長電 .....	14	
S/4875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一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法蘭 西代表函 .....	14	
S/4876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一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共和 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	14	
S/4877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一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外交 部長致秘書長電 .....	15	
S/4878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二日	d	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 草案 .....	15	
S/4879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二日	d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 合衆國：決議草案 .....	15	
S/4880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二日	d	賴比瑞亞：決議草案		載入理事會第九六二 次會議紀錄，第四 十三段。
S/4881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二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突尼西亞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6	
S/4882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二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 九六二次會議所通過關於突尼西亞情 勢之決議案 .....	16	
S/4883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三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突尼西亞外交 部長致秘書長電 .....	17	
S/4884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三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 致秘書長電 .....	17	
S/4885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三日	d	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與秘書長間往來 函件 .....	18	
S/4886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三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8	
S/4887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三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法蘭西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9	
S/4888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五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秘書長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		改用 S/4888/Rev.1。
S/4888/Rev.1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五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秘書長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說帖 .....	19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4889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五日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油印本。本文件全文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附件肆及附件伍，第一節至第十六節
S/4890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七日		託管理事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報告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S/4891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五日	f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也門代表致秘書長函 ……	20	並編為文件 A/4816
S/4892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六日	a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1	
S/4893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七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2	
S/4894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七日	d	秘書長與法蘭西外交部長間往來函件	23	
S/4895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七日	b,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塞內加爾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	25	
S/4896 and Add.1 to 3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七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5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4897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6	
S/4898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f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7	
S/4899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8	
S/4900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9	
S/4901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利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30	
S/4902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d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多哥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	30	
S/4903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d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	31	
S/4904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d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	31	
S/4905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d	土耳其：決議草案 .....	31	
S/4906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g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32	
S/4907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908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e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34	
S/4909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e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	34	
S/4910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e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函	35	
S/4911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e	季任加先生與秘書長間往來函件 .....	35	
S/4912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d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37	
S/4913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e	秘書長就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國會會議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組成之共和國新政府所提送之報告書 .....	39	並編為文件 A/4830 遞送大會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 考
S/4914	一九六一年八月 三日	a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1	
S/4915	一九六一年八月 三日	d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 事會主席函 .....	41	
S/4916	一九六一年八月 四日	g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古巴代表表安全理 事會主席函 .....	42	
S/4917	一九六一年八月 四日	e	關於聯合國為協助雷堡市當局及史坦利 市當局間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協定 之實施所採行動之報告書 .....	42	
S/4918	一九六一年八月 四日	d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	44	
S/4919	一九六一年八月 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920	一九六一年八月 七日	d	一九六一年八月七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	45	
S/4921	一九六一年八月 九日	a	一九六一年八月九日科威特國務卿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電 .....	46	
S/4922	一九六一年八月 十日	d	一九六一年八月九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	47	
S/4923	一九六一年八月 十三日	e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理與秘書長間往 來函件 .....	48	
S/4924	一九六一年八月 十四日	d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55	
S/4925	一九六一年八月 十四日	a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四日伊拉克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	55	
S/4926	一九六一年八月 十四日	d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突尼西亞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56	
S/4927	一九六一年八月 十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928	一九六一年八月 十七日		秘書長為錫蘭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929	一九六一年八月 十七日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六日葡萄牙代表為 Dadra 和 Nagar-Aveli 圍地事致安全理 事會主席函 .....	57	
S/4930	一九六一年八月 十八日		秘書長為賴比瑞亞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 表全權證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931	一九六一年八月 十八日	d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突尼西亞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59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4932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	d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0	
S/4933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934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935	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936	一九六一年九月七日	d	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61	
S/4937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一日	e	剛果(雷堡市)總理與秘書長間往來函件	61	
S/4938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939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	e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說帖……………	62	
S/4940 and Add.1 to 9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四日	e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向秘書長所提關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A 部正文第二段實施情形的報告……………	62	
S/4941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c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3	
S/4942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b,c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十日馬達加斯加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73	
S/4943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c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查德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4	
S/4944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b,c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象牙海岸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4	
S/4945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c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塞內加爾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74	
S/4946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b,c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塞內加爾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5	
S/4947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c	法蘭西：決議草案……………	75	
S/4948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b,c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摩洛哥外交部次長致聯合國秘書處電……………	75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4949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b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錫蘭國總務理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	76	
S/4950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c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文同 S/4968
S/4951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c	錫蘭、賴比瑞亞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	76	
S/4952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b,c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摩洛哥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76	
S/4953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c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致秘書長電 ……………	77	
S/4954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c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	77	
S/4955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c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六八次會議對獅子山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所通過的決議案 ……	78	

### 索引

本補編所包括期間經安全理事會討論或經各方向理事會提出之事項

- (a) 科威特問題。
- (b) 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之全權證書。
- (c)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 (d) 突尼西亞問題。
- (e)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之情勢問題。
- (f) 安哥拉之情勢問題。
- (g) 古巴問題。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利比亞: SUDKI EL JERBI (BOOKSELLERS)  
P. O. Box 78, Istiklal Street, Benghaz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奈及利亞: UNIVERSITY BOOKSHOP (NIGERIA) LTD.  
University College, Ibadan.  
北羅德西亞: J. BELDING, P. O. Box 750, Mufulira.  
尼亞薩蘭: BOOKERS (NYASALAND) LTD.  
Lontyre House, P. O. Box 34, Blantyre.  
南非: VAN SCHAIC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坦干伊克: DAR ES SALAAM BOOKSHOP  
P. O. Box 9030, Dar es Salaam.  
烏干達: UGANDA BOOKSHOP  
P. O. Box 145, Kampal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a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I,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a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a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S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Eftalio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ș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ODUNARODNAYA KNIGTA  
Smbi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朗伊: MEHR AYIN BOOKSHOP  
Abbas Abad Avenue, Isfah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波多黎各:  
PAN AMERICAN BOOK CO.  
P. O. Box 3511, San Juan 17.  
BOOKSTORE,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Rio Piedras.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西印度羣島

百慕大: BERMUDA BOOK STORES  
Reid and Burnaby Streets, Hamilton.  
英屬圭亞那: BOOKERS STORES, LTD.  
20-23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古拉索, 荷屬西印度羣島: BOEKHANDEL SALAS  
P. O. Box 44.  
牙買加: SANGSTERS BOOK ROOM  
91 Harbour Street, Kingston.  
千里達及托貝哥:  
CAMPBELL BOOKER LTD., Port of Spain.

聯合國出版物可從世界各處書店購置或預定, 其價格得以當地通用貨幣給付之。如欲函詢, 請與聯合國銷售組接洽, 地址如下: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N. Y. 10017, 或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C/16th yr., Suppl. July-Sept. 196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3-28800  
May 1964-100